

上集

軍需法規

陳誠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515B

刀
五
口
去
現
上
佳
本

注 意

此書由各級經理人員
妥為保管。如有調遷
，應移交後任！

軍需法規上集目錄

照片

序

弁言

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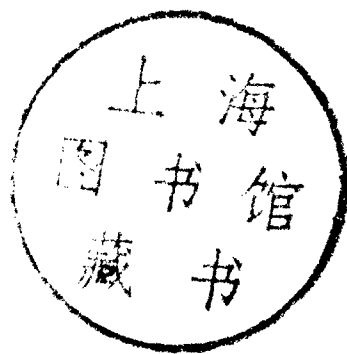
法制

第一編 金錢類

一	辦理預算計算程序	一一二
二	支付預算書凡例	附實例	三三三
三	支出計算書凡例	附實例	三三一
		(甲式)	一一四
		(乙式)	一一四
		(丙式)	一一四
四	軍政部軍需署軍費計算規則	一一五
五	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	一一七

軍需法規 上集 目錄

一



六 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施行規則……………一二〇—一二二

七 審計法……………一二三—一二六

八 審計法施行規則……………一二七—一二九

九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一三〇—一三二

一〇 國難期間陸軍各部隊暫行給與規則……………一三三—一三四

一一 陸軍部隊各項用費暫行給與表 附表……………一三五—一八二

一二 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 附表……………一八三—一八六

一三 陸軍截曠規則 附表……………一八七—二〇六

一四 本路軍暫行試用之薪餉手摺……………二〇七—二二〇

一五 本路軍暫行戰時匯寄官佐家用辦法 附表……………二二一—二二四

第二編 糧服類

一 陸軍被服給予暫行規則 附表……………二二五—二二六

二 陸軍被服給予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附表……………二二七—二三〇

三 部隊服裝經理大綱……………二三一—二三四

四	被服品保管規則……………	一二五——二三〇
五	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 附表……………	一三一——二四〇
六	籌辦服裝規則……………	一四一——二五〇
七	軍用被服品代金給與規則……………	一五一——二五二
八	軍需倉庫規程 附表……………	一五三——二五六
九	軍需倉庫管理規則……………	一五七——二六〇
一〇	軍需廢品處分規則……………	一六一——二六三
一一	軍用器材代金給與規則……………	一六四——二六五
一二	物品請求書……………	一六六
一三	陸軍傷兵及囚犯士兵服裝服用保管辦法……………	一六七——二六九
一四	陸軍師糧服委員會執行事務規則……………	二七〇——二七二
一五	糧秣經理委員會暫行規則……………	二七三——二七六

第三編 營繕類

一	軍政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	二七七——二七九
---	------------------	----------

二 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二八〇—二八二

第四編 雜類

一 師(獨立旅)軍需處暫行辦事細則草案……………二八三—二八七

二 團軍需處暫行辦事細則草案……………二八八—二九二

三 陸軍師各級經理委員會組織大綱……………二九三—二九五

四 步兵團(獨立營)軍械 服裝委員會組織大綱……………二九六—二九七

五 陸軍官佐交代規則……………二九八—二九九

六 陸海空軍出納官吏交代規則……………三〇〇—三〇一

七 軍需人員保證條例 附表……………三〇二—三〇四

八 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 附表……………三〇五—三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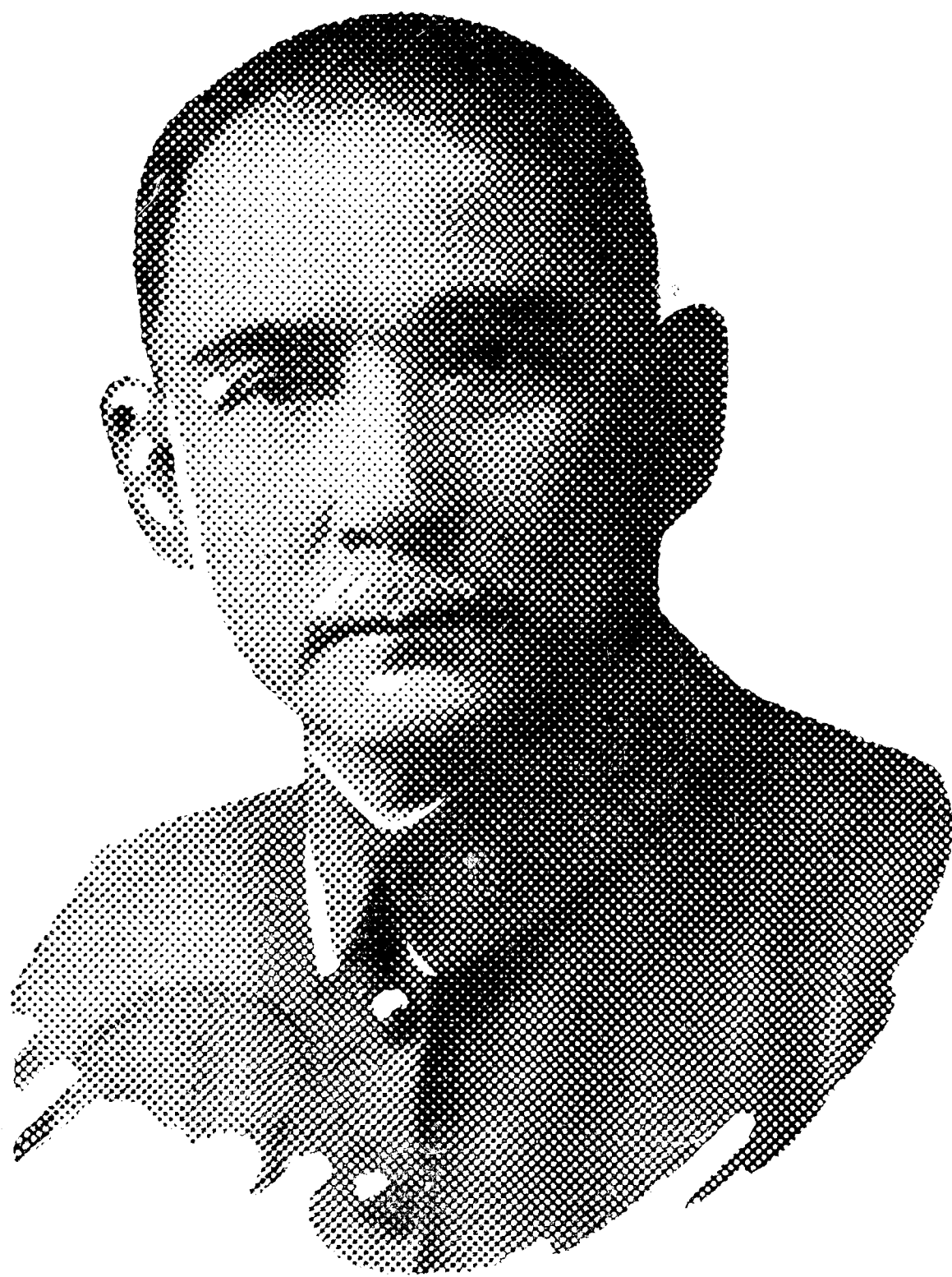
九 軍用器材損失賠償規則……………三〇七—三〇八

一〇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附表……………三〇九—三一二

一一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附表……………三一三—三二〇

一二 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三二一—三三二

一三	平戰時傷亡撫卹劃分標準	三二二
一四	軍政部軍需署實地檢查規則	三二四—三二五
一五	軍政部軍需署經理檢查實施細則 附表	三二六—三三四
一六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	三三五—三三六
一七	軍政部軍需署採辦規則	三三七—三四三
一八	軍政部工程糧服器材驗收規則 附表	三四四—三五〇
一九	鐵道軍運條例	三五—三五九
二〇	軍政部收買各種槍砲子彈軍用刀劍及槍砲彈銅壳給價辦法	三六〇—三六一
二一	本路軍戰時傷亡將士卹賞暫行條例	三六二—三七〇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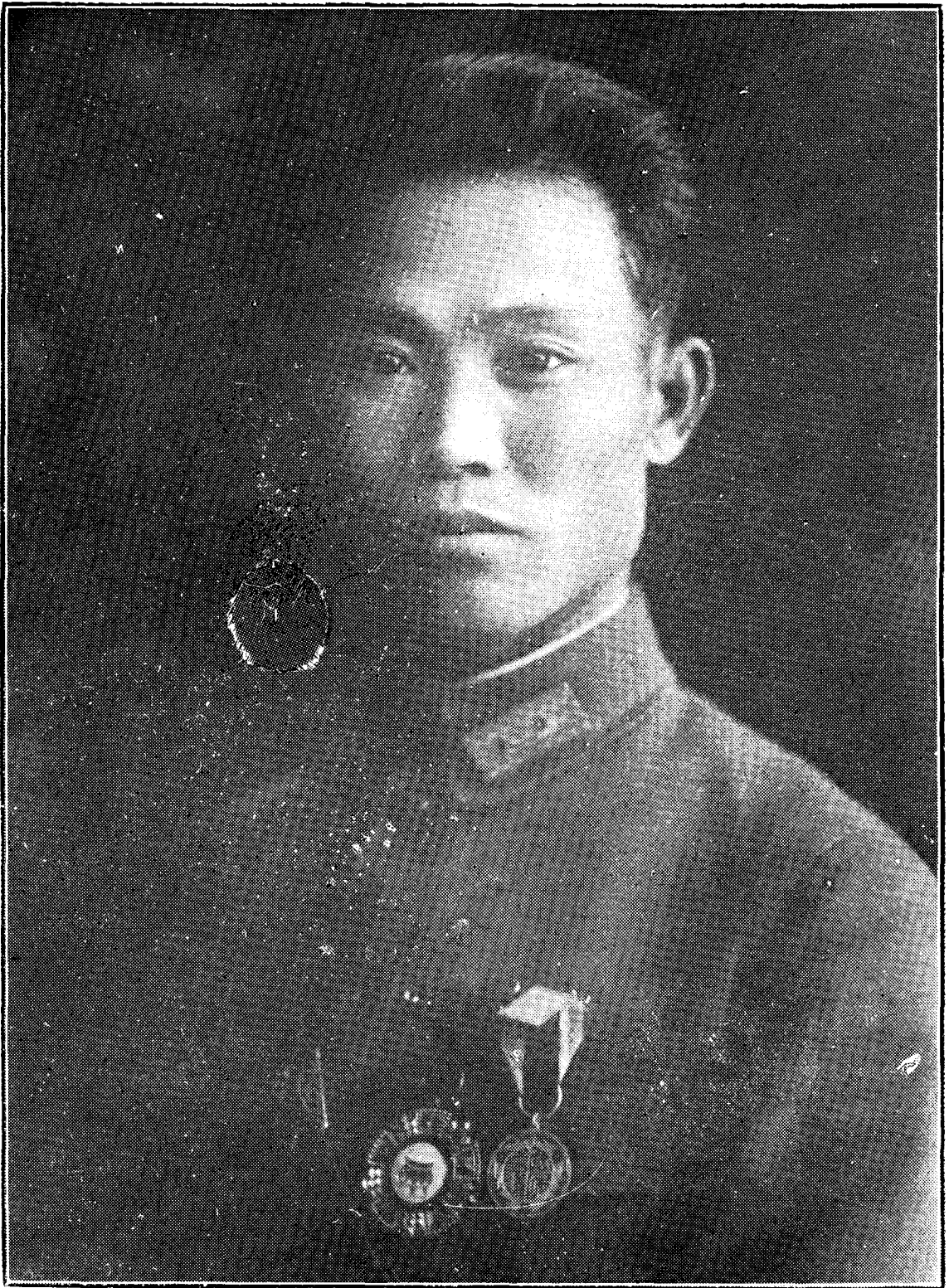
孫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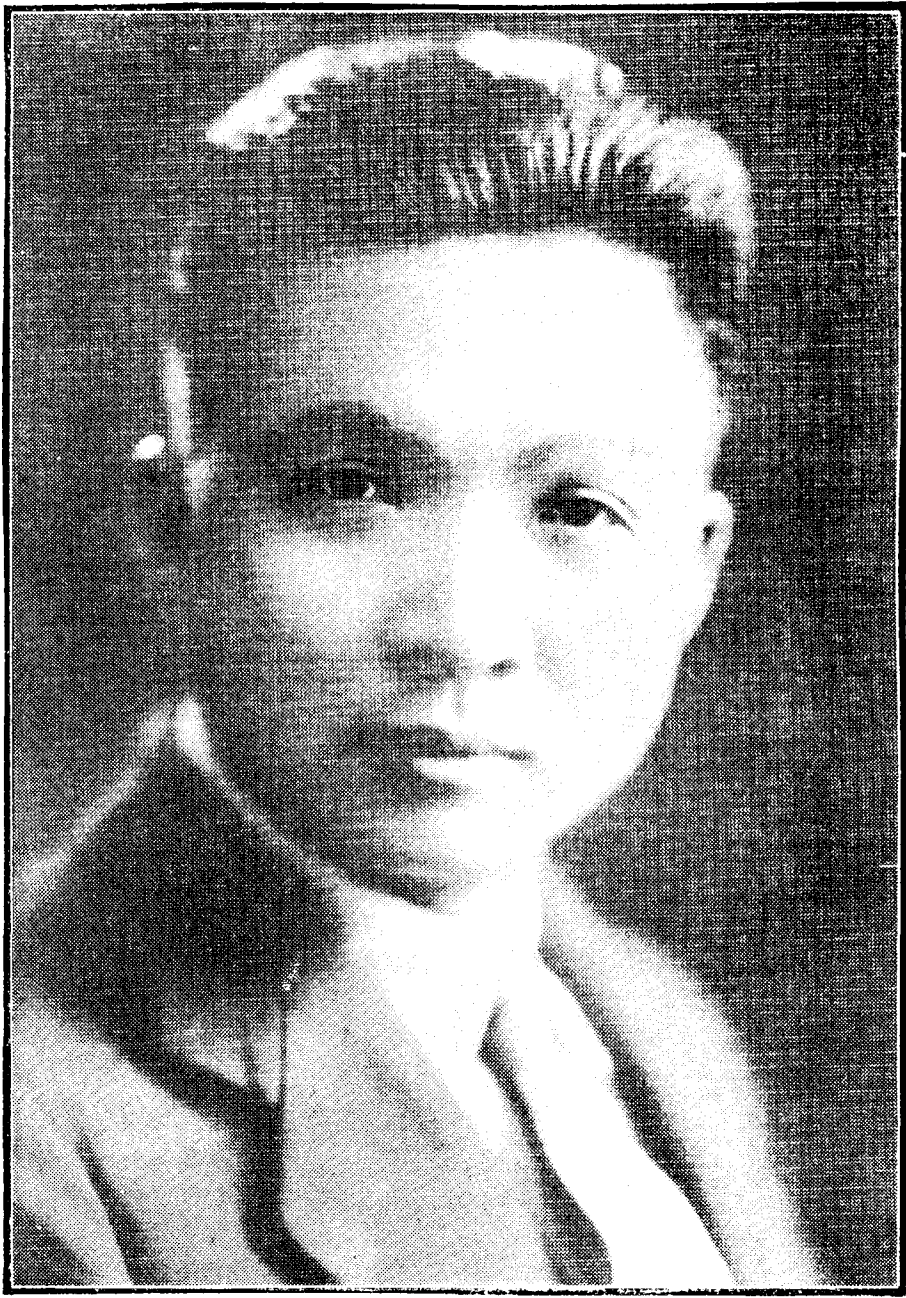
蔣 委 員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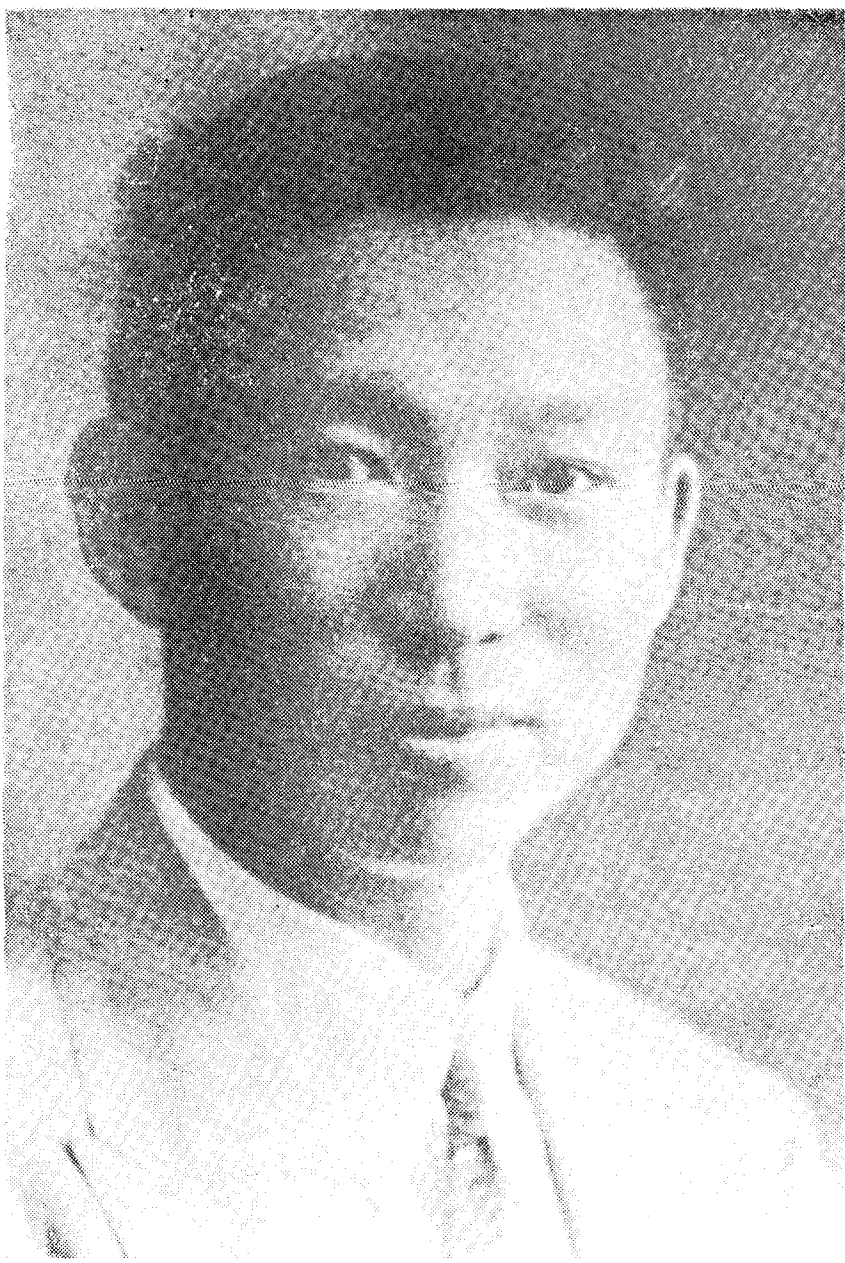
軍 政 部 長 何 部 長



陳 總 指 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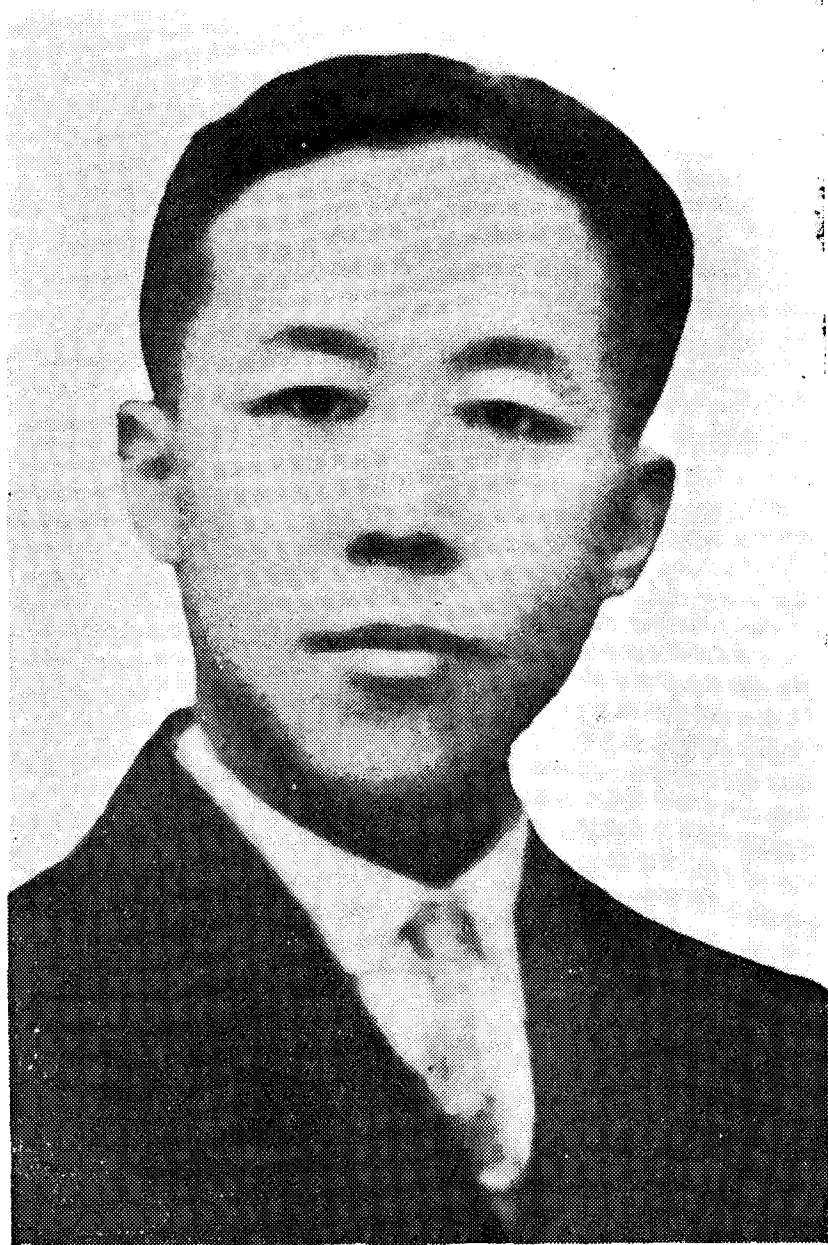
陸軍第八十軍羅軍長卓英



岳長軍兼薛軍五第軍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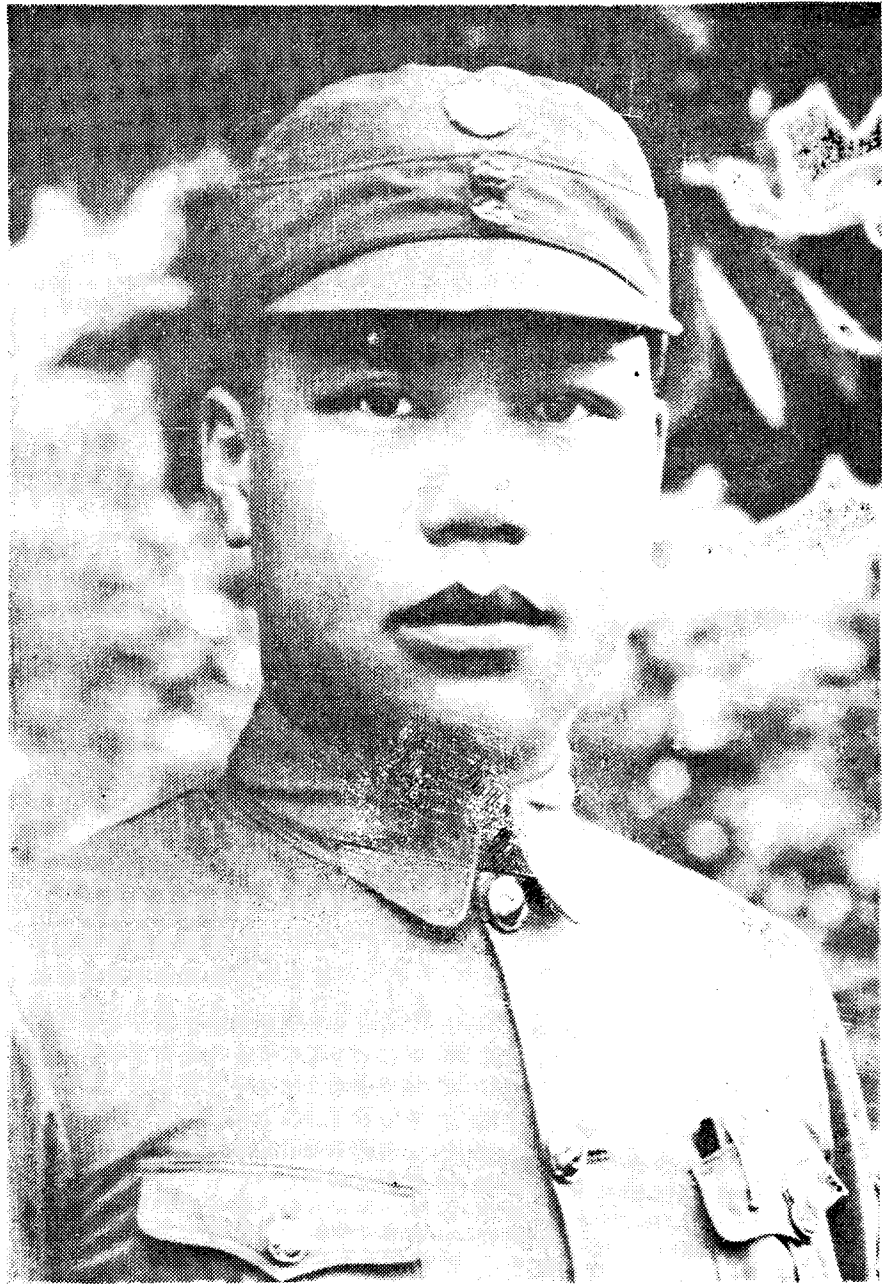
陸軍第八十軍前副軍長至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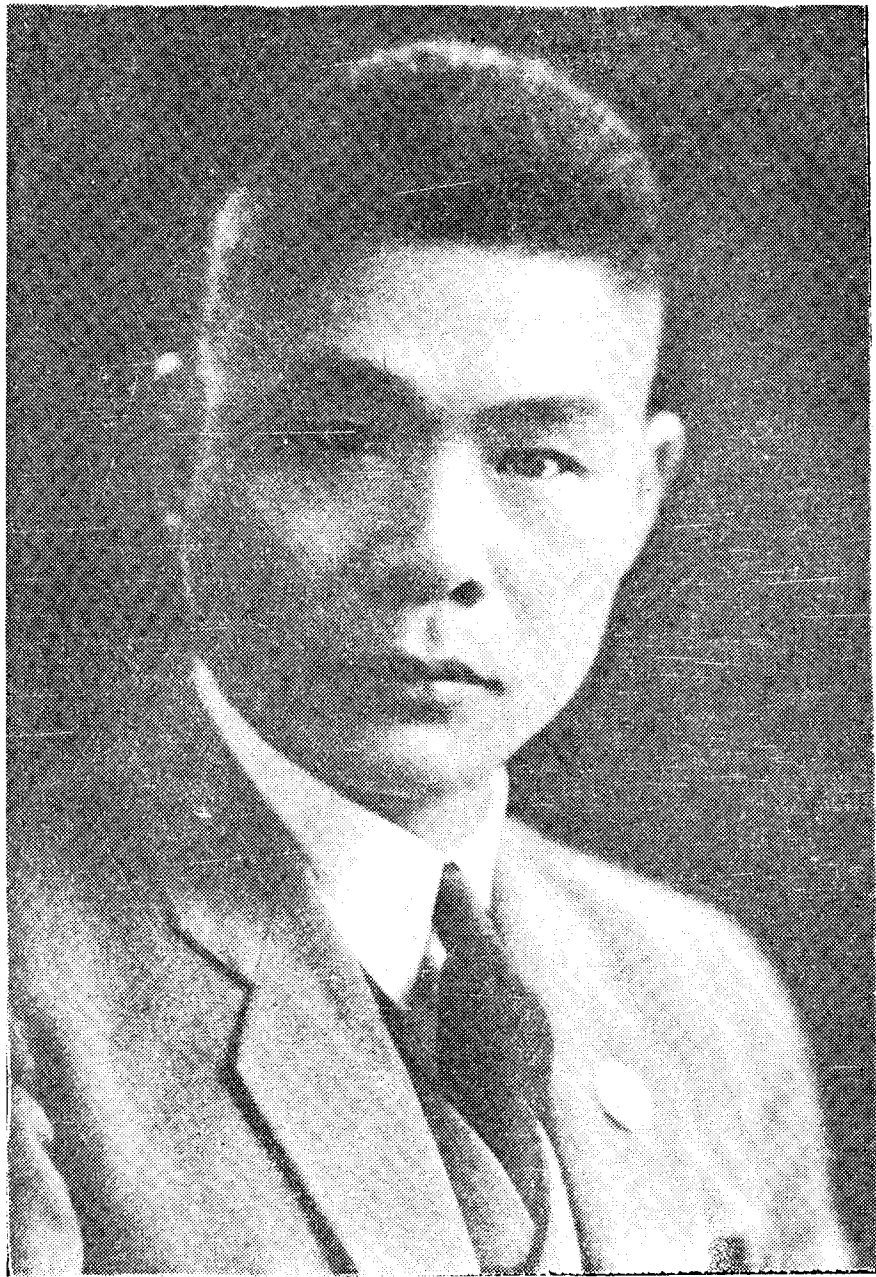
陸軍第五軍副軍長劉紹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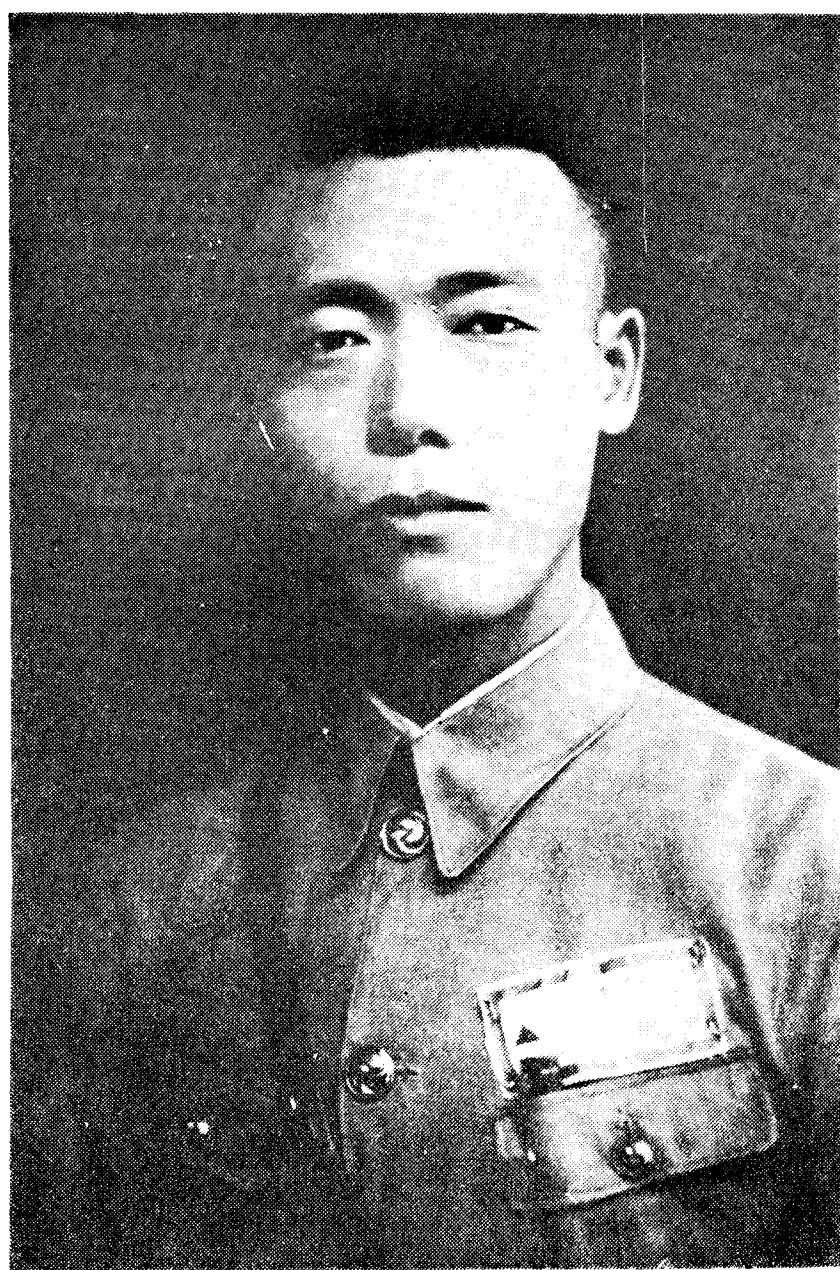
陸軍第十一師前師長 師長 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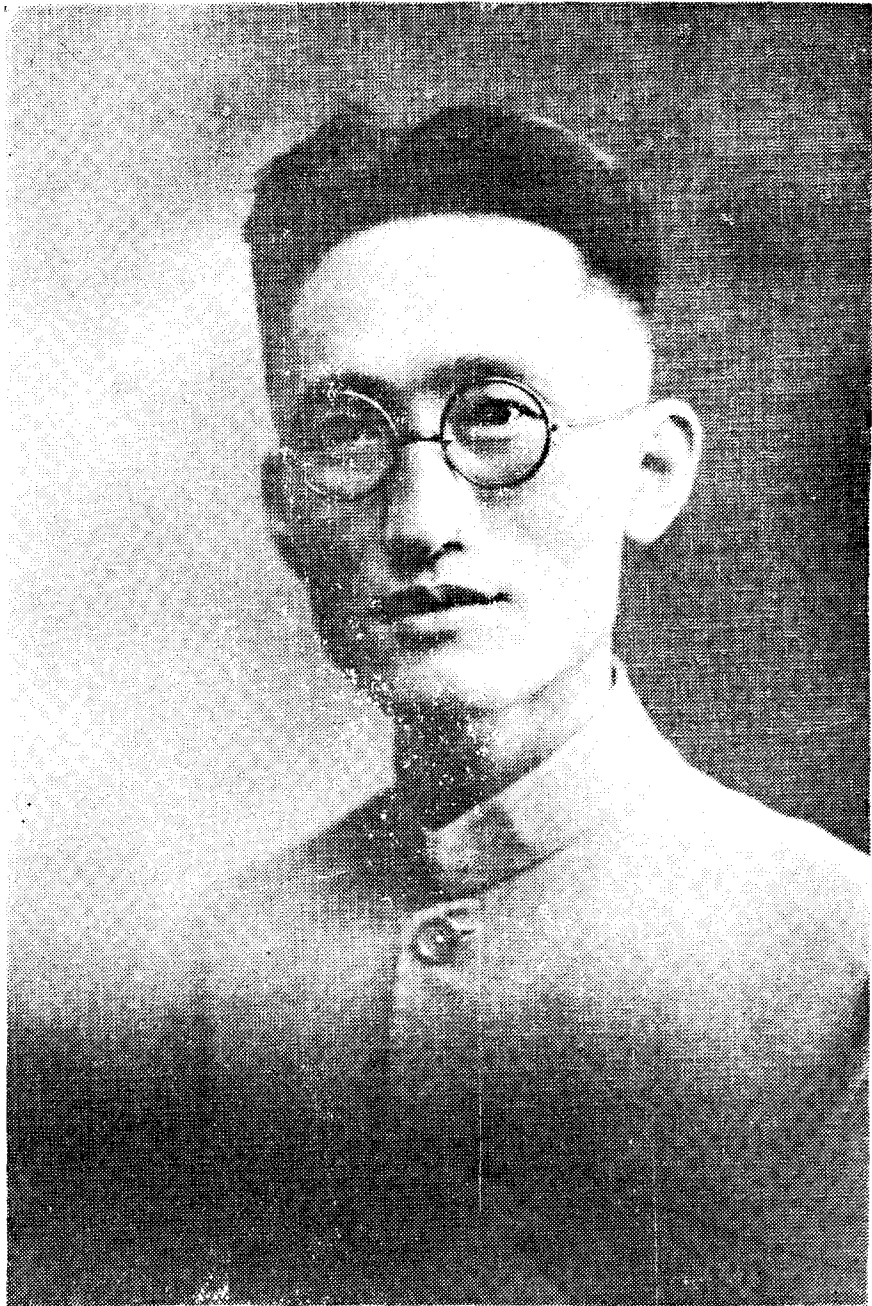
陸軍第四十師霍師長揆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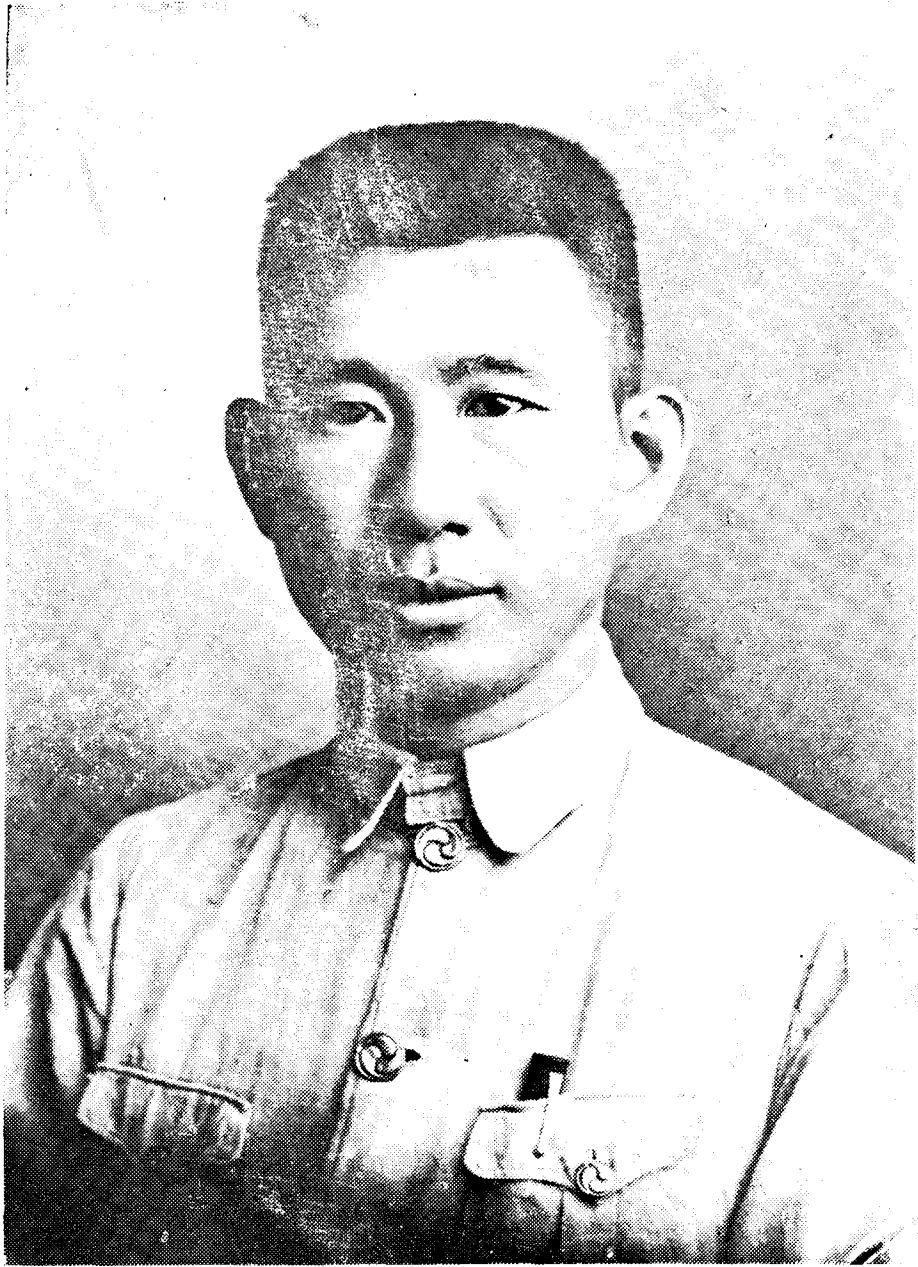
陸軍第四十三師鄒師長洪



陸軍第四十九師李師長樹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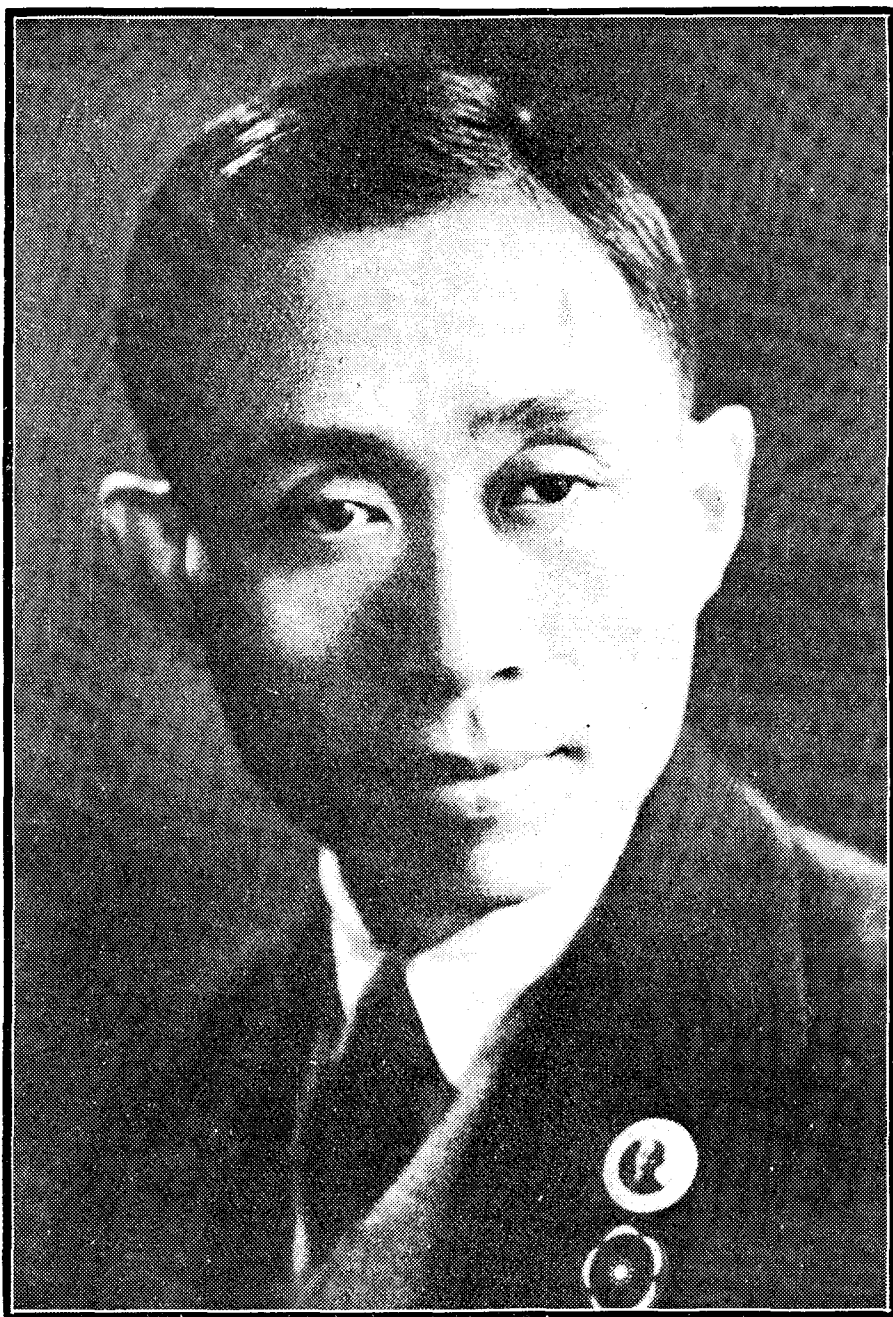
陸軍第九十七師孔師長令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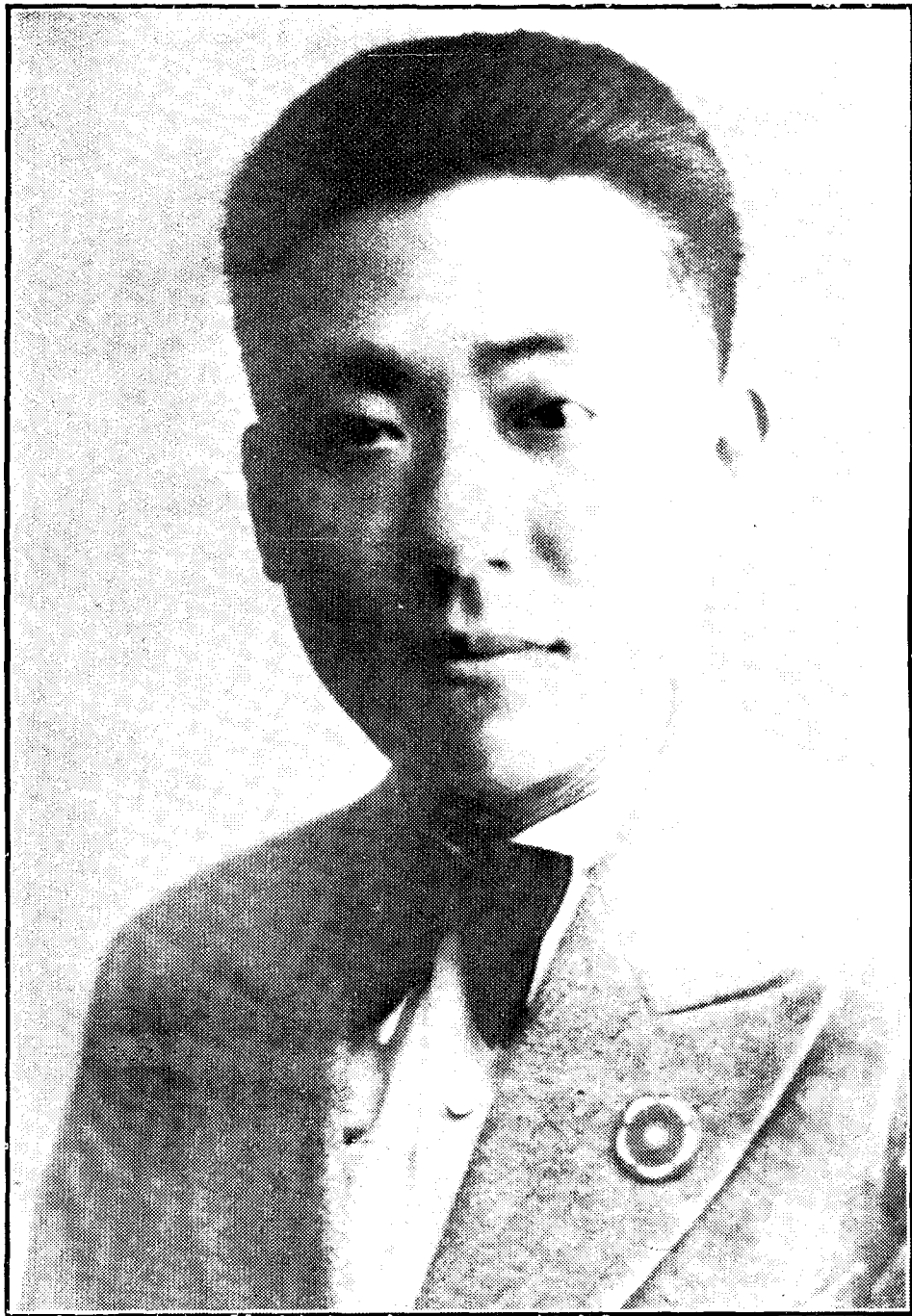
陸軍第九十八師夏師長楚中



陸軍第九十九師郭師長思演



主 編 者 趙 志 堯



歐 枕 胡 者 輯 編

序

治兵之要首重軍紀次重軍需
軍紀申嚴則調遣靈便軍需統
一則濟運暢通自古迄今無能
外此予奉簡命提兵江西惟嚴
軍紀不敢稍弛然日閱水部隊
軍爲之文牘苦于差池勾稽不

使每思有以統一之使如魚貫
而未遑也適本部駐京辦事處
主任趙君志堯留心軍需勤搜
各種奉頒章制簿表彙訂成書
都為上下兩集曰法制曰簿表
集復分為四類曰金錢曰糧
服曰營繕曰樵類類曰軍需法

規請裁可頒行予讀是編見其
取材擇而如當賅而不繁適合
時用亟令付梓分發各部隊遵
行則此逸軍為統一胥賴是書
其有利于治兵者不少據鞞顧
盼磨盾為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陳

誠



撰

弁言

軍需法規之曾經明令公布者甚夥。若海陸軍法規編纂委員會所編之軍需法規彙編、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所編之軍需會議彙編、駐漢經理分處所編之經理須知、軍政部所編之軍政法規彙編，以及軍需署儲備司所編之軍需法規：要皆精深博大，鉅細靡遺。第以分歧刊行，難窺全豹；或因時事之變遷，重加刪改；或以軍需之改進，續有增益。先後成書，殊費抉擇。本路軍有鑒於此，爰有重編軍需法規之議，而令珪主其事。珪不才，曷克勝此重任，而猥以職責所在，義不容辭。乃同胡君枕歐採取國民政府、軍政部及委員長南昌行營前後所頒之軍需章制及簿表格式，暨本路軍因事制宜之各種暫行規定，編成軍需法規一書，分訂上下兩集。上集爲法制，下集爲簿表。每集復分金錢糧服營繕雜類四編。奉准付印，頒發各部，俾理軍需者人各一編，用作準繩；

則軍需統一可期。惟是倉卒編就，難免掛漏。尙祈

部隊長官，及軍需同志，指其乖謬，匡其不逮，則幸甚矣！中華民國
二十三年元旦日趙志珪識。

凡例

- 一 本法規所載法令規程及簿表格式以次列機關所頒布或暫行規定者爲限
 - 1 國民政府
 - 2 軍政部
 - 3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 4 本路軍
- 二 本法規分上下兩集上集係法制下集爲簿表格式每集又分爲金錢糧服營繕雜類四編凡易於抉別者均分門別類編入之其有不易區別者則歸納於雜類編內
- 三 各項法規及簿表格式間有新經部令修正者與前所頒布稍有出入應以本法規爲準
- 四 凡法制而附有書表格式者統於標題下加註附表二字以便查考
- 五 各項法制凡有公布日期可查者均已分別註明否則加註轉錄某書字樣
- 六 本法規所載之預計算實例不過聊備一格以資參考耳實用時應按各師現行之編制而異
- 七 本法規所載各項給與有原支月額及國難期間月額等等在未恢復原支月額以前以國難期間月額爲準但在剿匪期內南昌行營或本路軍另有規定者則暫以行營或本路軍定額爲準再南

昌行營定額係指民國二十二年下半年新規定而言

八 各種規程間有不在軍需範圍內者以其與軍需有連帶關係故一併列入

九 本法規所載本路軍各種暫行規定之章制表式實用時如認為有修改必要者須簽註意見呈請總指揮核准修改之

一〇 各種簿表用法除簡易者外其餘賬簿則於格式之前加註登記法單表冊據則於格式之後附以說明

二 查簿表原有橫直兩式本路軍為求整齊劃一起見除收支通知單收支對照表及營連部所用之賬簿外其餘一律採用直式再所載賬簿格式統係實際所用每頁之第二面

三 本法規所載簿表格式曾經縮小實用時除書表單據之尺寸以適用為度外其餘賬簿大小須查照下集第一編金錢類金錢經理賬簿格式注意事項第九條規定之尺寸製用之

三 本法規所載各種賬簿援軍政部舊時編行之軍需法規例主要者名賬補助者稱簿以資區別

四 本法規所載各種賬簿格式除營連部所用者暫用本路軍所定格式外其餘均係軍政部規定各部均應遵照製用

五 本法規所載之法制簿表為辦理軍需之準繩凡未經呈准修改者不得擅自更改

六 本路軍消費合作社各項規程因已刊有消費合作社暫行法規單行本故不再列入

法

制

第一編 金錢類

一 辦理預計算程序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軍政部公佈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每月應按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施行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編造下月份支付預算書（主管機關以下隊署之編送日期得由主管機關規定之）送呈主管機關查核轉呈直屬於軍政部者造送六份間接隸屬於軍政部者應造送幾份由該主管機關酌定之

第二條 支付預算書須分經常臨時兩門并區分爲款項目節合各節之數填入目數欄合各目之數填入項數欄合各項之數填入款數欄并將積算標準在備考欄內說明之

第三條 辦理計算程序分金錢物品兩種其每月編造期間應按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造送上月份收入計算書（僅限凡經徵及有直接收入之隊署編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各種附屬表連同單據黏存簿（主管機關以下隊署之編造日期得由該主管機關規定之）彙送主管機關查核轉呈但直屬於軍政部者其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應造送三份各種附屬表應造送一份間接隸屬於軍政部者應造送幾份由該主管機關酌定之

第四條 支出計算書內科目欄及本月份預算數欄悉照支付預算書內科目欄所列款項目節次序

及本月份預算數欄核定金額分別填列本月計算數欄則根據分類簿實支數目填列比較支付預算數有增減時須將其事實存備考欄內詳細說明

第五條 凡薪餉有截曠或奉令扣減及額外准加之員兵應於薪餉附屬表實支數欄內照實填列并

將截曠日數及奉准日期詳記於備考欄內

第六條 收支對照表及各種附屬表填列支出數目務與計算書數目相符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呈繳各項書表冊據須先核明如有錯誤應更正後再為轉呈

第八條 本程序自公佈日施行

二 支付預算書凡例 附實例

編造預算書辦法說明

一 預算書紙張用六裁毛邊紙對摺每半頁縱長二十八生的橫寬十九生的格式縱長廿一生的橫寬十五生的分十行每行寬一生的五格頂留四生的五格底留二生的五每頁中間留一生的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卅一日軍政部裕(乙)字第一二九三號訓令修正)

二 預算書紙幅直線格可照上項規定用黑色印成其橫線格可由經辦人用儀器或鉛筆依其科目需要之數自畫之但橫線格科目欄以六生的爲度全年度預算數欄以五生的爲度本月份預算數欄以四生的五爲度其餘七生的五爲備考欄至各預算數內小數欄用虛線畫成以一生的五爲度

三 預算書科目行數視科目多寡情形增減之

四 說明欄卽就科目終止後之第一行脚接書之說明事項分條以數字標識

五 呈送軍政部之支付預算書應造具六份以三份送財政部一份發還二份存軍需署會計審核兩司

六 辦理預算書程序及軍費之計算依規則行之

注 意

凡各書類之科目填寫時
須目與目齊節與節齊又
各科目名稱不論字之多
寡須排勻齊本欄橫線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經常(臨時)費支付預算書

(凡例)

軍需法規 上集 法制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支付預算書

支出 門 共計 費洋

科	目	共計		備	考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第一款	某部隊暨附屬部隊經費				
第一項	薪 餉 公 乾				
第一目	薪 給				
第一節					
第二節					
餘類推					
共計經常(臨時)費					

說明

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軍需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部隊（或機關）編造中華民國

年度國家歲

概算書

（凡例）

編造概算書辦法說明

- 一 編造年度概算書應從本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 二 軍政部所屬各部隊機關凡有經征及直接收入之款（如兵工廠請領之款及修理槍砲繳價或營產收入等）均應悉數編造歲入概算書又軍費政費及其他應支之款均應編造歲出概算書
- 三 各部隊機關依照概算書定式就應收應支各款分別款項目節編製國家歲入經常門（或臨時門）概算書書式一及歲出經常門（或臨時門）概算書書式二各四份（歲出歲入經常臨時均應分別裝訂）呈由軍政部審定彙編軍政部所管國家歲出入經常臨時兩門概算書咨送財政部核編總預算書轉送預算委員會核定
- 四 官有營業機關歲出歲入概算書應由各該機關呈由軍政部核編特別會計概算書送財政部辦理
- 五 各部隊機關概算書應儘本年二月十五日以前送到軍政部審定彙送
- 六 概算書格式之尺寸以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權度條例所訂乙種萬國權度通制之新尺為標準計紙長三十九新分寬二十七新分格長二十新分寬二十二新分
- 七 概算書式一所列第一行應將某某機關部隊名稱書列全銜第二行應在歲入經常門下寫明共

計經常費洋若干元如係臨時費則在歲入臨時門下寫明共計臨時費洋若干元第三行第一格科目所包含款項目節應照平常所造每月份預算書式逐一填列得按各該機關部隊情形如款項目節增加亦可引伸填列并在末行書明共計經常費若干如係臨時費則書明共計臨時費若干第二格填列上年度預算數第三格根據上列數目并審察本年度情形審慎預計按數填列務使將來本年度實在收入之數與現在所列預算數無甚出入第四格比較係將本年度概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互相比較而計其增減如屬增加則將比較增加數目填入「增」字欄內如預計減少則將比較減少數目填入「減」字欄內第五格備考應將每行所列概算數如何算法詳晰註明各項細數以備稽考又末後說明應將各項預算書如何編造及其他一切情形逐條申敘

八

概算書式二所列第一行第二行參照上條所述各節辦理第三行第一格科目所包含款項目節應照平常所造每月份預算書式逐一填列得按各該機關部隊情形如款項目節增加亦可引伸填列將各該機關部隊經費列入第一款各該所屬及分設各機關部隊經費依次列入第二三四等款（至軍政部各署廳預算書應將軍事行政費分別編造不得併列彙訂）並在末行書明共計經常費若干如係臨時費則寫明共計臨時費若干第二格填列上年度預算數第三格根據上列數目體察本年度收支狀況據實填列不得浮濫第四格比較係將本年度概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互相比較如數增加則將比較增加數目填入「增」字欄內如較減少則將比較減少數目填

列「減」字欄內第五格備考應將每行所列預算數如何算法詳晰註明各項細數以便稽考又末後說明應將各項預算書如何編造及其他一切情形逐條申敘

某部隊(或機關)編造中華民國 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

歲入 門 共計 費洋

科	目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概算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二目						
餘類推						
共計經常(臨時)費						

說明

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軍需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部隊(或機關)編造中華民國 年度國家歲出概算書

		歲出 門		共計		費洋	
科	目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概算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二目							
餘類推							
共計經常(臨時)費							

說明

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軍需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請求追加預算書

支出 門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請 求 增 加 數		說	明

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軍需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軍需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需法規 上集 法制

陸軍第 師中華民國 年 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修正乙種師實例)

軍需法規
上集
法制

陸軍第 師中華民國 年 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修正乙種師實例）

支出經常門 共計洋貳拾叁萬元整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第一款	陸軍第 師全師經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俸 給 費		二〇九,九三七	
第一目	俸 薪		五八,二三四	
第一節	將 官 薪		一,一四〇	中將師長一員月支五百元少將旅長二員月各支三百二十元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校 官 薪		一三,四二〇	全師上校九員月各支二百四十元中校十七員月各支一百七十元少校六十二員月各支一百三十五元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尉 官 薪		四三,五六四	全師上尉二百零五員月各支八十元中尉二百八十員月各支六十元少尉一百一十八員月各支四十二元准尉一百六十九員月各支三十二元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餉 項		一三〇,〇四〇	

考

<p>第一節 軍士餉</p>		<p>三、六三〇</p>	<p>全師上士二百五十三名月各支二十元中士五百一十七名月各支十六元下士五百九十五名月各支一十四元共支如上數</p>
<p>第二節 兵伏餉</p>		<p>一〇八、三七六</p>	<p>全師上等兵一千五百九十七名月各支十二元一等兵四千三百零九名月各支十元五角二等兵四千三百九十七名月各支十元共支如上數</p>
<p>第三目 乾糧</p>		<p>三、七六三</p>	
<p>第一節 馬乾</p>		<p>一一、四〇三</p>	<p>全師馬騾二千二百六十七匹每匹月支九元共支如上數</p>
<p>第二節 掌韁</p>		<p>一、三六〇</p>	<p>全師馬騾二千二百六十七匹每匹月支六角共支如上數</p>
<p>第二項 辦公費</p>		<p>六、三〇〇</p>	
<p>第一目 公費</p>		<p>六、三〇〇</p>	
<p>第一節 公費</p>		<p>六、三〇〇</p>	<p>師部月支八百元旅部二月各支二百二十元團部六月各支二百元步兵營部八月各支六十元步連五十四月各支二十元團通信排六月各支十元砲兵營部工兵營部輜重營部月各支八十元機關槍連十八步砲連六騎兵連一砲兵連三工兵連三工兵通信連一輜重連二特務連一月各支三十元軍醫院月支一百五十元步兵團醫務所六月各支三十元砲工輜重營醫務所三月各支十元共支如上數</p>

第三項 設備費			七、五〇〇	五	
第一目 教育費			一、一〇〇	〇〇	
第一節 教育費			一、一〇〇	〇〇	師部及直屬部隊月支二百元步兵團六每團月支一百五十元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醫藥費			一、九三三	一五	
第一節 衛生材料費			一、二五三	一〇	全師官兵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員名月各支衛生材料費一角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馬騾醫藥費			三、四〇〇	〇五	全師馬騾二千二百六十七匹月各支醫藥費一角五分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營養費			五〇〇	〇〇	軍醫院月支傷病員兵營養費如上數
第四節 雜費			二、六〇〇	〇〇	軍醫院月支一百元團醫務所六月各支二十五元砲兵營醫務所工兵營醫務所輜重兵營醫務所月各支十元共支如上數
第三目 草鞋費			三、五〇〇	〇〇	
第一節 士兵草鞋費			三、五〇〇	〇〇	全師士兵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八名月各支草鞋費三角共支如上數

第四目 洗 擦 費		九三	〇	
第一節 擦 槍 費		八九三	〇	全師手槍六百枝步槍五千九百七十六枝馬槍一千八百二十三枝每枝月支一角旱機關槍一百零八挺每挺月支五角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擦 砲 費		九〇	〇	全師步兵砲三十六門每門月支五角野砲十二門每門月支六元共支如上數
第四項 特 別 費		六、二五四	八五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一、七〇〇	〇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一、七〇〇	〇	師長月支六百元參謀長月支一百元旅長二員月各支二百元團長六員月各支一百元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汽 車 費		三〇〇	〇〇	
第一節 運輸汽車費		三〇〇	〇〇	
第三目 其 他		四、二五四	八五	凡修繕埋葬旅費雜支服裝保固旂幟符號臂章以及其他 特種費均在此目內開支
合 計		一三〇、〇〇〇	〇〇	

注意事項

- 一 此支付預算書實例係按乙種師野砲營旱機關槍連足額人員馬騾舉例
- 二 支付預算書應按照人員馬騾槍砲實有數目造報
- 三 如該師有獨立旅彈藥隊衛生隊等應加列第二第三第四等款及各項目節並於標題註明之如
陸軍第 師及獨立旅彈藥隊衛生隊中華民國 年 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 四 每月應於十五日以前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及人馬統計表各四份槍砲統計表一份送軍政部核轉
- 五 支付預算書紙張用六裁毛邊紙對摺每半頁縱長二十八生的橫寬十九生的除首頁末頁外格式縱長二十一生的橫寬十五生的分十行每行寬一生的五格頂留四生的五格底留二生的五每頁中間留一生的
- 六 支付預算書首頁標題下及末頁年月日中暨每頁騎縫均須加蓋印信
- 七 第四項第三目其他須呈報軍政部核准後方得開支

軍需法規 上集 法制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月

日

陸軍第

師師

長姓名

蓋名章

軍需處處長姓名

蓋名章

軍需法規 上集 法制

三 支出計算書凡例

附實例

辦法說明

- 一 支出計算書紙幅概照預算書之規定
- 二 支出計算書科目照預算書科目次序辦理
- 三 橫格末頁之後接寫說明
- 四 計算書每月呈送軍政部三份以一份連同證憑單據及各種附屬表核轉審計院一份送財政部備案一份存軍需署審核司
- 五 呈送支出計算書應備之附件依其情形辦理
- 六 各附屬表（格式詳見實例後）須依支出計算書所列科目之次序裝訂成本又單據黏存簿除餉項已在附屬表內蓋章證明無庸另具收據黏存外亦同
- 七 辦理計算書程序及軍費之計算依規則行之

軍需法規 上集 法制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經常（臨時）費支出計算書

（凡例）

軍需法規上集 法制

說明

一

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軍需長官署名蓋章

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軍第 師中華民國 年 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

(實例)

陸軍第 師支出計算書實例說明

- 一 此實例係照陸軍師暫行編製表及給與定額填列各部隊造報計算書時其預算數應照核准數填列計算數應照實支數填列如有增減應在比較欄內填明
- 二 各團所屬之各營連及小炮排應將計算表證明冊類各自裝訂成冊直接逕送團部由團部按照營連番號次序連同團部計算表證明冊類並附全團計算表彙訂成冊送呈師部
- 三 工兵營炮兵營輜重兵營所屬之各連及無線電排應將計算表類各自裝訂成冊呈送營部由營部按照各連排番號次序連同營部計算表冊並附全營計算表彙訂成冊送呈師部
- 四 各旅部及騎兵連通信連特務連師醫院應將計算表類各自裝訂成冊送呈師部
- 五 師司令部計算表類應由師副官處編造呈報師長發交師軍需處
- 六 師軍需處應將師司令部及各旅團營連院計算表類彙齊編造全師計算書類備文呈送軍政部
- 七 其他獨立旅團及師以上之軍部總指揮部編造計算書類均準此辦理其經費由軍政部直接發放者均直接送呈軍政部
- 八 計算表類應由各該師旅團營連自行編造於年月日及騎縫上均加蓋印信並由各該主管長官及軍需官署名蓋章

九 各師經費由師軍需處統籌師以下各旅團營連等不得自有存款各月計算如有不敷應由師軍需處籌撥如有盈餘應即繳還師軍需處故各旅團營連計算表內不列上月份結存數又各師造報計算時應附送收支對照表至旅師以下各部隊即於計算表內第二行支出經常門下填列收入數支出數結存數(或不敷數)無庸另填收支對照表

二 計算書表內所列各科目支出之數應送附件如下

俸薪應送俸薪證明冊

餉項應送蓋章(或指摹)證明冊

乾糧應送承領人單據

公費應送直接領用人單據

教育費應送商號單據

醫藥費應送商號單據

草鞋費應送直接領用人單據或商號單據

洗擦費應送直接領用人單據或商號單據

特別辦公費應送直接領用人單據

軍事特支費應送直接領用人單據

其餘第四項第三目其他包括雜支費營繕費服裝保固旂幟符號臂章費等須經事前呈由軍政部核准後方得支報并應送商號單據又埋葬費開支後檢同承領人單據補呈軍政部核定由第四項第三目其他項下列報所有以上各單據均須依次編號彙訂成冊又附屬表亦須依次裝訂成冊至於餉項已於附屬表內蓋章證明無庸另具單據黏存簿

二 各師造具計算書類報呈軍政部時應送全師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并附全師實有人馬統計表三份全師實有槍砲統計表三份及各部隊計算表類各一份其計算書類內應備之附件如營繕費之估單圖樣埋葬費之官兵死亡證書及符號各依其規定辦理

三 支付計算書紙幅概照預算書之規定其他各種附屬表及單據黏存簿之紙幅亦與計算書之紙幅同其支出計算書科目亦照預算書科目次序辦理又計算書橫格末頁之後接寫說明

三 此實例除全師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全師實有人馬統計表及全師實有槍砲統計表各一份外並附步兵連計算表類一份師旅團營計算表各一份但正式編造時各級計算表類應逐一造齊依照上列第一三四五六各條彙訂齊全

四 其餘應行注意事項均參照預算書實例內所列說明及注意事項各條辦理

五 其餘法令規定事項並應遵照辦理

各部隊造報計算書及服裝應用表冊格式目錄

- 1 支出計算書
- 2 收支對照表
- 3 官兵薪餉證明冊
- 4 乾糧附屬冊
- 5 辦公費附屬冊
- 6 醫藥費附屬冊
- 7 草鞋費附屬冊
- 8 洗擦費附屬冊
- 9 購置費附屬冊
- 10 修繕費附屬冊
- 11 旅費附屬冊
- 12 埋葬費附屬冊
(以上各種附屬冊於造報計算時均可裝訂一冊前面註明為公乾雜費總冊)
- 13 單據黏存簿

14 被服裝具半年報告册

甲式(陸軍乙種師實例)

陸軍第 師中華民國 年 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

軍需法規 上集 法制

陸軍第 師中華民國 年 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實例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本月份預算數	本月計算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陸軍第 師全師經費	二二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俸 給 費	二〇九,九二七	七〇			
第一目 俸 薪	五八,二二四	〇〇			
第一節 將 官 薪	一,一四〇	〇〇			
第二節 校 官 薪	一三,四二〇	〇〇			
第三節 尉 官 薪	四三,五六四	〇〇			
第二目 餉 項	一三〇,〇八〇	五〇			

第一節 軍士 餉	二、六三〇	〇						
第二節 兵 伏 餉	一〇八、七六	五						
第三目 乾 糧	二一、七三三	二〇						
第一節 馬 乾	一〇、四〇三	〇〇						
第二節 掌 糧	一、三六〇	二〇						
第二項 辦 公 費	六、三三〇	〇〇						
第一目 公 費	六、三三〇	〇〇						
第一節 公 費	六、三三〇	〇〇						
第三項 設 備 費	七、五〇七	四						
第一目 教 育 費	一、一〇〇	〇〇						

第一節 擦槍費	八九三 九〇								
第四目 洗擦費	九八三 九〇								
第一節 士兵草鞋費	三、五〇〇 四〇								
第三目 草鞋費	三、五〇〇 四〇								
第四節 雜費	二八〇 〇〇								
第三節 營養費	五〇 〇〇								
第二節 馬騾醫藥費	三四〇 〇五								
第一節 衛生材料費	一、二五三 一〇								
第二目 醫藥費	一、九二三 一五								
第一節 教育費	一、一〇〇 〇〇								

說明	第二節 擦砲費	九〇〇〇						
	第四項 特別費	六、二五四八五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一、七〇〇〇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一、七〇〇〇〇						
	第二目 汽車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運輸汽車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其他	四、二五四八五						
	合計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本月份並無其他支出 合併聲明						

陸軍第 師全師人馬統計表

計總師全	師	師	營 兵 重 輜			營 兵 工					營 兵 砲				師 騎 兵 連	步 兵 第 二 旅	旅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營										師 司 令 部	區 階 別 級									
			合 計	第 一 連	第 二 連	營 本 部	合 計	第 四 (通 信 連)	第 三 連	第 二 連	第 一 連	營 本 部	合 計	第 三 連 (山 野)			第 二 連 (山 野)	第 一 連 (山 野)	營 本 部 (山 野)	合 計	第 三 團	第 二 團	團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營														
																							合 計	通 信 排	步 兵 砲 連	第 三 營				第 二 營	營 合 計	第 一 營				團 本 部	旅 司 令 部
																																機 關 槍 連	第 三 連	第 二 連	第 一 連		
一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將	中										
二	二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一	將	少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校	上										
七	七	一	連		一	一	連	連	一			連	連			旅	團	團			營	營		連	連	一	一	六	校	中							
三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二	三	三	校	少							
二〇五	二〇五	三	六	一	四	八	一		一	四	七	七		一	一	八				一	五	一			一	一	〇	三	七	尉	上						
二八〇	二八〇	四	二		五	一七	三		三	五	三	三		二	二	七				二	九	二			二	一	六	二	六	尉	中						
二八	二八	一	二			五	一		一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二	尉	少						
一六	一六	三	三		一	六	二		一	一	五	五		一	一	六				一	五	一			一	一	三	四	三	尉	准						
863	863	16	5	25	6	13	39	7		6	14	30	30		5	5	15	6		331			106	2	5		25	5		5	5	24	13	80	計合佐官		
二五三	二五三	二	二		四	三	九		六	四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九			三	三	一		七	二		一	二	六		六	士	上	
五七	五七	七	一五		三	九	三九	六		八	九	三	三		七	七	二	八			二〇三			六	二	六		二六	六		三	一	二	二	七	士	中
五九五	五九五		六		三		三	六		八	一	一六	一六		六	六		四			二六二			六	二	六		二五	六		六	一	四	一	六	士	下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四	三		二六	七	九	三		三	七	一九	一九		三	三	一三	四			六六			六	三	三		五	六		三	三	八	七	元	兵	等 上
四三	四三	四	一四		五	三	二四	五		六	二	三九	三九		六	四	一四	五			二七			五	四		一六	四		五	三	三	九	五	四	兵	等 一
四三	四三	二	一〇		五	七	二七	六		六	九	二二	二二		八	七	三	六			二七			六	三		一七	四		三	三	九	五	二	兵	等 二	
11761	11668	78	104	344	148	48	741	165		175	51	691	598		197	166	100	168		4761			1579	48	134		443	116		104	15	68	24	113	計合兵士		
12624	12531	94	109	369	154	61	780	172		181	65	721	628		202	171	115	174		5092			1685	50	139		468	121		109	20	92	37	193	計總員人		
三三	三三	一	二九六		一四〇	一六	七	一八		二	三	四〇	四〇		一	二	五	五		六			二〇	一	五		四	四		六	一	三	三	匹	馬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 師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收 入 之 部				
				上月份結存數				
				本月份由軍政部軍需署領到經費				
				支 出 之 部				
				1. 俸薪				
				2. 餉項				
				3. 乾糧				
				4. 辦公費				
				5. 教育費				
				6. 醫藥費				
				7. 草鞋費				
				8. 洗擦費				
				9. 特別辦公費				
				10 運輸汽車費				
				11 其他				
				本 月 份 支 出 結 計				
				本 月 份 結 存 數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師長姓名(蓋章)
軍需處長姓名(蓋章)

月
日

乙式(陸軍整理師四團制實例)

陸軍第 師中華民國 年 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

陸軍第 師全師旅團營連中華民國 年 月份經費統計表

砲營(團)	第二旅			第一旅			師司令部及特務連	部別	區分	數目	官佐兵數	馬匹	薪俸	餉項	乾糧	公費	洗擦費	草鞋費	醫藥費	教育費	汽車費	雜支費	預備費	合計	備考		
	旅部	第一團	第二團	旅部	第一團	第二團																					

陸軍第 師中華民國 年 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實例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本月份預算數	本月計算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第一款	陸軍第 師全師經費	二五、〇〇〇	二五、一四三		二、八七三	
第一項	俸 給 費	一四〇、八二七	一四〇、八二七			
第一目	俸 薪	二四、八二六	二四、八二六			
第一節	將 官 薪	八四〇	八四〇			
第二節	校 官 薪	五、一四〇	五、一四〇			
第三節	尉 官 薪	一八、八三六	一八、八三六			
第二目	餉 項	九三、九二二	九三、九二二			

第一節 軍士 餉	110,901 00	110,901 00					
第二節 兵 伏 餉	73,010 50	73,010 50					
第三目 乾 糧	33,020 00	33,020 00					
第一節 馬 乾	110,700 00	110,700 00					
第二節 掌 糧	1,320 00	1,320 00					
第二項 辦 公 費	4,300 00	4,300 00					
第一目 公 費	4,300 00	4,300 00					
第一節 公 費	4,300 00	4,300 00					
第三項 設 備 費	6,915 1元	6,915 1元					
第一目 教 育 費	800 00	800 00					

第一節 教育費	八〇〇 〇〇	八〇〇 〇〇						
第二目 醫藥費	一、七六七 一〇	一、七六七 一〇						
第一節 衛生材料費	一、一九八 一〇	一、一九八 一〇						
第二節 馬騾醫藥費	三四五 〇〇	三四五 〇〇						
第三節 營養費	五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第四節 雜費	一七四 〇〇	一七四 〇〇						
第三目 草鞋費	三、四三一 六〇	三、四三一 六〇						
第一節 士兵草鞋費	三、四三一 六〇	三、四三一 六〇						
第四目 洗擦費	九二四 四八	九二四 四八						
第一節 擦槍費	八八四 四八	八八四 四八						

說明	第二節 擦砲費	4000	00	4000	00				
	第四項 特別費	6,967	33	4,110	00		2,857	33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810	00	810	00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810	00	810	00				
	第二目 汽車費	300	00	300	00				
	第一節 汽車費	300	00	300	00				
	第三目 軍事特支費	3,000	00	3,000	00				
	第四目 其他	2,857	33				2,857	33	本月份並無其他支出 合併聲明
	合計	15,000	00	15,143	66		2,857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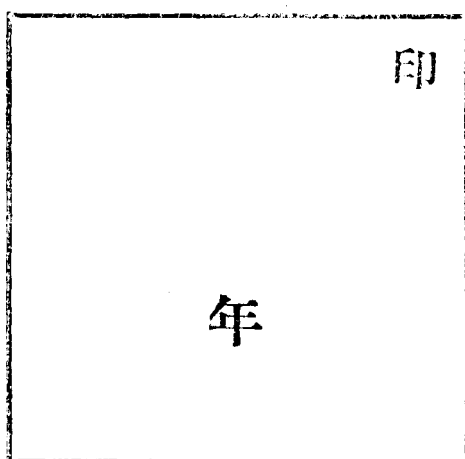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 師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收 入								支 出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收 入 之 部											
								上月份結存數											
1	5	9	0	0	0	0	0	0	0										
								本月份由軍政部軍需署領到經費											
								支 出 之 部											
								1. 俸薪											
								2. 餉項											
								3. 乾糧											
								4. 辦公費											
								5. 教育費											
								6. 醫藥費											
								7. 草鞋費											
								8. 洗擦費											
								9. 特別辦公費											
								10 汽車費											
								11 軍事特支費											
								本 月 份 支 出 結 計											
								本 月 份 結 存 數											
1	5	9	0	0	0	0	0	0	0	1	5	6	1	4	2	6	8	0	0
1	5	9	0	0	0	0	0	0	0	2	8	5	7	3	2	0	0	0	0
1	5	9	0	0	0	0	0	0	0	1	5	9	0	0	0	0	0	0	0

中
華
民
國



師長姓名(蓋章)
軍需主任姓名(蓋章)

月

日

軍需法規 上集 法制

丙式(陸軍委任經理部隊實例)

陸軍第 師中華民國 年 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

此實例係民國二十

二年十月十八日軍

政部裕(戊)字第一六

八七〇號訓令公布

委任經理部隊計算實例說明

- 一 此項計算實例適用於委任經理部隊其實費經理部隊不得援用
- 二 各師每月份領到經費若干即按照實領數目支配各旅團營取具領據按月彙報其不屬於經常費範圍以內之正當特別開支各費另在第四項特別費科目內檢據列報
- 三 每月造具計算書三份收支對照表三份人馬統計表及槍砲統計表各三份連同領據黏存簿呈部核轉
- 四 每本計算書前面一頁附訂收支對照表一份最後面一頁附訂人馬統計表及槍砲統計表各一份
- 五 計算書紙張用六裁毛邊紙每半頁縱長二十八生的橫寬十九生的除首頁末頁外格式縱長二十一生的寬十五生的分十行每行寬一生的五格頂留四生的五格底留二生的五格每頁中間留一生的
- 六 計算書首頁標題下及末頁年月日中間及每頁騎縫處均須加蓋印信又末頁須由師長軍需處長署名蓋章
- 七 領據黏存簿用六裁毛邊紙每號單據須加蓋騎縫章每日單據黏畢應于末了一張單據之後書

軍需法規 上集 法制

六八

明第 項第 目單據自第 號至第 號共洋 元單據黏時上抵橫線單據如長下方折疊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 師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收 入 之 部															
						上月份結存數															
						本月份由軍政部軍需署領到經費															
						支 出 之 部															
						1 師司令部經費															
						2 砲兵營經費															
						3 工兵營經費															
						4 輜重兵營經費															
						5 騎兵連經費															
						6 特務連經費															
						7 軍醫院經費															
						8 第一旅司令部經費															
						9 第一團經費															
						10 第二團經費															
						11 第三團經費															
						12 第二旅司令部經費															
						13 第四團經費															
						14 第五團經費															
						15 第六團經費															
						16 旅運費															
						17 其他															
						本 月 份 支 出 結 計															
						本 月 份 結 存 數															

師 長 (姓名) 蓋章

軍需處長 (姓名) 蓋章

陸軍第 師中華民國 年 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實例

支出經常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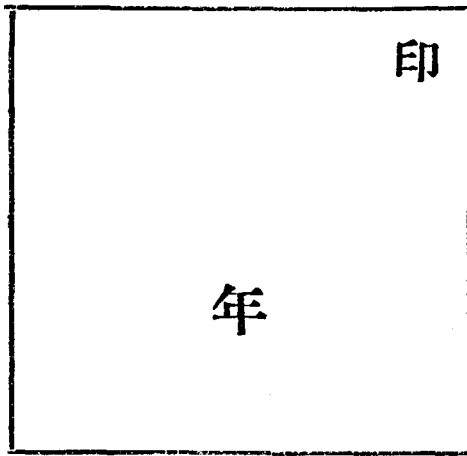
上月份結存數若干
 本月份收入數若干
 本月份支出數若干
 本月份結存數若干

科 目	本月份實支計算數	領據號數	領據張數	備	考
第一款 陸軍第 師全師經費					
第一項 師司令部及直轄營連經費					
第一目 師司令部經費					
第二目 砲兵營經費					
第三目 工兵營經費					
第四目 輜重兵營經費					
第五目 騎兵連經費					

第六目 特務連經費								
第七目 師軍醫院經費								
第二項 第一旅全旅經費								
第一目 旅司令部經費								
第二目 第一團經費								
第三目 第二團經費								
第四目 第三團經費								
第三項 第二旅全旅經費								
第一目 旅司令部經費								
第二目 第四團經費								

說明	合計	第二目 其他	第一目 旅運費	第四項 特別費	第四目 第六團經費	第三目 第五團經費

中
華
民
國



師長姓名(蓋章)
軍需處長姓名(蓋章)

月

日

軍需法規 上集 法制

陸軍第 師中華民國 年 月份經常費領據黏存簿

第

項第

目單據白第

號至第

號共洋

萬

仟

伯

拾元角分

第

號

印

章

號

第

印

章

第

項第

目單據自第

號至第

號共洋

萬

仟

伯

拾

元

角

分

軍需法規 上集 法制

七七

軍需法規 上集 法制

造報計算書應用各項表冊

軍需法規
上集
法制

注 意

凡各種附屬冊後所附說明內「本冊每月須造二份」係指師部造呈軍政部而言「本部」係指軍政部而言

說明

- 一 本表每月應由旅部按照官兵馬匹實有數目及支出數目分欄填載
- 二 本表應黏在每旅官兵薪餉花名證明冊前面第一頁不另造計算書
- 三 本月份收入支出結存(或不敷)各數均應在說明欄內說明

中華民國(印)

年

月

日 旅長

(蓋章)

陸軍第 師 旅 團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部別	薪俸	餉項	乾糧	公費	教育費	醫藥費	草鞋費	洗擦費	公特別	合計	備考
團本部											
第一營											官兵細數詳該營計算表
第二營											全上
第三營											全上
步砲連											官兵數目詳該連計算表
通信排											官兵數目詳該排計算表
合計											

說明

- 一 本表每月應由團部按照各營連所報實有數目分欄填載
- 二 本表應黏在每團官兵薪餉花名證明冊前面第一頁不另造計算書
- 三 本月份收入支出結存(或不敷)各數均應在說明欄內說明

中華民國(印)

年

月

日團長

(蓋章)

陸軍第 師 旅 團 營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支出經費計算表

部 別	薪 俸	餉 項	乾 糧	公 費	草 鞋 費	洗 擦 費	合 計	備 考
營本部								計官佐士兵馬匹若干 均應填載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機槍連								
合 計								

說明

- 一 本表每月應由營部按照各連所報實有數目分欄填載
- 二 本表應黏在每營官兵薪餉花名證明冊前面第一頁不另造計算書
- 三 各獨立營經費計算表均適用
- 四 本月份收入支出結存(或不敷)各數均應在說明欄內說明

中華民國(印) 年 月 日 營長

(蓋章)

說明

- 一 本表每月應由連部按照官兵馬匹實有數目及支出數目分欄填載
- 二 本表應黏在每連官兵薪餉花名證明冊前面第一頁不另造計算書
- 三 各獨立連排經費計算表均適用
- 四 本月份收入支出結存(或不敷)各數均應在說明欄內說明

中華民國(印)

年

月

日連長

(蓋章)

						合 計
說明						
一 本證明冊師旅團營連均適用之						
二 蓋章欄內官佐均蓋私章士兵有章者蓋章無章者蓋印手摹						
三 印花欄內官佐照章黏貼印花士兵證明冊即將印花一欄刪去						
四 本證明冊實行後所有官佐薪俸收據應予取銷以省手續						
五 每月發放薪餉時即用此冊點名						
六 本證明冊每月須造二份以蓋章印摹一份轉送審計部其未蓋章印摹一份存本部備查						

陸軍第 師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支出乾糧公雜費附屬冊

合						
計						
說明	一 本册師旅團營連均適用之	二 馬騾倒斃補充日期備考欄內說明	三 本册每月須造二份以一份轉送審計部以一份存本部備查			

	合 計				
說明	一	本冊師旅團營連均適用之			
	二	本冊係按額定公費數目僅列各部隊月支數適用之			
	三	如係實報實銷公費則應將每月購用物品數量分別註載單據亦應列號黏簿如本冊不適	用可參照購置附屬冊辦理		
	四	本冊每月須造二份以一份轉送審計部以一份存本部備查			

合計			
說明			
一 本冊師旅團營連均適用之	二 本冊所列醫藥費應按核准預算列造不能超過範圍	三 本冊每月須造二份以一份送審計部以一份存本部備查	

合計			
說明			
一 本册師旅團營連均適用之			
二 本册每月須造二份以一份轉送審計部以一份存本部備查			

合計			
說明			
一	本冊師旅團營連均適用之		
二	本冊每月須造二份以一份轉送審計部以一份存本部備查		

合 計													
說 明	一 本冊師旅團營連均適用之	二 本冊所列各費不能超過核准預算範圍	三 購置費如係特殊情形專案請准者應將奉到指令月日號數於備考欄內說明以便審核	四 本冊每月須造二份以一份轉送審計部以一份存本部備查									

合計	
說明	
一 本冊師旅團營連均適用之	
二 本冊修繕費應按核准預算詳細核實列載不能超過預算範圍	
三 修繕費如係專案請准者應將奉到指令月日及指令號數於備考欄內說明以便審核	
四 本冊每月須造二份以一份轉送審計部以一份存本部備查	

	合計	
說明		
	一 本册師旅團營連均適用之	
二 本册每月須造二份以一份轉送審計部以一份存本部備查		

合計	
說明	
一 本册師旅團均適用之	

合計	
說明	
一 本冊適用於師部	

說明

1 單據黏存簿用六裁毛邊紙如此式

2 號數用阿拉伯字

3 每月單據黏畢應於末了一張單據之後書明「第 號至第 號」費共洋

元如下式

號
4 此簿自辦公費單據黏起以下按計算科目次序黏貼

5 單據黏時上抵橫線單據如長下方折疊

第 號至第 號共洋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軍需法規上集 法制

說明

一 此半年報上半年於六月底呈報下半年於十二月底呈報裝訂成冊

二 被服裝具須分裝兩冊

四 軍政部軍需署軍費計算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經費之計算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計算經費時須將根據之法規契約及其他請求之確實理由詳細說明

第三條 屬於人員給與之經費由每名之給與額積算之屬於物件之經費由每個之費用積算之

第四條 計算人員每名之給與額應以定額爲基礎未規定給與額者須將其計算根據分別說明

第五條 計算物件每個之費用有規定價格者應以一定價格爲基礎未規定價格者則依據時價並須將其計算根據詳爲說明

第六條 屬於給與之經費其有定員者應按定員計算之無定員者則以前此之實際名額爲標準計算之但因事務之繁簡有臨時僱傭及遣散情形者則依其情形假定標準計算之

第七條 屬於物件之經費有規定數量者應按規定之數量計算之未規定數量者依實際使用之假定標準計算之

第八條 屬於一般之旅費應預爲概定其事務人員旅費等級距離及所需日數計算之

第九條 依據法規契約確定應行支出之總額者即以該總額作爲預算額

第十條 不能依照以前各條計算之經費得依其他詳確之方法計算之但須將其計算之根據詳

細說明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 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

（依據審計法）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軍需署應行審核者如左

一 軍政部決算報告書

二 軍政部所屬各機關各部隊（以下簡稱隊署）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軍政部所管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軍政部所管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軍政部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軍政部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二條 軍需署審核後應就左列事項編造審核報告書呈報軍政部長

一 軍政部及所屬各隊署決算報告書之金額是否與金庫或該軍需處金櫃出納之計算金額相符

二 各項收入支出與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四 各計算中款項科目有無流用

第三條 軍需署應將每會計年度審核之成績呈報軍政部長其認為經理法規或經理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項得並陳其意見

第四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每月經過後應編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各種附屬表憑證單據呈報軍政部長轉發軍需署審查但因有特別情形時其憑證單據可由各該隊署保存軍需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五條 軍需署審核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如有疑義得逕行查詢之各隊署務須於所定期限內詳細答覆

第六條 軍需署因審核上之必要得派員親赴各隊署檢查賬項及證據如有懷疑質問無論任何高級官長應即予以圓滿之答覆

第七條 軍需署審核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收支計算書及憑證單據認為正當者以部令批准列報認為不正當者由軍政部長令飭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軍需署再核

第八條 前條批准列報之書據經送審計院審核後認為不合者仍依審計法一般之規定行之軍需署審核結果認為應負賠償之責者呈由軍政部長飭各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不得

減免

第九條 軍需署得於不抵觸審計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範圍內編定關於審核上之各種會計規則及書式以軍政部令頒行之

第十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故意延誤軍需署所定收支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審核通知書之答覆期限時由軍需署呈請軍政部長飭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軍需署所定各種會計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一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在不背法令範圍內得擬訂單行各種會計規則但應經軍需署審定之

第十二條 軍需署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轉送審計院經審查決定之日起五年內如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執行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雖經過五年後亦得執行之

第十三條 軍需署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審查情形於軍需署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 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施行規則

(依據審計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呈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

第二條 軍政部直屬各隊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各種附屬表連同憑證單據呈報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其非直屬者應於每月經過後十日以內編成循序遞送該各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再轉呈交審

第三條 軍政部所屬各機關經管事務有涉及數部分者其收入支出應按性質分別編造計算書及附屬表

第四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造上年度歲出歲入決算報告書呈報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

第五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物品出納官吏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造全年度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閱署名蓋章後呈送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

第六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關於建築工程及購置軍需物品或標賣廢品轉賣不用品款數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先將投標書類或詳細說明書及價格表圖表標樣呈送軍政部發交軍需

署審查

第七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關於官有物之讓與撥給辦理手續須呈報軍政部查核如有單據合同應一併呈繳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查

第八條 軍需署審核軍政部所屬各隊署計算書表冊據如發現收支數目不符或不正当時應逐條批駁由部令行原隊署限期呈覆

第九條 軍需署對於已准列報之計算轉報審計院後經院駁回者亦得由部轉令原隊署聲覆或更正

第十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現用簿記中收支數目應與現存之款項及其票據相符不論何時軍需署得派員檢查之

第十一條 軍需署因審核上之必要得行文各隊署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之證明書類

第十二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依式造具履歷表二份如有保證金或保證人者則註明保證金額或保證人姓名職業住址由該主管長官一併函送軍需署分別存轉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三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出納官吏移交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點交接管人員並由移交人及接管人於清冊上共同署名蓋章連同交代情形日期一併呈由主管長

官轉報軍政部備案此項交代清冊軍需署得隨時派員調查之

如有必要時得由軍需署派員監視交代

第十四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對於會計法規及填寫簿記表冊或程序有不明瞭時得函請軍需署

指導或解釋

第十五條 軍需署察覺某出納官吏對於所管金錢物品有不正当行為或該主管長官有違法令情

事時得呈報軍政部長查辦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七 審計法

(審計院呈請公布)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
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條 左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 五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院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出納之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並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行更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

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

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

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為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

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期

限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

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其中發現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 審計法施行規則

(審計院呈請公布)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院經院長或其代理人核准簽印後由國庫照付其較遠之地方得預期將支付命令送審計院核准簽印前項代理人以副院長及審計爲限

第二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其在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應照前項規定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各該主管機關查核後移送財政部轉審計院備查

第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審計院審查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依照前項規定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同一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機關者其收入支出等報告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同時並

抄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份

第四條 營業機關或其他特別機關之收入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得依審計院規定特別期限編送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五條 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十五日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七條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

第八條 各部院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條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凡應送審計院審查之支付預算收入計算支出計算及其他書冊報告在未經審計院審

核以前各主管機關不得准予核銷備案以解除其責任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核各機關表冊書式憑證認爲必要時得派遣或委託人員實地調查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爲某機關出納人員有不正当行爲時得隨時通知該機關長官執行處分

該機關長官爲前項處分時應將處分情形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十五條 審計院認定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

辦

第十六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長官或經理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先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

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八條 黨務費之支付預算財政部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九條 黨務費之支付命令亦須經審計院簽字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九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審計院呈請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他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爲參考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
蓋章證明之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他代理人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畫押或蓋章證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爲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旅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聲明左列事項

一 出差事由

二 起訖日期

三 停留地點（指更換舟車之地點而言）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 關於延滯限期之事由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九條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並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黏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黏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

一總數

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改黏簿但須在黏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

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三條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計院核准後歸各該機關保存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國民政府訂定之

一〇 國難期間陸軍各部隊暫行給與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一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陸軍各部隊原定各項給與在國難期間暫按本規則支給之

第二條 前條各部隊係指已經

軍事委員會整理者而言其未整理者不得援照請求

第三條 薪餉照第一表長官特別辦公費照第二表士兵草鞋費照第三表衛生材料費照第八表均按每人支給

第四條 馬乾掌韁照第四表馬騾醫藥費照第八表均按每匹支給不得另請加飼及剪洗各費

第五條 武器洗擦費照第五表均按每枝或每門支給

第六條 各部隊辦公費照第六表教育費照第七表軍醫院及醫務所各費照第九表均按部隊單位支給

第七條 各項給與以人馬入隊及部隊成立或事實發生之當日爲始期人馬離隊及部隊裁併或事實消滅之前日爲終期（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軍政部裕（乙）字第九四七八號訓令修正）

第八條 各項給與均以國幣大洋壹圓爲單位其不及一元之小數以角分爲限不及一分者四捨五入

第九條 月額分日計算時應以各該月實有之日數爲準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軍需署隨時擬呈核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一一 陸軍部隊各項用費暫行給與表

- 1 陸軍官兵伙食薪餉暫行給與表
- 2 陸軍各級長官特別辦公費暫行給與表
- 3 陸軍士兵草鞋費暫行給與表
- 4 馬匹乾韁暫行給與表
- 5 陸軍武器洗擦費暫行給與表
- 6 陸軍各部隊辦公費暫行給與表
- 7 陸軍各部隊教育費暫行給與表
- 8 陸軍各部隊衛生材料費及馬騾醫藥費暫行給與表
- 9 陸軍師師軍醫院及醫務所各費暫行給與表
- 10 旅費給與表
- 11 陸軍官兵埋葬費暫行給與表
- 12 各見習官及各學校學生補助費表
- 13 飛行人員補助金暫行給與表

- 14 軍政部考選留學國外學員生費用表
- 15 軍醫院衛生隊公雜營養費暫行給與表
- 16 偵探費暫行給與表
- 17 通信部隊伏臨費油料暫行給與表
- 18 剿匪什費暫行給與表
- 19 擄獲匪軍軍用品犒賞費暫行給與表
- 20 士兵米津及修械材料費暫行給與表
- 21 本路軍改編師司令部辦公費暫行分配表
- 22 本路軍各級剿匪什費暫行分配表
- 23 本路軍長官特別辦公費暫行給與表
- 24 本路軍養傷費暫行給與表

1 陸軍官兵佚卒薪餉暫行給與表

階	級	原支月額	國難期間月額	備
上	將	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中	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少	將	三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上	校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中	校	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	
少	校	一三五〇	八〇〇	
上	尉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中	尉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軍事委員會規定官兵薪餉日計表

天數	階級	薪餉日計表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一天	規定數	六六七	五三三	四〇〇	三三三	二六七	一六七	一三三	一〇〇	八〇	五〇	四〇	三七	二八	二五	二三
二天	規定數	一三三三	一〇六七	八〇〇	六六七	五三三	三三三	二六七	二〇〇	一六〇	一〇〇	八〇	七三	五七	五〇	四七
三天	規定數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七五	七〇
四天	規定數	二六七六	二二三三	一六〇〇	一三三三	一〇六七	六六七	五三三	四〇〇	三三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四七	一一三	一〇〇	九三
五天	規定數	三三三三	二六六七	二〇〇〇	一六六七	一三三三	八三三	六六七	五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八三	一四二	一二五	一一七
六天	規定數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四八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一七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七天	規定數	四六六七	三七三三	二八〇〇	二三三三	一八六七	一一六七	九三三	七〇〇	五六〇	三六〇	二八〇	二五七	一九八	一七五	一六三
八天	規定數	五三三三	四二六七	三三〇〇	二六六七	二二三三	一三三三	一〇六七	八〇〇	六四〇	四〇〇	三二〇	二九三	二二七	二〇〇	一八七
九天	規定數	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七二〇	四四〇	三六〇	三三〇	二五五	二二五	二一〇
十天	規定數	六六六七	五三三三	四〇〇〇	三三三三	二六六七	一六六七	一三三三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六七	二八三	二五〇	二三三
十一天	規定數	七三三三	五八六七	四四〇〇	三六六七	二九三三	一八三三	一四六七	一一〇〇	八八〇	五五〇	四四〇	四〇三	三二二	二七五	二五七
十二天	規定數	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	四八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九六〇	六〇〇	四八〇	四四〇	三四〇	三〇〇	二八〇
十三天	規定數	八六六七	六九三三	五二〇〇	四三三三	三四六七	二二六七	一七三三	一三〇〇	一〇四〇	六五〇	五二〇	四七七	三六八	三二五	三〇三
十四天	規定數	九三三三	七四六七	五六〇〇	四六六七	三七三三	二三三三	一八六七	一四〇〇	一一二〇	七〇〇	五六〇	五二三	三九七	三五〇	三二七
十五天	規定數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七五〇	六〇〇	五五〇	四二五	三七五	三五〇
十六天	規定數	一〇六六七	八五三三	六四〇〇	五三三三	四二六七	二六六七	二二三三	一六〇〇	一二八〇	八〇〇	六四〇	五八七	四五三	四〇〇	三七三
十七天	規定數	一一三三三	九〇六七	六八〇〇	五六六七	四五三三	二八三三	二三六七	一七〇〇	一三六〇	八五〇	六八〇	六二三	四八一	四二五	三九三
十八天	規定數	一二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七二〇〇	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四〇	九〇〇	七二〇	六六〇	五二〇	四五〇	四二〇
十九天	規定數	一二六六七	一〇一三三	七六〇〇	六三三三	五〇六七	三二六七	二五三三	一九〇〇	一五二〇	九五〇	七六〇	六九七	五三八	四七五	四四三
二十天	規定數	一三三三三	一〇六六七	八〇〇〇	六六六七	五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二六六七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七三三	五六七	五〇〇	四六七
廿一天	規定數	一四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八四〇〇	七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八〇〇	二二〇〇	一六八〇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七七〇	五九五	五三五	四九〇
廿二天	規定數	一四六六七	一二七三三	八八〇〇	七三三三	五八六七	三六六七	二九三三	二三〇〇	一七六〇	一一〇〇	八八〇	八〇七	六二三	五五〇	五二三
廿三天	規定數	一五三三三	一三二六七	九二〇〇	七六六七	六三三三	三八三三	三〇六七	二三〇〇	一八四〇	一一五〇	九二〇	八四三	六五一	五七五	五三七
廿四天	規定數	一六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	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二四〇〇	一九二〇	一二〇〇	九六〇	八八〇	六八〇	六〇〇	五六〇
廿五天	規定數	一六六六七	一四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	六六六七	四一六七	三三三三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五〇	一〇〇〇	九一七	七〇八	六二五	五八三
廿六天	規定數	一七三三三	一四八六七	一〇四〇〇	八六六七	六九三三	四三三三	三四六七	二六〇〇	二一〇〇	一二五〇	一〇四〇	九五三	七三七	六五〇	六〇七
廿七天	規定數	一八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	一〇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七二〇〇	四五〇〇	三四〇〇	二七〇〇	二二〇〇	一二五〇	一〇八〇	九九〇	七六五	六七五	六三〇
廿八天	規定數	一八六六七	一五九三三	一一二〇〇	九三三三	七四六七	四六六七	三五三三	二八〇〇	二三〇〇	一二五〇	一一二〇	一〇二七	七九三	七〇〇	六五三
廿九天	規定數	一九三三三	一六四六七	一一六〇〇	九六六七	七七三三	四八三三	三八三三	二九〇〇	二三〇〇	一二五〇	一一二〇	一〇六三	八三三	七二五	六九〇
三十天	規定數	二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五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八五〇	七五〇	七〇〇

附 一 分以下數照四捨五入計算
 記 二 官兵薪餉概以入伍之日起算離差之前一日停止

附記

- 一 本路軍官兵薪餉現照右表國難期間月額給與
- 二 右表輸卒及担架卒月支餉額係南昌行營規定
- 三 本路軍額外服務員及奉派代理或降代人員之薪額除有命令規定者外俱照低一級支給
候差員祇發伙食十二元

2 陸軍各級長官特別辦公費暫行給與表

職別	原支月額		國難期間月額		備考
	原	支	國	難	
師長	六〇〇	〇〇	三〇〇	〇〇	
參謀長	一〇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副師長	一二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旅長	二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副旅長	六〇	〇〇	三〇	〇〇	
團長	一〇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附記

一 本路軍各軍師各級長官特別辦公費暫照後列本路軍改定之給與表支給

3 陸軍士兵草鞋費暫行給與表

區	分	原	支	月	額	國難期間月額	備	考
		支	月	額	額			
平	時	每人	元	三〇	元	三〇	輸卒不發担架卒與士兵同	
戰	時			五〇		三〇	南昌行營規定國難期間戰時亦照平時規定給與	

附記

一 本表以每月每名計算之

二 本路軍現照右表國難期間月額支給

4 馬匹乾糧暫行給與表

區	分	原支月額		國難期間月額		備	考
		原	支	國	難		
馬	乾		九〇〇		九〇〇		
糧	掌		六〇		六〇		

附記

- 一 每馬月支乾洋九元不再另支加飼各費
- 二 每馬月支掌糧洋六角剪洗蹄鐵等費在內
- 三 本路軍現照右表國難期間月額給與

5 陸軍武器洗擦費暫行給與表

附記	區	分	原	支	月	額	國難期間	月額	備	考
早機關槍	步	野	砲	山	步	砲	砲	砲	砲	砲
五〇	一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四〇	〇八	四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6 陸軍各部隊辦公費暫行給與表

部別	原支月額	國難期間月額	備
師部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旅部	二二〇〇	一五〇〇	
團部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營部	六〇〇	五〇〇	
連部	二〇〇	二〇〇	
獨立營部	八〇〇	七〇〇	
獨立連部	三〇〇	三〇〇	
獨立排	一〇〇	一〇〇	

考

附記	團 担 架 排	團 衛 生 隊	團 偵 探 隊	團 輸 送 連	師 担 架 排	師 衛 生 隊	監 護 連	偵 探 連	輸 送 連
	五	二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即師特務營所屬第二連	即師特務營所屬第一連	即師輸送營所屬各連	

一 本路軍各部公費現照右表國難期間月額給與

二 特務輸送騎砲工通訊輜重機槍迫砲等營連排與同級各獨立部隊同

7 陸軍各部隊教育費暫行給與表

部別	原定數目	國難期間月額	備考
師部及直屬部隊	三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附砲兵營工兵營輜重營特務連騎兵連各一
步兵團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附砲兵連通訊排各一
騎兵旅部及直屬部隊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附輜重機關槍連各一通訊排一
騎兵團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砲兵旅部及直屬部隊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附通訊排一
砲兵團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工兵團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附有線電信隊無線電信隊鐵道隊汽車隊橋梁隊要塞工兵等
憲兵團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附記

一 本路軍現照右表國難期間月額給與

9 陸軍師師軍醫院及醫務所各費暫行給與表

團醫務所		獨立旅軍醫院			師軍醫院			區分
雜費	辦公費	雜費	營養費	辦公費	雜費	營養費	辦公費	費別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原支月額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三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國難期間月額
								備考

10 旅 費 給 與 表

階級	區別	船費	車費	軍 政 部 規 定				南 昌 行 營 規 定			備 考
				膳 費	宿 費	零 費	駐 留 日 費	膳 費	宿 費	零 費	
上 將	一 等	頭 等	三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中 將	一 等	頭 等	二五〇	二五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少 將	一 等	頭 等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上 校	二 等	頭 等	一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中 少 校	二 等	頭 等	一二〇	一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上 尉	三 等	二 等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中 少 准 尉	三 等	二 等	六〇	六〇	八〇	一〇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士 兵	四 等	三 等	三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一五	一五			

附記

- 一 右表所定官兵旅費係按照單獨出差而言
- 二 右表係照交通便利地點規定之如經過地方缺乏火車輪船須僱用車馬時校官准酌支車馬費尉官准酌支挑夫費取據列報
- 三 如車船有半票者即按照階級發給半價票及半價資車船有免票者照階級發免票不再給價資由公備車船時不給車船費
- 四 宿費按照夜數支給其在火車輪船中過宿或由公備宿舍者不給宿費
- 五 凡由公備膳食及在輪船中備有膳食者不給膳費但民船仍照支
- 六 旅行人員所需一切零用及上下車船脚力或賞給等費均由零費內開支不得另行列報
- 七 旅行人員因公務必必要須帶隨從士兵者上將准帶士兵四名中少將准帶士兵三名上校准

帶二名中少校准帶一名尉官視情形而定如多帶員役須先呈准否則不給旅費

八 出差人員若預定駐留期在十五日以上者自到着公務地之翌日起支給駐留日費其他費用不再給與

九 右表規定行程在四十里以外日期須在一日以上者適用之

一〇 凡陸軍空軍人員出差不得適用國府公布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一一 右表南昌行營規定車船票與軍政部規定同

一二 本路軍旅費現照南昌行營規定給與調差人員按規定數減半發給士兵在十名以上按部隊行動例不給旅費

11 陸軍官兵埋葬費暫行給與表

級別	軍政部定額		南昌行營定額		備考
	軍政部定額	南昌行營定額	軍政部定額	南昌行營定額	
校官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上尉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中尉	八〇〇	一八〇〇	八〇〇	一八〇〇	
准尉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八〇〇	
軍士	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〇	
兵夫	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二〇〇	

附記

一 將官埋葬費由各軍(或機關)最高級長官臨時核定之

二 查南昌行營規定官佐不分階級概支十八元士兵概支十二元

三 本路軍規照南昌行營定額給與

12 各見習官及各學校學生補助費表

		區	分	月	支	額	
見	習	軍	需	官	二	十	元
見	習	軍	醫	官	二	十	元
見	習	獸	醫	官	二	十	元
見	習	司	藥	官	二	十	元
軍	官	學	校	學	生員	四	元
軍	需	學	校	學	生員	四	元
軍	醫	學	校	學	生員	四	元

獸醫學校學生員	四元
其他軍事學校學生員	四元
附記	
一 本表規定數目係按大洋計算	
二 入伍生補助費照學生補助費支給之	

13 飛行人員補助金暫行給與表

階	級	原薪數目	津貼數目	備	考
上	將	八〇〇〇〇			
中	將	五〇〇〇〇			
少	將	三二〇〇〇			
上	校	二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	校官照原薪津貼二成	
中	校	一七〇〇〇	三四〇〇		
少	校	一二三五〇	二七〇〇		
上	尉	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	尉官照原薪津貼三成	
中	尉	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		

附記

國	日 本			美 國			國
	特種學生	學生	學員	特種學生	學生	學員	
		四百元	六百元		四百元	六百元	
	回國二百元	回國二百元	回國三百元	回國一千元	回國一千元	回國一千二百元	回國八百元
	八十元	八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五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八十元	六十元

一 留學費用以國幣爲準應於某年考選時按留學國別校別臨時核實規定呈准 政府發給

二 治裝費及出國川資於出國時發給回國川資於畢業回國前匯給

三 月費雜費係按月計算以到達留學國時起算第一次匯由該管管理人員發給三個月俟後每月先期匯給

四 月費包括膳宿費及學費在內雜費包括書籍費醫藥費調查費在內但遇必要時得呈准支給實習費

五 留學國生活程度如因特殊情形陡增時得由該管管理人員代為申請酌予補助

15 軍醫院衛生隊公雜營養費暫行給與表

區	分費	別	月	支	定	額	備
師野戰病院	公雜營養費			一	二	〇〇	內公費七十二元營雜費四十元
師衛生隊	公雜費			八	〇	〇〇	
團衛生隊	公雜費			四	四	〇〇	
附記							
一 右表係南昌行營規定							
二 本路軍現照右表規定給與							

16 偵探費暫行給與表

區	分月支定額		備
	分	月	
師偵探隊	六〇〇	〇〇	即編制內特務營之偵探連除原有經費外由行營補足津貼如上數
旅偵探隊	八〇〇	〇〇	照整理師規定
團偵探隊	三〇〇	〇〇	即編制內之便衣偵探隊除原有經費外由行營補足津貼如上數
附記			
一 偵探隊經費除改編師規定如右表外計軍長不兼師長一千七百元兼師長一千元整理師一千四百元旅八百元團七百元			
二 各級偵探隊官兵之薪餉須照餉章十足發給除正餉外餘數為津貼			
三 右表係南昌行營規定			
考			

17 通信部隊伏臨費油料暫行給與表

部別	伏額	月須行軍費	米津草鞋費	汽機油備	考
有線電話排	二〇	三〇〇〇	照章發給		
電報建築排	二〇	三〇〇〇	全		
無線電分隊	二二	二〇〇〇	全	汽油 機油 二〇 一〇 五	平時汽油十五聽戰時二十聽 機油一聽
電報通信所	四	一〇〇〇	全		
無線電通信班	二〇六	一五〇〇〇	全		五瓦特機器者伏六名行軍費十五元 十五瓦特者伏廿名行軍費十五元

附記

一 右表係南昌行營規定

18 剿匪什費暫行給與表

部	別	月	支	數	備	考
師	部		五〇〇	〇〇	附屬各部隊在內	
旅	部		一五〇	〇〇	全	右
團	部		二〇〇	〇〇	全	右
營	部		一〇〇	〇〇	全	右
師	輸送營				必要時由師酌予補助	
團	輸送連				必要時由團酌予補助	
附記						
一 右表係南昌行營規定						

19 擄獲匪軍軍用品犒賞費暫行給與表

區	分	單	位	規	定	數	備	考	
彈	壳	二	百	粒	一	〇〇	得自我軍者亦同		
步	槍	一	枝		五	〇〇	土槍不在此內		
馬	槍	一	枝		五	〇〇	全右		
手	機	一	枝		五	〇〇	全右		
各	種	槍	彈	一	百	顆	五	〇〇	
手	榴	彈	五	十	顆	五	〇〇		
迫	擊	砲	彈	十	顆	五	〇〇		
驟	馬	一	頭		五	〇〇			

盒子槍	一枝	一〇〇〇	
野山砲彈	十顆	一〇〇〇	
手提機關槍	一枝	二〇〇〇	
輕機關槍	一枝	三〇〇〇	
迫擊砲	一門	五〇〇〇	
重機關槍	一枝	一〇〇〇	
野山砲	一門	二〇〇〇	

附記

一無線電器材電話器材及其他軍用之重要物品按其價值比照本表規定給與獎勵

二右表係南昌行營規定

20 士兵米津及修械材料費暫行給與表

款	別	月	支	額	數	備	考
士	兵				七〇	不分清剿進剿一律七角輸卒不發担架卒與士兵同	
修	械				一〇〇〇〇〇	本路軍以原規定不敷開支改定爲月支二百元	

附記

一 右表係南昌行營規定

21 本路軍改編師司令部辦公費暫行分配表

三團制			四團制師					區分
軍需處	副官處	參謀處	軍械處	軍醫處	軍需處	副官處	參謀處	處別
一三〇	一八〇	一三〇	三〇	六〇	一一〇	一八〇	一二〇	月支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數
詳參謀處備考欄		按編制三團制師軍械官併入軍需處不另支公費故將軍械處公費三十元取銷改加參謀處十元軍需處二十元						備考

師

軍醫處

六〇〇〇

22 本路軍各級剿匪什費暫行分配表

部		別	月	支	數	備	考
師	部			三〇〇	〇〇		
輸	送營			一五	〇〇		
輸	送隊			一五	〇〇	即輸送營所屬各隊	
特	務營			二五	〇〇		
師	偵探連			二五	〇〇	即特務營所屬之第一連	
監	護連			二五	〇〇	即特務營所屬之第二連	
工	兵連			二五	〇〇		
通	信連			二五	〇〇		

團 輸 送 連	團 衛 生 隊	團 偵 探 隊	迫 砲 連	機 槍 連	團 特 務 連	團 部	旅 偵 探 隊	旅 部	師 衛 生 隊
一五	一〇	一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八〇	二〇	一三〇	一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23 本路軍長官特別辦公費暫行給與表

職	別	月	支	數	備	考
師	長		三〇〇	〇〇		
副師	長		二〇〇	〇〇		
參謀	長		一〇〇	〇〇		
旅	長		一〇〇	〇〇		
副旅	長		六〇	〇〇		
團	長		五〇	〇〇		

附記

一 師長以上長官特別辦公費規定爲總指揮六百元副指揮五百元參謀長四百元軍長五百

元副軍長四百元軍參謀長三百元

24 本路軍養傷費暫行給與表

區		分	規	定	數	備	考
官	佐				三〇〇〇		
士	兵				一〇〇〇		

附記

- 一 查軍人受傷本以在陸軍醫院治療為原則但有因重傷經所住陸軍醫院院長具函詳述症狀及經過證明其必須入專家醫院由師軍醫處驗明果係實情呈由軍長或師長核准者得入指定之私家醫院其醫藥手術等費規定為將官每日五元校官每日三元尉官每日二元
 士兵每日一元
- 二 凡受傷致殘失一手或一足而需要裝接假肢者得呈請津貼接肢費規定一手一足之接肢

費均爲大洋一百元但須親赴師部驗明或攝取照片及所住醫院院長證明文件呈請核准
後方得領取

一二一 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

附表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軍人軍屬因公在本國境內旅行時其旅費照本規則支給之但部隊旅行測量旅費及臨時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旅費按旅行人員階級及所經路程日數定額由派遣機關支給之

第三條 旅行人員階級以現任職級爲準其未定階級者視其俸額比照相當之階級支給

旅行中職級如有變更時其旅費自發令之次日起照新階級支給

第四條 旅行路程應取捷徑但因公務必要或交通障礙不得已繞道時須有確實之證明

第五條 旅行日數應以辦理公務實需日數爲準如因私事滯留者其滯留期間不得算入但因交通障礙或待船患病等事不得已滯留者須具有確實證明經所屬長官之核准方得算入

第六條 旅費分爲火車費輪船費民船費車馬費宿費膳費零費駐留日費八種

第七條 火車費輪船費依鐵路局輪船公司定價支給民船費車馬費依各地方時價支給但須取具收據

第八條 凡領有火車輪船半價票者照章支給半價領有免票者免給

第九條 旅行人員由公備有車船時不給車船費

第十條 旅行經過地方如乏輪船火車之便須僱用車馬時將校官准酌支車馬費尉官准酌支挑夫費但須取具收據證明

第十一條 宿費按照夜數支給其在火車輪船中過宿或宿舍由公備用者不給宿費

第十二條 凡由公備車船膳食及在輪船中備有膳食者不給膳費但民船仍准照支

第十三條 旅行人員所需一切零用及上下車船脚力等費均由零費內支付不得另行列報

第十四條 出差人員駐留一地十五日以上者自第十六日起僅給駐留日費不給膳費宿費及零費各機關長官派遣出差人員若預定駐留期在十五日以上者自到着公務地之日起即按駐留日費支給之

第十五條 旅行路程往返不及四十里者（係指駐在地外路程而言）准支膳費及零費如因公必須寄宿者仍准支給宿費其在駐在地內因公往返所需之費用應呈請主管長官核准由各該機關公費或雜支項下實報實銷不得列表另報

第十六條 旅行人員因公所用郵電費應按實支數目開報須取具收據並須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事由

第十七條 旅行中發生疾病所需醫藥費經醫院或醫生之證明者准按實支數目開報但仍須取

具診療證及醫藥費收據

第十八條 私事旅行中奉命在旅行地服短期公務者應按服務日數支給旅費

第十九條 旅行人員攜帶行李重量以火車輪船章程所許爲限其因公攜帶軍裝重大物件者准其另支運費及脚力

第二十條 旅行人員因公務必要須帶隨從士兵時依左列之規定但如因公必須多帶時應預先呈准方得列報

一 上將 准帶士兵四名

二 中少將 准帶士兵三名

三 上校 准帶士兵二名

四 中少校 准帶士兵一名

五 上中少尉二人准帶兵一名但單獨出差者亦得酌帶一名

第二十一條 軍人軍屬以外人員因委辦公務旅行者其出差旅費照左列區分支給

- 一 曾任官職者按旅費表相當階級支給未任官職者由委託長官按其任務酌給之
- 二 委託其他機關人員者應照各該機關旅費規則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旅行人員公務完畢須於兩星期內依規定程式詳細記載呈報所屬長官若旅行兼二

第二十三條 年度時應分別年度開報但火車輪船費不能劃分者則以購票之日定其所屬年度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三 陸軍截曠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軍政部公布
附二十年一月一日軍政部公布表冊

第一條 陸軍各部隊於發放薪餉等費時所有懸缺開除調遷逃亡差假及不滿一個月之臨時公雜等費除別有規定外凡於法規事理上應繳還之款項均須按照實在曠廢日數核實計算繳還

第二條 士兵開除逃亡於事實發生後六小時以內應由該直屬長官填具報單報呈營部營部應於接到報單十二小時內轉呈團部團部於接到報單二十四小時內轉呈旅部旅部於接到報單二十四小時內轉呈師部師部於二十四小時內轉呈軍政部飭交軍需署備案否則以侵吞軍餉論無論駐紮遠近統以報告付郵之日時為準

第三條 團於一個月終了發餉完畢後三日內須填具截曠冊先送團經理委員會審查後連同曠餉及報單報呈師部

第四條 團於發餉時計算各營連應繳截曠數目填寫截曠收證作為現金發交各營連

第五條 旅部及師直轄各部隊所有應繳截曠於月終發餉後三日內檢同截曠冊及報單報呈師部

第六條 師部於月終發餉後彙集各旅團及直屬各部隊截曠冊並師部應繳之截曠彙造總冊二

份以一份先行送交師經理委員會審查後費報軍政部於發放翌月薪餉時照數扣款轉賬其餘一份連同本月份全師計算書一併附呈以便審查並應在此份截曠總冊說明欄內將本月份截曠數已由軍政部扣繳轉賬註明俾資查考

第七條

師旅團營連每月造報計算時關於官兵升調開補日期及截曠數目均應在計算書表及發放官兵薪餉證明冊內核扣註明以便與截曠總冊對照審核又計算書表對於收數仍應照原領數列收支數則核實造報（例如本月份收入經費一〇，〇〇〇元支出經費九，五〇〇元收支比對應繳截曠五〇〇元業已扣繳）

第八條

薪餉截曠根據開除逃亡報單編造之

第九條

計算截曠凡開除調遷人員薪餉及公雜費等均以事實發生之當日起按照該月實有天數勻攤計算逃亡或久假不歸作逃亡論者所有薪餉准扣支伙食外均應作為截曠報繳懸缺未發之款亦應照繳

第十條

各團營連所報截曠數目如查有隱匿情弊除追繳外並酌量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薪餉截曠冊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乾韁截曠冊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經費截曠冊

軍需法規 上集 法制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官長名冊

軍需法規 上集 法制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士兵夫名冊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馬匹清冊

根		存				
到	離	遷	死	其	附	記
			亡	他	例如中尉連附某某於某月某日委補到差則填於到差欄內餘類推 右報告謹呈 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 長官(署名蓋章)	

字第

號

單		報				
到	離	遷	死	其	附	記
			亡	他	某部隊(或機關)官長任免報單 右報告謹呈 營長 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 連長	

字第

號

單		報				
到	離	遷	死	其	附	記
			亡	他	某部隊(或機關)官長任免報單 右報告謹呈 團長 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 營長 連長	

字第

號

單		報				
到	離	遷	死	其	附	記
			亡	他	某部隊(或機關)官長任免報單 右報告謹呈	

右報告謹呈

單		報		到		離		遷		死		其		附		記	
右報告謹呈																	
團長 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營長																	
連長																	

字第

號

單		報		到		離		遷		死		其		附		記	
右報告謹呈																	
旅長 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團長																	
營長																	
連長																	

字第

號

單		報		到		離		遷		死		其		附		記	
右報告謹呈																	
師長 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旅長																	
團長																	
營長																	
連長																	

字第

號

單		報		到		離		遷		死		其		附		記	
右報告謹呈																	
軍政部 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師長																	
旅長																	
團長																	
營長																	
連長																	

報						單
附記	其他	死亡	潛逃	開除	募補	某部隊(或機關)士兵開補報單

字第

號

報						單
附記	其他	死亡	潛逃	開除	募補	某部隊(或機關)士兵開補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營長 連長

字第

號

報						單
附記	其他	死亡	潛逃	開除	募補	某部隊(或機關)士兵開補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連長

字第

號

存						根
附記	其他	死亡	潛逃	開除	募補	某部隊(或機關)士兵開補報單存根
例如上等兵某某一等兵某某於某月某日募補即填入募補欄內下準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長官(署名蓋章)

單		報				
中華民國	附記	其他	死亡	潛逃	開除	募補

字第

號

單		報				
中華民國	附記	其他	死亡	潛逃	開除	募補

字第

號

單		報				
中華民國	附記	其他	死亡	潛逃	開除	募補

字第

號

單		報				
中華民國	附記	其他	死亡	潛逃	開除	募補

根 存					
入	變	倒	轉	其	附 記
隊	賣	斃	撥	他	例如某隊第某號某馬已於某月某日轉撥於某隊即填入轉撥欄內餘類推 右報告謹呈 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長官(署名蓋章)

字 第

號

單 報					
入	變	倒	轉	其	附 記
隊	賣	斃	撥	他	某部隊(或機關)馬匹變動報單 右報告謹呈 營長 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連長

字 第

號

單 報					
入	變	倒	轉	其	附 記
隊	賣	斃	撥	他	某部隊(或機關)馬匹變動報單 右報告謹呈 團長 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營長
					連長

字 第

號

單 報					
入	變	倒	轉	其	附 記
隊	賣	斃	撥	他	某部隊(或機關)馬匹變動報單 右報告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右報告謹呈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官長升降任免月報表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士兵開補逃亡月報表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馬匹變動月報表

倒斃報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鑒核 右報告書謹呈	明 說	倒斃 地點	倒斃 年月	診治 情形	症 候	原編號次及馬名
長官(署名蓋章)							
醫官(署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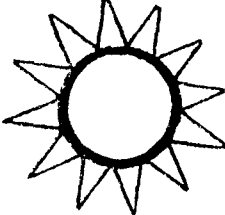
.....字第.....號.....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鑒核 右報告書謹呈	明 說	倒斃 地點	倒斃 年月	診治 情形	症 候	原編號次及馬名
長官(署名蓋章)							
醫官(署名蓋章)							

一四 本路軍暫行試用之薪餉手摺

本路軍爲防止每月發餉一切弊端起見試行採用薪餉手摺格式如次

(質布) 面 摺 (1)



國 民 革 命 軍
 陸 軍 第 一 師
 薪 餉 手 摺

長寬以軍政部規定軍服左上方口袋之大小爲準

面 一 第 頁 一 第 (2)

國 民 革 命 軍 陸 軍 第 一 師
 (稱名隊部屬所填處此)
 (名姓填處此) (職級填處此)

此處黏貼本人
兩寸半身照片

號 第 字

紙大小與面子同

面二第頁一第 (3)

經 歷

該員(或兵)於某年某月某日到差(或入伍)
某年某月某日調○○○○
某年某月某日升○○○○

面二第頁二第 (5)

一文錢，都是
老百姓的血汗！

面一第頁二第 (4)

總 理 遺 像



面一第頁三第 (6)

總
指
揮
訓
詞

附記

一 此摺備用一年每兩面備用一月

一五 本路軍暫行戰時匯寄官佐家用辦法

附表

- 一 爲減除各官佐家庭顧慮起見於必要時准各官佐按月借支薪俸由師軍需處代匯各該家屬收用但以應得月薪半數爲限（按規定發餉成數計算以元爲單位元以下不計）其有不願匯寄者聽便
- 二 匯寄家用按月一次其日期臨時決定之
- 三 凡須匯寄家用者應先填匯寄家用表二份由各部隊彙訂成冊附具印領送師軍需處轉賬一面由軍需處給與臨時收據然後照匯否則不匯（匯寄家用表附後）
- 四 遇有收款人地址遷移或收款人有更動情事須於期前通知師軍需處否則發生錯誤概不負責
- 五 遇有撤革及調補升降應由原屬部隊隨時通知軍需處停匯
- 六 匯款時備有聯單一種甲聯名匯寄家用知單乙聯名家用收據（式樣附後）連同匯票掛號寄交收款人請其於收到款項時在乙聯上署名蓋章寄還軍需處發交原屬部隊轉給本人存查但以銀行或郵局之匯款回單及郵局掛號憑單爲主要憑證如附去收據不寄回軍需處不負責任
- 七 匯費及掛號費在匯款內扣除
- 八 如因交通發生阻礙去信無法投遞原件退回時即將原款發還所有匯費郵費等損失概歸本人

負擔

九 匯寄家用表須經部隊主官及軍需或特務長蓋章並須蓋所屬部隊印信否則無效

十 如遇前方匯寄不通時軍需處應將匯寄家用表及甲乙兩聯單據彙送後方留守處匯寄後方留守處於匯出後即將匯款回單及郵局掛號憑單分別部隊黏存成冊並附清冊一份送前方軍需處轉交各部隊換回臨時收據

十一 本辦法另以命令行之

匯寄家用聯單

匯寄家用聯單

茲代

同志匯上 月份家用大洋

元內除匯費

元 角 分郵費 角

分外計淨洋 元 角 分正至希

查收隨將下聯收據署名蓋章寄回為荷此致

先生
女士

陸軍第

師軍需處啓

月 日

需字第

號

家用收據

茲收到

某某

月份家用大洋

元正(連郵匯費在內)如數收訖請勿念

此覆

師軍需處

收款人署名蓋章

月 日

第
二
編
糧
服
類

一 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

附表

民國二十年二月軍政部務
字第七二八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陸軍軍人軍屬及軍隊軍事機關各項被服之給與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之名稱區別如左

一 軍人指准尉以上（將官校官尉官准尉及見習官）及上士以下（士兵伏役學員生）而言

二 軍屬指軍用文官及雇用人員而言

三 軍隊指各兵科正式編制部隊而言

四 軍事機關指陸軍所屬官署局所學校及一切機關而言

第三條 被服給與依用途分左列三種

一 使用被服 給與上士以下個人使用分爲通常被服特種被服兩類其品種依本規則第一表第二表之規定

二 備用被服 給與各軍隊軍事機關備用其品種依本規則第三表之規定

第四條 准尉以上及軍屬之被服概歸自備但有需用防寒被服之必要時得依本規則第二表之規定酌予貸用

第五條 前二條應發給或貸與之品種數量及給與期限由軍政部定之

第六條 上士以下之使用被服按定員交付無定員按現有人數交付軍隊及軍事機關之備用被服按定數交付之

第七條 被服保修費由軍政部核定支給之

第八條 軍事學校學生畢業時所有服裝均應呈繳該管學校但得發給治裝費一次由主管學校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第九條 士兵死亡時得按季節裝殮被服全份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通常使用被服

學生員用												伏役用					兵士用										用別						
襪	馬	皮	布	布	呢	呢	呢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襪	呢	布	被	呢	呢	呢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品
衣				裏	裏	外	軍衣	棉軍衣	夾軍衣	單軍衣	軍	棉外	棉背	棉軍衣	單軍衣	軍	衣	裏	裏		外	軍衣	軍	棉外	棉背	棉軍衣	夾軍衣	單軍衣	軍	軍	軍		
袴	靴	鞋	鞋	腿	腿	套	袴	袴	袴	袴	帽	套	心	袴	袴	帽	袴	腿	腿	單	套	袴	帽	套	心	袴	袴	袴	袴	帽			
手	領	運	軍	作	領	背	飯	水	雜	腰	雨	草	雨	軍	水	布	手	水	飯	背	雜	軍	馬	皮	布	夾	單	腰	雨				
		動		業						皮						裏											皮						
套	布	衣	毯	衣	章	囊	盒	壺	囊	帶	衣	帽	衣	毯	壺	腿	套	壺	盒	囊	囊	毯	靴	鞋	鞋	襪	襪	帶	衣				
											圖			臂	蔴	腰								手	針	布	蔴	領	領				
											囊			草	皮	帶								簿	包	線	包	草	鞋	章	布	種	

第二表 特種使用被服

防 寒 用												防 暑 用		用 別	
風	毡	防	絨	特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草	蚊	品
		寒	手	種	護	護		背		小		外			
				手						襖					
鏡	襪	靴	套	套	耳	面	毯	心	帽	袴	套	蓆	帳	種	

第三表 備用被服

監獄用			醫院													衛兵站崗用	作業用	調馬用	練習國術用	普通作業用	瓦斯作業用		飛行用					用別品	
布	棉	單	看護用			棉	布	布	襯	防	布	布	布	布	皮	布	毛	特	布	調	武	作	樹	樹	飛	飛	飛	圍	飛
			靴	衣	帽																								
布	棉	單	靴	衣	帽	鞋	鞋	襪	襪	襪	袴	袴	袴	袴	衣	帽	帽	靴	襟	袴	袴	帽	帽	巾	服	袴	衣	巾	帽
衣	衣		單			蚊	枕	枕	草	草	被	棉	棉	毛	狂	布		革			板	作	樹	樹	眼	皮	皮	手	皮
																病	腰		胸			業	膠	膠					
																						業		手					
																						衣							
																						袴	靴	套	鏡	鞋	靴	套	衣

二 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附表

民國二十年二月軍政部務
字第七二八號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屬及軍隊軍事機關被服給與之數量依本細則各項附表分年補充其每年補充之品種數量由軍政部定之

第二條 上士以下使用被服除領布手套布襪麻鞋及特准發給各項品種外均屬貸與

第三條 凡給與上士以下個人使用被服各軍隊機關備用被服每屆補充新製被服時其原領被服已達保存期限者均應一律呈繳不得截留或處理之

上項應繳被服交納地點由各軍隊軍事機關呈由軍政部指定之

第二章 給與區分

第四條 被服給與暫依氣候分爲左列五區而給與之如有變更必要時得由各該軍隊機關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第一區 福建 廣東 廣西 四川 雲南 貴州

第二區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江蘇 浙江

第三區 河南 山東 山西 河北 陝西

第四區 遼寧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寧夏 甘肅 川邊

第五區 內外蒙古 吉林 黑龍江 新疆 青海 西藏

第五條 各區駐軍如甲區軍隊駐在與乙區毗連地域時因氣候關係得由各該駐在軍隊呈請軍政部依乙區被服給與品種交付之

第六條 上士以下之使用被服初次給與按定員交付無定員者依現有人數交付之
新設或定員增加之軍隊機關其初次被服給與按新設或增加之數交付之

第七條 軍事學校學生被服分兵科者按其兵科依本細則附表第六交付之其未分兵科者概依步兵給與之

第八條 學員帶有原薪者概不給與被服但遇特殊情形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軍政部核定補助之

第九條 交通兵隊給與準工兵航空站機關槍步兵砲隊給與準步兵長期輸卒給與與夫役同

第十條 凡軍隊中軍樂勤務看護號兵槍縫蹄鐵工匠等之被服給與除背囊馬靴概不發給及第三區不發皮外套第五區不發特種皮手套防寒靴外餘與士兵同

第十一條 軍事機關中軍樂勤務兵號兵之被服給與除不發給水壺飯盒雜囊外餘與軍隊中軍樂勤務號兵同

第十二條 傷病士兵及軍事囚犯被服給與之品種數量按需用程度由軍政部定之傷病兵囚犯於出院出獄時不得著用醫院及監獄之被服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細則附表之規定得依財政狀況及需用程度隨時呈准修正之

軍需法規 上集 法制

第二區暫行給與表(第二)(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

服	被	用	使	常	通	分區		品種	給與期限	備考
						一	人			
								步兵	二	一、不發給呢 外套時改 發棉外套 一件 二、每年春夏 季發給單 襪三雙秋 冬季發給 夾襪三雙 三、各機關勤 務士兵概 不發給呢 外套 四、油布雨衣 膠布雨衣 軍毯腰皮 帶水壺飯 盒雜囊自 本細則公 布日起依 照實地檢 查結果按 財政狀況 及需用程 度酌量補 充概不依 照初次給 與定數交 付之
								騎兵	二	
								砲兵	二	
								輜重兵	二	
								工兵	二	
								憲兵	二	
								夫役	二	
		雜囊							三年	
		飯盒							八年	
		水壺							十年	
		包袱							五年	
		領章							一年	
		軍毯							三年	
		膠布雨衣							四年	
		油布雨衣							二年	
		馬靴							二年	
		皮鞋							一年	
		布鞋							一年	
		布襪							一年	
		襯衣袴							一年	
		腰皮帶							五年	
		布裹腿							一年	
		呢外套							五年	
		布棉外套							三年	
		布棉衣袴							二年	
		布單衣袴							一年	
		布軍帽							一年	

第三區暫行給與表(第三)(河南)(山東)(山西)(河北)(陝西)

服 被 用 使 種 特										服 被 用 使 常 通															分 區						
風 鏡	絨 手 套	皮 護 耳	皮 背 心	皮 外 套	雜 囊	飯 盒	水 壺	腰 皮 帶	包 袱	領 章	軍 毯	膠 布 雨 衣	油 布 雨 衣	馬 靴	皮 鞋	布 鞋	布 襪	縲 衣 袴	布 裏 腿	呢 外 套	布 棉 外 套	布 棉 衣 袴	布 單 衣 袴	布 軍 帽	品 種	一	人	定	數	給 與 期 限	備 考
																									步 兵	一					
																									騎 兵	一					
														乘 馬 一											砲 兵	一					
														乘 馬 一											輜 重 兵	一					
																								工 兵	一						
														乘 馬 一											憲 兵	一					
																								兵 夫 役	一						
																									給 與 期 限	二 年	一 年	二 年	五 年		
																									備 考	一、不發給呢 外套時改 發棉外套 一件	二、各機關勤 務士兵概 不發給呢 外套	三、皮外套每 連發三十 件	四、每年春夏 季發單襪 三雙秋冬 季發夾襪 三雙	五、油布雨衣 膠布雨衣 軍毯腰皮 帶水壺飯 盒雜囊自 本細則公 布日起依 照實地檢 查結果按 照財政狀 况及需用 程度酌量 補充概不 依照初次 給與定數 交付之	

第五區暫行給與表(第五)(內外蒙古)(吉林)(黑龍江)(新疆)(青海)(西藏)

特種使用被服													常用使用被服													分區								
皮外套	皮背心	皮毯	皮護面	皮護耳	皮小襖袴	防寒靴	特種皮手套	絨襪	絨手套	風鏡	皮帽	皮護耳	皮小襖袴	防寒靴	雜囊	飯盒	水壺	腰皮帶	包袱	領章	軍毯	膠布雨衣	油布雨衣	馬靴	皮鞋	布鞋	布襪	襯衣袴	布裏腿	布棉衣袴	單衣袴	布軍帽	品	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步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騎兵
—	—	—	—	—	—	—	乘馬一	—	—	—	—	—	—	—	—	—	—	—	—	—	—	—	乘馬一	—	—	—	—	—	—	—	—	—	—	砲兵
—	—	—	—	—	—	—	乘馬一	—	—	—	—	—	—	—	—	—	—	—	—	—	—	—	乘馬一	—	—	—	—	—	—	—	—	—	—	輜重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兵
—	—	—	—	—	—	—	乘馬一	—	—	—	—	—	—	—	—	—	—	—	—	—	—	—	乘馬一	—	—	—	—	—	—	—	—	—	—	憲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夫役
一年	四年	二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一年	二年	二年	八年	五年	六年	三年	八年	十年	五年	五年	一年	三年	四年	二年	二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給與
																											備考							

一、每年春夏季發給單襪三雙秋季發給夾襪三雙

被服給與表(第七)(備用被服)

監獄用				醫院																諸工作業用	衛兵站崗用	調馬用	練習國術用	普通作業用		瓦斯作業用				飛行用						使用區分																								
布	棉衣	單衣	看帽	蚊帳	枕布	枕頭	涼蓆	草褥	褥單	棉褥	棉被	毛毯	狂病衣	布腰帶	棉鞋	布鞋	襪	布襪	防寒襪	布襯衣	單衣	夾衣	棉衣	皮衣	布帽	毛線帽	革胸襖	布胸襖	特別防寒靴	調馬袴	板帶	武術衣	作業衣	作業帽	樹膠鞋	樹膠手套	樹膠衣	樹膠頭巾	眼鏡	皮鞋	皮靴	手套	皮衣	飛行服	飛行袴	飛行衣	圍巾	飛行帽	品種	給與期限	備									
二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三	四	四	八	十	二	一	六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五	二	二	五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二	一	一	一	六	三	三	三	一	二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考

工兵用者給與期限定為一年
右

三 部隊服裝經理大綱

轉錄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軍需會議
彙編卷下第二十六面至二十八面

一 關於服裝經理應守之規則

- 1 被服品保管規則
- 2 被服品賠償規則
- 3 被服品採辦規則
- 4 被服貸金給與規則
- 5 倉庫保管規則
- 6 廢品處分規則
- 7 器材貸金給與規則
- 8 物品請求書

上項規則均經分別擬定呈奉公布在案應請各部隊切實遵行

二 師旅團營連經理服裝之順序

- 1 連部 連特務長於本連受領冬服分發著用時（各季輪推）應將本年全連現有春夏季服裝一面分別堪用待修廢品及補充數目造具表冊按照經理系統呈候飭知一面收繳各士

兵春夏季服裝分別洗刷摺疊齊整暫存於儲藏室在未繳團以前特務長仍須督飭軍需上士依照保管規則時常整理各季被服在使用期間各連連長應督同特務長值日官於星期日上午施行服裝檢查一次對於暴棄或毀壞服裝之士兵應立即糾正並曉以保管方法儲藏室現有服裝除登錄收發簿外並須按照使用程度列表統計以備存查其各連現有之陣營具除登記列表外並須按照年度分別使用存儲及使用程序按季列表呈報備查

2 營部 擔任經理糧服之副官除依照連特務長經理服裝之手續經理營本部服裝外關於各連所報現有服裝情形應負責地查察之責

3 團部（或獨立營） 擔任糧服經理之軍需除依照規定簿表格式設立各項簿表外對於服裝保管應負全責各連將各季現存服裝表呈報到團後團軍需主任應即飭全數繳存於團部附屬倉庫由團經理糧服軍需分別堪用待修廢品於二星期內一面彙列總表呈報於旅（或師）一面稟由軍需主任請示團長將待修者立即修理將廢壞者依照廢品處分規則呈准處分其廢品處分金額應登錄公積金簿並呈報於旅（或師）各連呈繳服裝手續由團部軍需處斟酌規定

團軍需主任每月應檢查本團附屬倉庫一次每季應會同各營帶兵長官檢查全團服裝一次或二次施行全團服裝檢查後應將檢查結果及實存數目使用程度編造季報呈報於旅

(或師)

團軍需處於領發夏季服裝後應根據各連所報冬季服裝表按照保存年限編造冬季服裝現品交付預計書及請求書於冬季服裝領發前三個月內呈報於旅(或師)並於每年四月初將全團下年度服裝計畫書呈報於旅(或師)

各連損失服裝時除有特別情形呈准開除外應依照賠償規則執行賠償其賠償之款應呈繳於(師)或旅軍需處不得截留或移用

團本部使用服裝經理糧服人員應依照連特務長經理使用服裝之手續切實查察妥慎經理

經理陣營具之軍需於各連陣營具季報呈報到團後即彙列總表按季轉呈於師(或旅)

4 步兵旅部

旅本部糧服之經理手續及簿表由主管服裝副官依照團本部經理服裝之手續辦理

5 師部(或獨立旅)

師(或旅)軍需處於接收各團造呈之上季現存服裝堪用待修廢品表及下季服裝現品交付預計書並請求書後應於下季服裝領發前兩個月造具總表冊呈由師長分呈於總司令部及軍政部如係發給代金並須造具服裝費年度預算書並服裝年度計畫書

各師軍需處長每季須督同糧服課主管職員施行各團服裝檢查一次檢查後應將全師現存服裝確實情形與數量造具季報分呈總司令部及軍政部

全師每季廢品處分金額師軍需處應分別列報在未呈准以前不得支用全師每季服裝賠償費應造冊呈繳於給領服裝機關不得截留或移用

糧服課及倉庫應備之簿表依規定格式備置

師司令部使用服裝由主管副官負責經理其應具之手續與團本部同主管糧服副官應備之簿表由軍需處規定之

全師陣營具糧服課應根據各團所呈季報連同師旅本部實存數目與使用程度造具全師陣營具季報表呈由師長轉呈於總司令部及軍政部師司令部之陣營具由副官處派員經理應備之手續與簿表由糧服課規定之

三 總司令部及軍政部給領服裝標準

各部隊機關每季服裝季報表及服裝交付預計書並年度服裝計畫書未呈送以前概不給與應領及補充之服裝各部隊機關呈送上項書類如逾規定造送期限致誤領用時概由主管軍需處長擔負完全責任

四 被服品保管規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軍政部
務字第五九五號部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軍用被服品之保管方法概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管理被服應需之簿表依照會計簿表規則設置之
- 第三條 被服之品種數量製造年次及使用程度均應分別登記以備查考
- 第四條 貯藏被服時應堆積乾燥處所四圍留存交通路俾易檢查
- 第五條 被服品在使用時應常加巡視其保管使用狀況如發現損害情形應即整理
- 第六條 供用品繳還時應檢查是否清潔如有污損油漬應即施行整理
- 第七條 被服品在保管時應參照倉庫管理規則施行左列各清潔方法

一 防塵方法

二 清刷方法

三 清拭方法

四 敲打方法

五 換氣方法

六 防蟲方法

七 防鼠方法

八 乾燥方法

九 殺菌方法

十 防銹方法

第八條 保管品如應修理或應歸廢品處分者當隨時呈報核奪

第九條 保管被服品人員在保管期間內應負會計法規定之責任

第二章 保管方法

第一節 織成品

第十條 毛織品應常清潔除去塵埃如附有泥土者應行乾燥後用手指撥去泥土或用掌敲打

使塵埃飛去輕輕用絨刷揩拭切不可重刷傷害品質

第十一條 毛織品如遇雨露或汗透時宜速乾燥但行軍時遇雨濕透者務用遠火烤乾之

第十二條 凡毛織品袋口內極易骯髒脫衣時務翻袋敲打去其塵埃

第十三條 毛織品易生蟲害發現時應按損害程度迅施各種殺蟲方法

第十四條 害蟲全棲息於根隙上孔之內或黑暗污穢潮濕之所故室內常宜乾燥須時常掃除保

持清潔

第十五條 毛織品如透潮時應壓榨風乾萬不可輕用絞乾之法

第十六條 羊毛較毛織品尤易生蟲害宜常清潔乾燥在貯藏中雖已撒布防蟲藥品仍應時常檢
晒在使用中更須注意塵垢油漬及污穢

第十七條 棉麻織品須常用刷拂拭至雨濕及口袋之清潔方法與毛織品同

第二節 皮革品

第十八條 皮革品須乾濕溫度適宜乾則裂縫硬化濕則易於霉爛減少使用年限故保管方法尤不可忽

第十九條 凡日常使用之皮革品每日須勤加拂拭勿常洗滌如泥土過多必須用水洗者只可陰乾切勿火烤日晒俟其半乾酌塗保革油以潤皮質

第二十條 日常使用之皮革品通常於每週塗保革油一次其塗油方法係以布片塗於清潔之皮上充分磨擦使逐漸透光

第二十一條 凡已硬化之皮革品須先用濕布透潤再塗保革油

第二十二條 凡受汗濕之皮革品須先用濕布擦淨陰乾之

第二十三條 皮革品在貯藏中每六個月須擦脂油一次

第三節 金屬品

第二十四條 金屬品極易生銹務時常清潔如遇手垢汗濕沾着時應隨即揩拭塗油其已生銹者應用鹽酸去之

第二十五條 飯盒水壺用後應即洗淨以免污銹

第四節 管理被服之用品

第二十六條 整理被服之用品概列如左

絨刷 洗濯刷 靴刷 皮革刷 油壺 小刀 剪刀 鉗 針 線 繩 擦革布
肥皂 石灰 樟腦 衛生球 保革油 柏油 鹽酸

第三章 修理

第二十七條 被服品使用期限之久暫全視保管之優劣無論在貯藏運輸使用中遇有污損應即隨時修理之

第二十八條 破損污穢之程度小者應各自隨時修理較大者應呈報令縫靴工修理

第二十九條 被服修理在戰時最關緊要務於平時熟加訓練自行修理之方法

第四章 檢查

第三十條 凡部隊各級長官對於所領發被服品種均應負監察保管責任並應養成部下愛惜公

物之美德

第三十一條

檢查時應注意各保管方法是否遵照本規則實行其細密檢查之概要如左

- 一 被服品是否全部清潔整齊
- 二 領發簿據是否相符
- 三 貯藏使用繳還各程序是否合法
- 四 因公差或請假留存之裝具均應同時施以檢查
- 五 因修理或洗濯不及受檢查者應記明事由移存下次檢查
- 六 檢查證由各該部隊依其各自檢查情形自行規定之
- 七 各部隊貯藏室內應散布防濕及殺蟲殺菌之藥品並檢查其是否合宜
- 八 檢查之前應規定齊一樣式不致有參差不齊情形
- 九 凡受檢查者均應站立被服品處以備質詢亦不得有參差不齊之現象
- 一〇 各部隊依照軍隊內務規則施行清潔檢查時所有被服品種應同時舉行分別呈報備查
- 一一 檢查之結果應加講評並訓示應改良之點使各自筆記令其注意其賞罰方法應依內務檢查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軍需長官對於被服品類得隨時舉行清潔檢查時並會同主管長官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檢查時應區別品種及領發年月分爲堪用待修廢品三項共列一表並按其實在程度各列一表會銜呈報

第三十四條 檢查簿據應對照品種查明有無錯訛舞弊情形

第三十五條 檢查貯藏品種無論新舊均應詳細查明狀況分別呈報

第三十六條 檢查報告表由各部隊調製二份以備檢查官之用

第三十七條 檢查被服時應注意樣式是否合用縫紉是否嚴密附件是否堅牢並有無應加改良之處應隨時查詢之

第三十八條 檢查寢具裝具照前項辦理所有零件是否齊全尤應特別注意

第三十九條 凡施行各項檢查時應注意使用國貨並是否適合軍用耐久之程度詳細記載之

第四十條 檢查繳還之貸用品是否清潔有無因洗濯而發生損害情事並已否整理相當之次序

第四十一條 凡已檢查之品種均應標記並署名蓋章以便隨時查考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廢品之處分應依廢品處分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需署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 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軍政部務字第三
一七八號部令公布二十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凡由公給與之服裝未達保存期限由各人故意或過失毀損遺失者依照本規則定率賠償之

第二條 服裝之保存期限依照附表第一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附表內未經規定之品種發生毀損遺失時其賠償額由各該部隊機關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第四條 服裝保存期限按季節使用者於領到後換季之日起算各季通用者於領到後之下月起算但備用被服則自實際使用之日起計算之

第五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照原價分爲左列三期辦理其期限及原價依附表之規定計算之

一 第一期全價

二 第二期半價

三 第三期及已過保存期限未經呈准作廢者十分之二

第六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責任按左列規定

一 配用時歸服用人賠償

二 庫存中歸經理人共同攤賠其攤賠成數如下(1)專任管理者十分之六(2)分任管理者十分之四

三 公共場所使用時歸臨時負責人員賠償

四 軍隊士兵逃亡時歸直屬長官賠償其直屬長官分攤成數如下(1)直屬連排長各十分之三(2)連值日官十分之二(3)團營長各十分之一

五 機關勤務士兵逃亡時歸其管理人及所屬長官賠償其分攤成數如下(1)管理人十分之五(2)直屬主管官十分之二(3)主管官十分之三

六 各獨立營連排士兵逃亡時除營連排長照第四款賠償外其餘不足成數應由各直轄長官擔任之

七 士兵住醫院逃亡者如取得醫院具條證明准各按半數賠償

第七條 凡服裝發生損失時主管長官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隨同報告經理人應根據前項報告查照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執行之

第八條 前項賠償款項於每月發餉後五日內報解

第九條 服裝已過保存期限須呈報核准後方可報銷將廢品作他項利用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保存期限及賠償率在戰時中止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附表

品名	區分	單位	計算	主要材料	原	價	保存期限	期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斜紋布軍帽		每頂		十六磅斜紋布		四〇元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粗布便帽		每頂		十七磅粗布		三〇	一年	全右	全右	全右
藍布便帽		每頂		十七磅粗布		二二	一年	全右	全右	全右
青布便帽		每頂		十七磅粗布		二二	一年	全右	全右	全右
草帽		每頂		粗麥草		二四	一年	全右	全右	全右
呢軍帽		每頂		國產毛呢面十三磅細布裏		二〇	三年	十八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斜紋布單軍衣袴		每套		十六磅斜紋布		五〇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粗布單軍衣袴	每套	十七磅粗布	一	三〇	一年	全右	全右	全右
粗布單軍衣西式袴	每套	十七磅粗布	一	六〇	一年	全右	全右	全右
藍布單軍衣袴	每套	全右	一	五〇	一年	全右	全右	全右
青布單軍衣袴	每套	全右	一	五〇	一年	全右	全右	全右
灰布夾軍衣袴	每套	十六磅粗布面十二磅白布裏	二	四〇	二年	內十二個月	內十八個月	內二十四個月
草綠布夾軍衣袴	每套	十七磅官布面十三磅白布裏	三	四〇	三年	內十八個月	內二十四個月	內三十六個月
草綠布單軍衣袴	每套	十七磅官布	二	三〇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內十二個月
中式棉軍衣袴	每套	十七磅粗布面十三磅白布裏 衣內淨鋪棉花二十八兩	三	六〇	二年	內十二個月	內十八個月	內二十四個月
草綠棉軍衣夾馬袴	每套	十七磅粗布面十三磅白布裏 衣內淨鋪棉花十六兩	四	五〇	二年	全右	全右	全右
呢軍衣袴	每套	國產毛呢面十三磅細布裏	一四	〇〇	三年	內十八個月	內二十四個月	內三十六個月

油布雨衣(連帽)	士兵襯衣袴	學生襯衣袴	棉背心	皮背心	皮外套	呢外套	中式棉外套	西式棉外套	皮軍衣
每套	每套	每套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十四磅細布油漆三度	十三磅白粗布	十三磅白細布	十七磅粗布面十三磅白布裏 內襯淨白棉花	全右	十六磅粗布面羊皮裏	國產毛呢面十三磅細布裏	全右	十七磅粗布面十三磅白布裏 內鋪淨白棉花兩斤	十六磅粗布面羊皮裏
一	一	一	一	三	一五	一四	三	四	六
一五〇	二〇	四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八〇	四〇	〇〇
二年	一年	一年	三年	五年	六年	五年	三年	三年	四年
內十二個月	全右	三個月內	內十八個月	二年內	二年內	二年內	全右	內十八個月	二年內
十個月內	全右	六個月內	內二十四個月	四年內	四年內	四年內	全右	內二十四個月	三年內
月內二十四個月	全右	內十二個月	內三十六個月	五年內	六年內	五年內	全右	內三十六個月	四年內

單布襪	膠底布鞋	布底番布鞋	皮鞋	粗布襪腿	斜紋布襪腿	呢襪腿	腰皮帶	膠布雨衣	番布雨衣
每雙	每雙	每雙	每雙	每雙	每雙	每雙	每條	每件	每件
十六磅粗布統十三磅白布雙層底	膠底青布面	八行番布前後包黑紋皮	黑牛皮	十七磅粗布	十七磅斜紋布	國產毛呢	雷根皮熟銅扣環	灰色膠布	灰色八行番布
	一		四			一		四	五
二五	二〇	七五	五〇	三〇	三六	六〇	五〇	九〇	〇〇
三月	六月	六月	一年	一年	一年	三年	五年	四年	五年
半個月內	全右	一個月內	全右	全右	三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二年內	二年內	二年內
二個月內	全右	三個月內	全右	全右	六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四年內	三年內	四年內
三個月內	全右	六個月內	全右	全右	十二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五年內	四年內	五年內

夾布襪	四磅半棉毯	三磅半軍毯	馬靴	鉛質水壺	帆布雜囊	炒米袋	皮背囊	番布子彈帶	步槍背皮帶
每雙	每床	每床	每雙	每個	每個	每個	每個	每條	每條
十七磅粗布統十三磅白布裏及雙層底	經爲三股棉線緯爲單股棉線	經緯均爲單股棉線	黑牛皮	鉛質附皮帶及線布套	機染八行番布真皮帶	八行番布	牛皮	八行番布	雷根皮熟銅環
							一〇		
三〇	二四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	四八	三〇	〇〇	六〇	四〇
三月	三年	三年	二年	十年	五年	五年	十年	三年	五年
全右	十八個月內	全右	十二個月內	五年內	二年內	全右	五年內	十八個月內	二年內
全右	二十四個月內	全右	十八個月內	八年內	四年內	全右	八年內	二十四個月內	四年內
全右	三十六個月內	全右	二十四個月內	十年內	五年內	全右	十年內	三十六個月內	五年內

草	蓆	每床	蘇草																
布	包	襪	每個	十四磅粗布機染深灰															
駁壳槍皮子彈帶	每條	真皮																	
木盒槍皮套	每付	真皮																	
行軍鍋灶	全套	鐵鍋木蓋鐵灶白鐵桶鐵鏟鐵鉗棕套																	
傷病兵用灰布便帽	每頂	十七磅粗布面十三磅粗布裏																	
傷病兵用灰布軍衣袴	每套	十七磅粗布																	
傷病兵用白布襯衣袴	每套	十三磅白粗布																	
傷病兵用灰布棉衣袴	每套	十七磅粗布面十三磅粗布裏 每套用淨白棉花三十兩																	
傷病兵用灰布棉大衣	每件	十七磅粗布面十三磅粗布裏 每件用淨白棉花兩斤																	

記	附	傷病兵用棉被連被套	每床	上新彈花四斤十四兩外加網紗四兩十七磅白布套	五	五〇	五年	二年內	四年內	五年內
		傷病兵用墊褥	每床	上新彈花二斤外加網紗三兩	三	二〇	八年	三年內	六年內	八年內
		傷病兵用枕頭連套	每個	套用十七磅白布襯套用十二磅白細布內裝蘆花		五〇	五年	二年內	四年內	五年內
		甲種手術衣	每件	白細斜紋布	二	四〇	三年	一年半內	二年內	三年內
		乙種手術衣	每件	白細斜紋布	一	六〇	三年	全右	全右	全右

- 一 本表係就現時各部隊機關常用服裝製定如將來發給新品未列表內者得隨時以命令規定之
- 二 本表所定原價係按現時價格或統計平均價格規定嗣後價格有變更時得隨時以命令更正之
- 三 本表所定保存期限係暫時指定將來試驗及統計結果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六 籌辦服裝規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軍政部務字第五九五號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關於服裝之籌辦除根據一般法規外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擔任籌辦服裝之機關或人員由主管長官臨時指定之
 - 第三條 擔任籌辦之人員對於籌辦之服裝負一切責任
 - 第四條 擔任籌辦之人員須恪守法規並須與使用機關保持確實之聯絡如使用機關自己籌辦時尤須顧慮著用之實况俾被服經理漸臻完善
 - 第五條 各級官長對於籌辦服裝有建議之責俾籌辦之服裝適合實用
 - 第六條 籌辦人員本身或最近親屬有營服裝業者不得充籌辦員
 - 第七條 對於擔任籌辦之人員其隸屬之長官應遞次派員密查倘因故意或過失致公家發生不利時須分別從嚴懲處
 - 第八條 籌辦服裝時其品質式樣須依照規定辦理
- ### 第二章 採辦
- 第九條 採辦服裝成品原料及半成品時非確無國貨或不足及不適用時不得購用外貨

第十條 採辦服裝時須詳考地方物質狀況默察社會經濟情形以謀實施便利

第十一條 採辦服裝時宜通盤計畫鉅量購買俾合經濟原則如無特殊情形嚴禁零星購買

第十二條 各機關採辦服裝時嚴禁彼此競爭致使商人居奇

第十三條 採辦服裝時宜顧慮官業及民業之製造力並著用之實况預定計畫分期購製以免商

人投機

第十四條 各製造廠採辦原料及半成品時須在廠存品未盡以前默察商况適宜採辦之

第十五條 各製造廠宜選定確實商家適宜指導運用專門智識訂立長期合同以期商人安心樂

業而利生產

第十六條 採辦服裝時須選定標本及說明書公告招標但總價在千元以下者得由採辦機關決

定供給人訂定簡單製裁條件是否使納保證金及訂立契約得酌量行之但擔任籌辦

之機關或人員對於擔任籌辦之數量須統籌一次辦理不得分割數次

第十七條 關於投標之方法須斟酌商場及其他情形依照第四章之規定適宜辦理

第十八條 開標結果如無商人得標或以任何方法按預定價格商人不允承辦時須呈請軍政部

核辦

第十九條 投標標本式樣說明書及合同應抄送使用機關一份以便對照驗收

第二十條 爲期品質優良及製造堅實起見採辦員須準照監製規則實地監督之

第二十一條 採辦鉅額服裝時應特派專員監督或加派人員會同辦理

第二十二條 採辦員事先須將採辦方針及實施要領並調查左列各件呈報備核

一 物品之種類

二 質料之來源

三 出產地點及集散情形

四 商家平均利率

五 價格

六 價格與季節之關係

七 市面供給需要情形

八 各廠商之資產工場情況製造能力及其歷史並曾否註冊

九 輸送狀況

十 其他

第二十三條 採辦員實行採辦以後須呈報左列各件

一 決定預定價格之表準

二 決定供給人之標準

三 採辦之經過及所得

四 關於以後採辦之意見

五 徵集使用機關所得使用者之意見

六 其他

第二十四條 採辦員承辦之服裝應呈請直屬長官審查

第二十五條 採辦員之責任於驗收審查完竣後解除之

第三章 製造

第二十六條 各製造廠須切實研究製造方法以便改良進步

第二十七條 各製造廠須按期提出單價計算以期企業之發達及技術之進步

第二十八條 各製造廠須研究職工教育及能率增進之具體方案呈報備核

第二十九條 關於其他製造一切事項得參照一般規則及本規則辦理之

第四章 投標

第三十條 籌辦以投標方法訂立契約時應於投標以前將左列各事項刊登廣告

一 訂立契約之品種數量

- 二 關於契約草案及必要物件陳設之地點並參觀時刻
- 三 投標開標之日期時刻及地點

- 四 投標保證金額

第三十一條

凡欲參加前條投標及訂立契約者應先繳納現金或法定之有價證券若干作為保證金其標準額如左

- 一 參加投標之保證金約為其所估價格百分之五
- 二 訂立契約之保證金為其代價百分之十但得以已繳之投標保證金數額移充並補繳其不足之數

第三十二條

投標人除依前條繳納保證金外並須取具有左列資格之保證人出具保結以保證之

- 一 私經濟團體或殷實商號

- 二 具有投標物品價格總額同等以上之資產者

第三十三條

凡欲參加投標者必須具備左列之資格

- 一 資力充足並曾註冊者
- 二 信用昭著者
- 三 確有營業地點及相當之工廠暨一切設備者

第三十四條 得標人不能履行契約時得將其所繳之保證金沒收之

第三十五條 投標時契約擔任官應預定投標價格書密封置於開標場所

第三十六條 投標人標單既投入標櫃不得請求取銷或變更

第三十七條 舉行開標應照廣告所定地點日期時刻當投標人前行之

第三十八條 開標之結果其價格最低並未超過第三十五條之預定價格者即為得標人倘價格相

同之得標人有數名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得標人應於契約擔任官指定期限內訂立契約如得標人不按限期訂立契約時應將

投標保證金沒收之並照第三十條之規定重行廣告投標

第四十條 訂立契約應具備之條件如左

一 契約之理由

二 交納期限及交納地點並完竣日期

三 檢查方法

四 保證金額保證人之資格財產及保證金發還時期

五 違背契約時之處置

六 運輸事項

七 價款交付事項

八 其他履行契約上之必需條件

九 當事者雙方簽名蓋章

第四十一條 得標人交貨時契約擔任官應會同得標人或其代理人按照契約訂定辦法切實驗收

第四十二條 契約擔任官依左列事項認爲施行一般競爭投標有不利情形時得施行指名競爭投

標

一 營業者互相聯絡有不正當競爭投標時

二 有不誠實或無信用者加入競爭投標時

第四十三條 契約擔任官施行指名競爭之前應將左列事項報告軍政部

一 施行指名競爭之事項及理由

二 預定價格

三 投標之地點日期及其結果

四 指名競爭者之資力經歷及營業地點

五 執行一般競爭不利之理由

第四十四條 契約擔任官依左列事項得施行隨意契約

一 用隨意契約其價格比較有利時

二 需要數目過多若不分開購置難免壟斷居奇以致價格騰貴時

三 因時機關係不能不急速成立契約時

四 遇有第四十二條各項之情形施行指名競爭認仍爲有不利時

第四十五條 契約擔任官在施行隨意契約時應將左列事項報告軍政部

一 施行隨意契約之事項

二 估計之價格

三 契約之日期及金額

四 承辦或供給者之資力經歷及營業地點

五 施行其他競爭契約不利之理由

第五章 監製

第四十六條 各製造廠及承辦商號(以下簡稱廠商)承製大宗服裝時軍政部得派員前往監製其監製手續依本章行之

第四十七條 監製委員對於各廠商依命令契約所規定之事項應一一明瞭並須攜帶製作說明書以憑監製

第四十八條 監製委員須依照契約標本及製作說明書隨時對照檢查之

第四十九條 監製委員其監製之程序如左

一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二 施工之情形

三 成品

第五十條 監製委員得令職工集中製造以便監視

第五十一條 監製委員在職工工作時間非有特別事故不得離開場所

第五十二條 各廠商對於承辦之服裝如不遵照製作說明書製造時監製委員應隨時糾正倘有偷

工減料情事亦應查明飭令更正其情節重大者應呈請核辦

第五十三條 監製委員應備日記簿記載逐日製成服裝數目及工作情形呈報軍需署查核

第五十四條 監製員於監製終了時應將所監製之服裝品種數目質地顏色及監製經過情形詳細

具報

第五十五條 製成服裝除由廠商印明牌號及製作年月日尺寸外監製委員亦須逐件蓋章摺包時

尤須注意監查以免混入劣貨更於包上書明品種數量號數加蓋監製戳記以憑查考

第六章 驗收

第五十六條 各廠商承辦之服裝經監製委員檢查後於呈繳前應呈請軍需署派員驗收之

第五十七條 驗收委員應按照服裝製作說明書及契約之規定對照標本逐一縝密檢查以昭慎重

第五十八條 驗收委員檢驗廠商承辦之服裝有違背說明書契約及標本情事時應即拒絕接收並

將詳情具報聽候核辦

第五十九條 驗收之服裝即交當地倉庫保管或交使用機關著用

第六十條 驗收委員驗收服裝完畢應即將經過情形據實報告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七 軍用被服品代金給與規則

民國十八年七月
十二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凡部隊機關學校所需之被服品有因特殊情況不能由軍政部所轄各製造廠製給現品時概依本規則由軍需署呈准以代金給與自行辦理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況之一者得以代金支給之

甲 邊遠省區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者

乙 因動員關係時間上不及待領自製較便者

丙 部隊及軍事機關因所駐地物價低廉自製便利者

丁 需用特別品種或與特別技術有研究關係者

戊 關於特殊情況經部特別許可者

第三條

各部隊機關如具有上項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呈報情由並造送預算連同製作說明書請予審核呈准後方可行之

第四條

遇有第二條乙項之情形時得先呈報事由請領代金事後再補具預算書及製作說明書發給代金之被服品製作辦法不問招商承辦及僱工自作其成品及材料均須依照會計法規以投標方法切實辦理之

第五條 被服成品及原料採辦或製作時均應報由軍政部派員監視或由部委託其他機關人員就近監督行之亦可但有第二條甲乙兩項關係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發給代金之被服品製作完竣經過檢驗後務須檢同標單商據監驗憑證送決算書彙呈軍政部核銷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八 軍需倉庫規程

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軍政部精字第三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軍需倉庫係指貯藏軍用糧秣被服陣營具艦艇用五金材料及其他物品之倉庫而言

第二條 軍需倉庫分左列二種

一 補給倉庫

直隸軍政部軍需署或軍需局擔任軍需品貯藏及一定區域內之補充任務於必要時得設立支倉庫

二 附屬倉庫

附屬於各軍隊艦隊及軍事機關擔任軍需品之貯藏

第三條 補給倉庫之名稱凡貯藏一種軍需品者如左列甲例定之貯藏數種軍需品者如左列乙例定之依成立先後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次

- 甲 軍用糧秣(被服)第一倉庫或軍用糧秣(被服)第一倉庫第一支庫
- 乙 軍需品第一倉庫或軍需品第一倉庫第一支庫

第四條 附屬倉庫之名稱如左

某機關軍需品倉庫

第五條 補給倉庫之組織如左其設立地點以軍需署令定之

倉庫長

倉庫員

軍士

第六條 附屬倉庫由各該軍事機關軍需人員斟酌情形適宜組織呈請上級軍需長官核准設立其地點由各機關自定之

第七條 補給倉庫及支庫職員之階級人數並分掌事務由軍需署另定之

第八條 補給倉庫長承軍需署長或軍需局長之命管理倉庫事務並監督所屬支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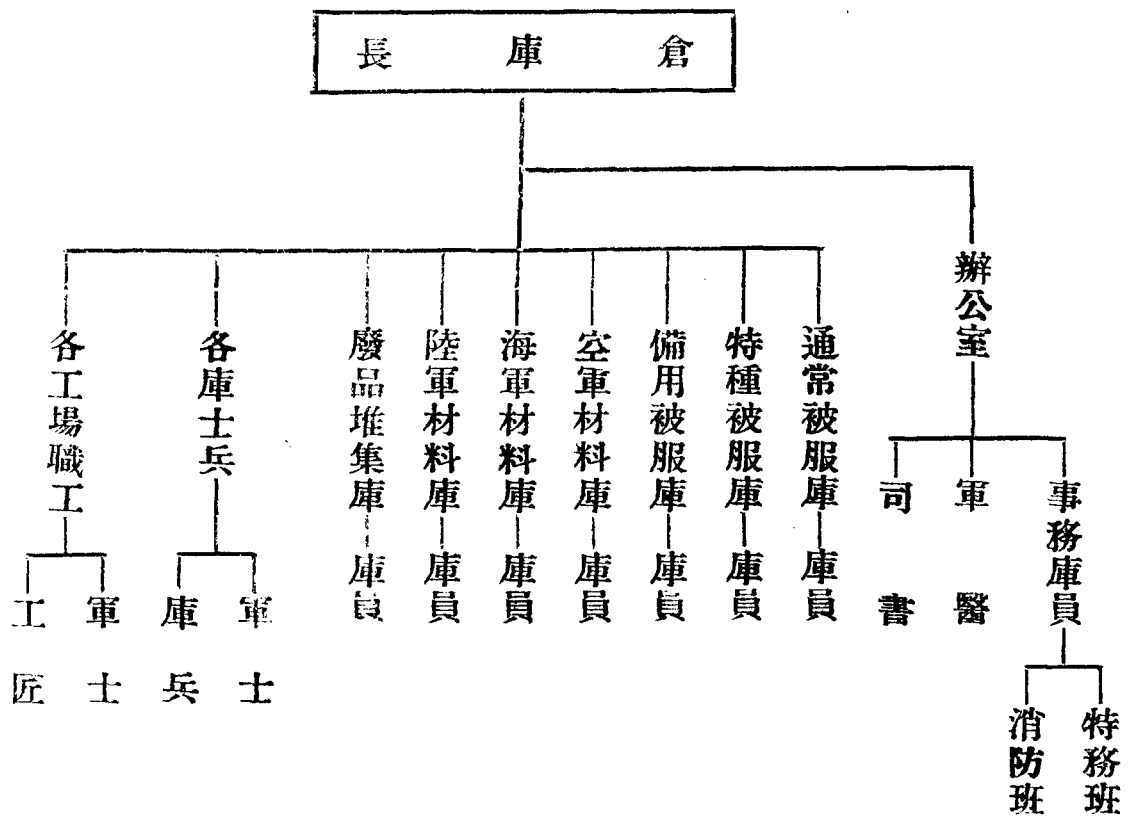
第九條 補給倉庫支庫長承倉庫長之命管理支庫事務

第十條 庫員及軍士承上官之命服務

第十一條 倉庫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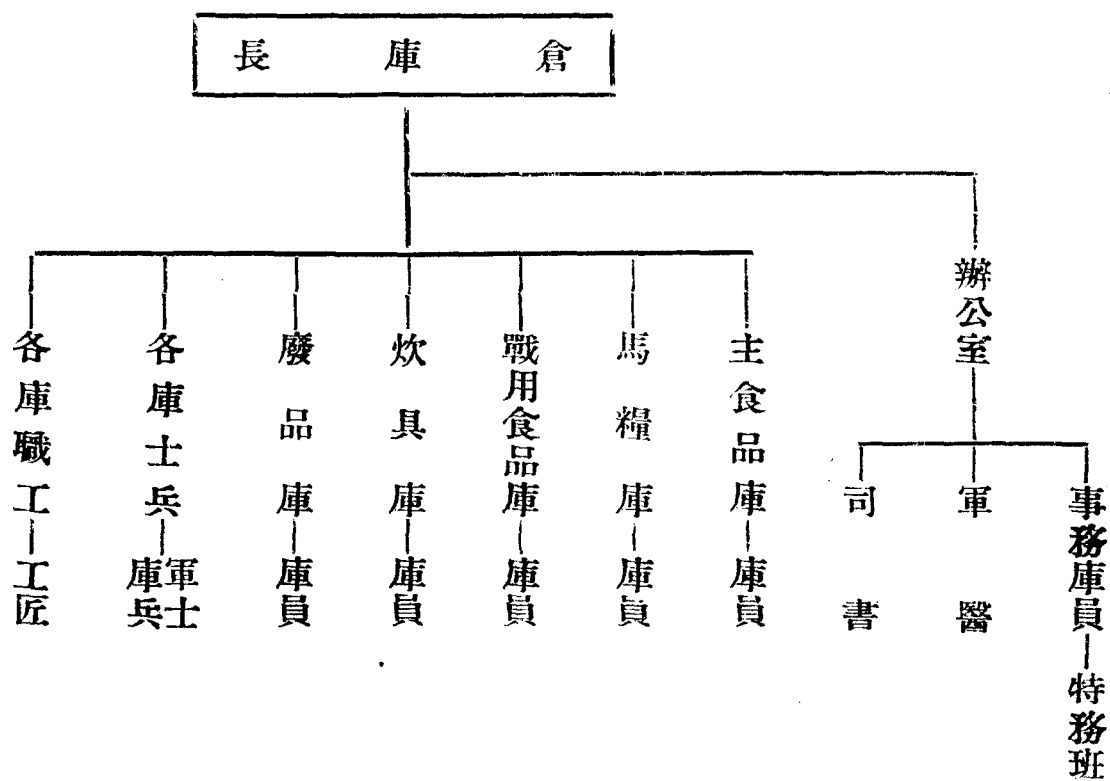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軍需倉庫系統表



說明：
如被服庫即將三種材料庫除去

軍政部軍用糧秣倉庫系統表



九 軍需倉庫管理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關軍需倉庫之管理事項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倉庫物品之收發保管貯藏整理檢查警戒及會計出納各事項倉庫庫長對上級主管機

關負完全管理責任倉庫庫員對庫長負職務上之完全責任

第三條 倉庫所有簿表依軍用會計簿表之規定設分類編號簿收發登記簿收發黏條簿及日記

簿旬報簿月報簿等記載倉庫業務上一切事項按日旬月彙報主管長官備查

第二章 貯藏

第四條 凡貯藏品非法令所許者不得收入庫內違者以瀆職論

第五條 收領貯藏品手續規定如左

(1) 施行嚴密檢查

(2) 登記物品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其來源地

(3) 檢驗物品之種類性質或其他區分分別貯藏

(4) 考查貯藏品之保存年限

第六條 貯藏品如有發現異徵或認爲久藏必致失效者須將其品種數量現狀分別詳報主管長官核示行之

第七條 貯藏品應修理者除本庫員兵隨時所能修整者外須將品種數量損壞狀況用途緩急呈報核辦

第三章 檢查

第八條 施行倉庫檢查按一般規定檢查之

(1) 主任管庫員每日檢查倉庫物品是否適合貯藏要領按日報告庫長檢查

(2) 每十日行清潔檢查一次由倉庫長報告主管長官備查

(3) 遇風雨或其他災變隨時檢查報告

(4) 檢查表式及報告表式由軍需署規定之

第九條 檢查之結果概由檢查官將其成績呈報主管長官按其優劣分別賞罰

第十條 貯藏品有損害情形時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1) 收發貯藏品未依規定辦理者記過

(2) 貯藏品因風雨漏濕損害者或保管失察者記過

(3) 貯藏品因蟲害鼠害及其他因怠慢而生損害者記大過或降級

(4) 收發貯藏品以劣品掉換良品或發現其他舞弊營私情形一經查實應即撤差或呈請究辦

(5) 上列各項如查辦結果確爲人力所不能抵抗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保管

第十一條 保管品分爲新製品堪用品轉修品貸用品繳還品廢品等類各設專簿分別保管

第十二條 凡庫內物品之名稱數量須以木牌揭示於易見之處

第十三條 保管品非依法令或長官命令不得擅自處分或借用其屬於標本者除整理外不得作任何處分

第十四條 保管品如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人力所不能抵抗之事故致生損害時限三日內呈明上級長官核辦

第五章 警戒

第十五條 關於倉庫警戒事項規定如左

- (1) 庫外人員非經庫長許可不得入內
- (2) 倉庫附近不許堆積木料枯草及其他易於引火之物
- (3) 除電燈及特別安全燈外其他燈火不准攜入庫內

第十六條 各倉庫內得準備消防器具並訓練庫兵養成消防技能擔任庫內消防勤務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無論補給倉庫附屬倉庫以及師旅團營連設有貯藏室者均得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或軍需署以命令補助或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各倉庫各貯藏室得依據特殊情形另訂辦事細則呈請部署核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請公布日施行

一〇 軍需廢品處分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部隊艦隊機關現有軍需物品有不堪使用或雖加修理而得不償失及將來無使用之目的者均依本規則以廢品處分之

第二條 處分軍需廢品應由各部隊艦隊機關長官呈報軍政部飭交主管機關核准由部派員或

委託該管長官或由部委託當地相當之長官會同該管長官及軍需長官處理之

前項處分係指大宗而言若屬細微物品得由各該部隊艦隊機關軍需人員呈經該管長官允許自行處分隨時呈報軍政部飭交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條 各部隊艦隊機關如認為某種物品應行廢品處分者即隨時請求廢品處分

但未請准以前仍應照常整理至前項請求均以書面爲之須詳載廢品種類數量廢壞程度估價領發年月使用年月及已否越過保管期限並處分方法

第四條 凡有權處分廢品之長官於收到前條請求情形時應即檢查其品種之實況並查明保管人員有無怠慢過失情節

第五條 凡委任處分廢品者應先由有關係人員查明實況或會商利用方法俟決定辦法後呈報備案

第六條 物品之保管期限另有規定如在期限內發生有不堪使用時須詳具事由循序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七條 處分廢品之方法分列如左

- 一 變賣 係指無用及不適合軍用者當以變賣方法處理之
- 二 利用 係指失其固有效用之物而可利用爲別項用途者
- 三 轉撥 係指甲部隊不需用之物品而可轉撥乙部隊爲有用之物品者
- 四 拋棄 係指毫無用途者

第八條 廢品變賣價款如有屬於委任經理者應列爲公積金若不屬委任經理者作爲一般歲入

第九條 凡處分廢品時應嚴格注意非絕對確認爲無用者（如修理材料及工業原料用品之類）概不得遽行拋棄並應設法盡行利用之

第十條 設甲部隊之不用品得供乙部隊之使用者依左列方法轉撥之

- 一 凡屬委任經理間之轉撥概由各部隊艦隊機關之軍需長官公平評定價格以有償行爲行之

二 凡屬委任經理間與實費經理間之轉撥亦得准照前項辦法

但其價款須列入一般歲入歲出及納入公積金或由公積金負擔之

三 實費經理間之轉撥得以無償行爲行之但須經軍政部之許可

第十一條 變價在五百圓以上者應依會計法規之規定使用投標方法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情形以命令補助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一 軍用器材代金給與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部隊機關學校所需陣營用具及器材有因特殊情況不能發給現品時概依本規則由軍

需署呈准以代金給與自行辦理之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況之一者得以代金支給之

- 一 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者
- 二 因動員關係時間上不及待領者
- 三 因所在地物價低廉者
- 四 因需用特別品種或與特別技術有研究關係者
- 五 因有其他特殊情況者

第三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如具有前條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呈報情由並造具預算書連同請求書及估單說明書呈候核准方可籌辦但有前條第二款之情況者得免除之

第四條 領受代金之部隊機關學校對於所需之陣營具或器材其價值在千元以上無論招商承辦及雇工自製其成品及原料之採購均須依照會計法之規定以投標方法切實辦理之

第五條 陣營具及器材採辦或製作時應報由軍政部派員監驗或由部委託其他機關就近監驗之

但有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領受陣營具器材代金之部隊機關學校關於購辦或製作完竣經過檢驗後須造具決算書檢同標單商據監驗憑證彙呈軍政部核銷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需署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一一 物品請求書

說明

- 一 本書用兩聯式一聯呈部一聯歸請求機關存查
- 二 紙張用國產連史紙或太和毛邊紙書面長二十四生的天頭長三生的地脚長一生的全長二十九生的書面寬十四生的兩邊二生的全寬十八生的
- 三 應需數欄按照現在人數所需數量或實際必需數量填入現有數欄應按實在情形分別填記請求數欄應按必需補充數量填入請求事由欄須將請求原因及根據說明
- 四 呈遞請求書時須另行備文呈請核發

一三 陸軍傷病及囚犯士兵服裝服用保管辦法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軍政部務字第九九二號部令公布

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軍政部務字第一六八七號部令修正

- 一 凡陸軍醫院及陸軍監獄所收各部隊及軍事機關之傷病士兵及犯法判定監禁之士兵一律發給特種服裝以示區別
- 二 前項特種服裝由陸軍署軍醫司軍法司分別按照醫院監獄容量酌予設備事先遵照規定服制質料及所需數目造具精確預算呈由陸軍署轉呈軍政部長核示
- 三 此項預算經部長核准後由軍需署製備交由陸軍署轉發各醫院監獄作為各該院監之備用被服非達給與期限不得再行請領
- 四 此項服裝僅限於傷病士兵及定刑士兵服著凡傷員犯官及未判決之犯兵或其他官佐士兵伏概不得發給服著
- 五 傷病犯兵入院監時須先解除其身體上原有之軍服或便衣洗濯登記保存俟其出院監時即行發還惟不能歸還原部隊機關者僅發還便衣其軍服應沒收繳呈
- 六 傷病犯兵出院監時須一律解除特種服裝交院監主管人員查照「被服品保管規則」及醫院用

品特別清潔方法妥爲清潔保存留作後用不得任其攜去

七 傷病兵出院時如因季節更換其入院所帶服裝不能穿著（例如秋入冬出或春入夏出）或污損不堪（例如腫漲剪開血濃污穢等）應先通知其原部隊機關派員攜帶軍服來院換去特種服裝負責率領回部如遇戰事原隊時須開動或因事實上之阻礙不能派員攜帶軍服來院更換時得令出院歸隊之傷病兵出具借據到隊後即將穿去之服裝繳由原屬長官負責送還醫院按此項因各部隊機關請領服裝均照滿額發給並未扣除傷病人數若任其攜去特種服裝不啻重發不獨公款有礙而且流弊滋多

八 期滿出監之犯兵不能歸隊者除將原有軍服及所發特種服裝一律收繳外其餘各物公家概不置理

但確無親屬故舊照料者得以廢品舊物加蓋藥水標記呈奉核准後酌量給予之仍由監獄官彙案呈報核銷

九 在院監之士兵如遇有傷病亡或刑期長遠以及其他特殊情形致此項特種服裝無法保存時應由院監長官轉呈軍政部交由主管司署派員查實方准核銷

但在院傷病士兵死亡時而因交通或情勢上之關係有不能待至轉呈派員查驗者得由醫院院長填具死亡證書專案呈報軍醫司轉呈核銷

- 一 凡無歸屬部隊機關之傷病士兵不能自行置備服裝又確無親故照料而原有軍服不能發還必須攜去特種服裝時應由各醫院造冊報請陸軍署會同軍需署派員或委託就近直屬機關或軍事行政長官查驗屬實所具士兵領據方准帶去並由醫院蓋用藥水印記以免與普通病兵混淆
- 二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一四 陸軍師糧服委員會執行事務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軍政部務字第一四三六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陸軍師軍需處設糧服委員會其執行事務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師糧服委員會之組織以師軍需處糧服課長爲委員長糧服課員二人總務課員二人會計課員二人爲委員並附司事司書軍需士各一人爲助理員

第三條 師糧服委員會爲全師糧服事務執行整理機關關於業務之實行概由師軍需處糧服課依其職掌分別辦理經提出委員會議表決後執行之

第四條 前條應提出會議討論事件如左

(一) 全師糧秣被服經理應採用之方針並實施要領

(二) 全師糧秣被服年度計畫書

(三) 糧秣被服費年額預算書

(四) 糧秣被服現品交付預算書

(五) 糧秣被服現品請領書

(六) 糧秣被服品購辦預計書

(七) 全年度糧秣被服收支一覽表

(八)廢品處理事項

(九)糧服公積金管理事項

(十)被服品之購製修理等契約之訂立事項

(十一)其他屬於糧秣被服經理應行改良整理各事項

前項議決事項須經呈報軍需處長同意後實行

第五條 委員長應於各團編製糧秣被服年度計畫書之前擬定應行指示事項請由師軍需處長通知各團

第六條 委員長受師軍需處長之委託關於糧服事務得發行金錢物品出納命令

第七條 委員應受委員長之監督指揮隨時赴各團營視察糧秣被服經理實況並保持事務連絡以圖齊一進步

第八條 委員會以委員長爲主席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師軍需處長指派其他課長代理之

第九條 委員會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但有委員三人以上提議亦可召集會議

第十條 委員會議時總務會計兩課委員至少須有二人同意方得議決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不能取決時由委員長詳述理由呈請師軍需處長核辦

第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議決案件應由全體委員署名蓋章由委員長定決呈報或存案備查

第十三條 關於會議文書事項由糧服課司事司書掌管之

第十四條 師糧服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師軍需處長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五 糧秣經理委員會暫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軍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團爲圖人馬營養平均糧秣經理改良特依陸軍軍隊經理規則草案組織糧秣經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承主管團長之指揮監督受直屬高級軍需機關之指導實施糧秣經理事務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以團軍需主任爲委員長團軍官軍需若干人爲委員並附軍士若干名爲助理員由委員長商請團長指派之

第四條 各連連長爲當然委員本委員會開會時每營輪推一人出席

第五條 糧秣委員之事務分擔及員額分配應按左表之規定如遇必要時在可能範圍內得由委員長商承團長認可後增減之同時並須呈報主管高級軍需機關轉呈軍政部軍需署獨立部隊得逕呈軍政部軍需署（以下準此）

上尉軍需一
少尉軍需一
} 掌管金錢出納事務

中(上)尉軍需一

上尉軍官一

少尉軍需一

中尉軍需一

上尉軍官一

准尉軍官一

掌管糧秣購入事務

掌管糧秣配發事務

第三章 糧秣經理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每月開始應依據給與定額臨時增給及公積金狀況等項編製全月給養計

畫書呈經團長同意後呈報主管高級軍需機關轉呈軍政部軍需署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對於該團應領給與定額金編製請求書由團長委員長署名蓋章向主管高級

軍需機關具領

第八條 凡關於糧秣購買借貸及其契約之訂立由委員會商經委員長決定並得團長之同意後

即以委員長之名義行之

第九條 凡行軍演習及各連奉派獨立勤務因交通供應困難必須在現地採辦糧秣時應預先呈

報團長由委員長派遣軍需辦理或依照當地之物價發給代金委託該隊自行辦理

第十條 各連受領糧秣由連特務長按照每月需用數量擬具概算報告送呈主管連長呈報本委員會按期配發

前項依概算受領之糧秣每月決算有餘額時由各連自行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月依定額按人馬實食之數作成兵食決算表馬糧決算表送呈主管高級軍

需機關轉呈軍需署備查

每旬依據兵食日計簿馬糧日計簿編製給養旬報表送呈主管高級軍需機關轉呈軍政

部軍需署備查

第十二條 連特務長每旬應按照副食費額預定副食表於每次給養後將其實施情形記入之

前項副食表應呈請主管連長核閱後呈送本委員會由委員會彙呈主管高級軍需機關

轉呈軍政部軍需署備查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於陸海軍軍隊經理規則未頒布以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軍需法規 上集 法制

第
三
編

營
繕
類

一 軍政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軍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關於軍政部所屬營繕工程其監督手續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遇有營繕工程時應先行報部請示批准後再行詳細勘量繪具圖說估計工料款額備文報部飭交軍需署營造司核定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履勘後核定之

第三條 凡經核定之工程均應按照營繕工程投標規則辦理但在一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營繕工程投標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凡營繕工程無論直營或招商承包在工程期間內均應由軍需署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按照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並合同所定條件切實監督之

第五條 監工員必須當場嚴行監視不得輕離工作地點如工人對於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有不
明瞭之處應切實指導之

第六條 監工員應將視察工程進行狀況逐日填具監工日報表呈報軍需署營造司或其委託機關
關查核

第七條 建築材料到場時監工員須詳細檢查倘與原定標樣不符或以劣貨混充及施工時如有

違背圖樣作法偷工減料等情弊監工員均應隨時糾正並呈報核辦

第八條 監工員於工人築基時對於地質應慎加檢查如遇特種情形須將圖中原定基礎之深淺

寬窄或木樁之大小長短及數目加以變更時應酌令工人照改其情形較重者應呈報核

辦

第九條 監工員應飭承包人將工頭工人姓名年籍造冊送呈軍需署營造司或其委託機關備查

倘工人有怠工及酗酒賭博等情事不聽指示者得由監工員分別處理之其情形較重時

應呈報核辦

第十條 監工員如有通同舞弊暨受賄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舉發者授受兩方均須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據監工員及承包人完工報告時須派員前往工程場所檢查之其

工程較大者由部或轉請審計部會同派員檢查之在建築期間內亦得隨時派員前往檢

查但監工員及承包人應會同到場

第十二條 檢查時須按照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並合同所定條件切實檢查其有不合者應呈報核

辦

第十三條 工程完竣經檢查員查驗認為合格呈報核准後由軍需署營造司或其委託機關給工程

完竣證明書於承包人

第十四條 凡營繕工程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長官對於該項工程有督察之責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 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軍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關於軍政部所屬營繕工程其投標手續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每屆舉行工程投標時應先將工程概況投標日限及開標地點登報聲明

第三條 投標人限本國國籍並須有包工經驗及相當之資本者

第四條 凡願意投標者須於招標期間向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領取圖樣說明書合同草案及標單等件但須繳納印刷費其數額臨時酌定無論投標與否概不發還

第五條 投標人領到前條文件後應詳細閱看並親到施工地點考察地形地質實況以作精確之估計倘因疏忽而致錯誤其責任由投標人自負之在建築工程時並須繪具基礎圖樣表明深淺大小及做法隨同標單投呈

第六條 投標人應納投標保證金其數額臨時公布於領取標單時繳納之不得標者依限憑條取回並須繳還圖樣與說明書等件得標者與遞補人其投標保證金得移充合同保證金之一部倘有得標而不願承包以及延宕時日不遵定限簽訂合同或不合第三條之資格希圖朦混者即將其投標保證金全部沒收其工程另以他人遞補

第七條 標單應填寫清楚不得添註塗改並須嚴密封固加蓋火漆印章於開標日由投標人親至

開標地點投入標匭

第八條 開標時投標人須準時齊集開標場由監視投標員將各標單當衆開視朗讀投標人姓名及其投標金額並同時記錄之

前項監視投標員由軍需署審核司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充之

第九條 投標時投標人如有妨礙投標及暴行迫脅詐偽之行爲者得使其退出開標場

第十條 開標後由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審查其合格者定爲得標人或遞補人決定後登報公布之

第十一條 得標之標準並不以最低之價格爲限倘投標人所開之價格與預定價格不符時得重行招標

第十二條 登報公布後得標人應於定期內親自會同保證人至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簽訂合同後卽爲該項工程之承攬人

第十三條 得標人簽訂合同時須繳納合同保證金其數額於招標前臨時酌定之但該項保證金得以國民政府所發行之債券代用如承攬人於簽訂合同後不能如期開工卽將其合同保證金沒收並依次以他人遞補

上項保證金於工程完竣後發還之

第十四條 得標人或遞補人如不繳納合同保證金須有相當殷實商廠擔保但必要時得併行之

第十五條 工程期限由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酌定載明合同依限完竣除雨雪天照扣不計外逾限日期應處以相當之罰金其數額另於合同載明

第十六條 領款辦法及時期於合同內定之

第十七條 工程完竣驗收後承包人須邀同妥保出具保固年限切結送存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在此期限內工程發生變故時應由承包人完全負責修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
四
編
雜
類

一 師(獨立旅)軍需處暫行辦事細則草案

轉錄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軍需會議彙編卷下第六九面至七二面

(附註)本細則適用於乙種師之軍需處師之編制如擴大或縮小應按實際情形斟酌改訂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陸軍師軍需處分掌事務規則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各職員之服務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處長承師長之命上級軍需長官之指導統理監督全師軍需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處依陸軍師軍需處條例第三條設左列各課

總務課(股)

會計課(股)

糧服課(股)

各課職掌依陸軍師軍需處分掌事務規則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

第五條 各課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或與其他各處有相連之關係時須協商辦理如意見參差

須報請處長裁奪或轉請師長裁奪之

第二章 文件之處理

第六條 凡送來本處文件均由總務課編號錄由於收文簿內連同收文簿呈處長核閱酌定辦法分發各課擬辦或發交總務課傳知如係密件或註明某官某人親啓字樣應送交處長及各本人親拆

第七條 各課(股)長奉到處長分發各項文件應設簿登記並由各承辦課員於登記簿內蓋章以明責任

第八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因事不能卽辦應向主管課長呈明理由

第九條 已奉判行之文件由總務課發交司書繕正後登入送印簿送經師長辦公室蓋印後摘由登入發文簿轉送總收發處遞送其原稿應編綴成卷歸檔保存

第十條 凡本處祕密事件及未經公布之公文函電各職員均應嚴守祕密

第十一條 各課重要案件得由各課自行保存以便隨時檢閱

第三章 官兵騾馬異動之處理

第十二條 凡本師官兵騾馬之異動經參謀處核定移知後應由總務課隨時註冊將官佐到差離差士兵入伍離隊騾馬補入倒斃各原因及日期詳細註明並將原呈士兵之箕斗冊條騾馬口齒冊條分別黏存

第十三條 凡本師官佐士兵有升遷調補病故逃亡及騾馬倒斃時應由總務課將空曠日期隨時

填單通知會計課以備核計截曠

第十四條 每屆月終由總務課將人馬異動原冊與參謀處核對無訛後彙造人員馬匹月報表分別呈報

第四章 金錢經理事務

第十五條 每月十五日以前由會計課彙編全師下月支付預算書並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表據呈送上級機關審核

第十六條 各部隊領款收據經處長批發後由領款人持向主辦支付通知單之課員填列定式支付通知單加蓋名章並由領款人於存根及第三聯上蓋章後截裁二聯送經會計課長審查蓋章交領款人向金櫃支領現款並於簽收簿加蓋私章金櫃即留存一聯將第二聯送記賬員記賬

第十七條 金櫃收到款項後應即填寫收款通知單加蓋名章送請課長蓋章後交記賬員記賬

第十八條 金櫃發出現金須經兩人之手點付並須逐日點檢實存現金紙幣及銀行存款各數是否與結存數相符

第十九條 會計課按日按旬按月應編造收支日報旬報月報表送請處長審核蓋章呈報師長核閱並將月報送請經理委員會審核公布

第二十條 現金應存入中央銀行或其委託殷實行號至單據賬簿尤須妥慎保管

第五章 物品經理事務（糧秣被服裝具陣營具）

第二十一條 各部隊請領糧秣被服裝具陣營具經處長批發後由糧服課主辦物品支付傳票之課

員依法填列定式支付傳票交由領物品人送請倉庫照發再由倉庫送回一聯交記賬人記賬並由糧服課每日或每旬造具物品出納報告表送請處長審核蓋章呈報師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每屆月終糧服課應將全師現有之糧秣被服裝具陣營具分類編造統計表分別呈送

第二十三條 軍需倉庫須常保持清潔乾爽尤須嚴防蟲鼠傷害如遇非常事變須迅籌適宜之處置

第二十四條 如發見糧秣被服裝具陣營具有異動時應由糧服課迅將狀況及處理方案報由處長呈請師長及上級主管機關核奪

第二十五條 物品有不堪使用應行廢品處分時由糧服課報由處長呈請師長及上級主管機關核奪

第二十六條 凡購買物品及變賣廢品價格在五百元以上者應依投標法施行之

第六章 營繕經理事務

第二十七條 凡本師管區內軍用土地之處理及營繕事務由總務課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營繕工程由總務課妥爲勘估規畫報由處長呈請師長及上級主管機關核奪其工程經費達一千元以上者依投標法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處每日設值日官一員以尉官輪流充任依本部值日規則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 團軍需處暫行辦事細則草案

轉錄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軍需會議彙編卷下第七三至七六面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陸軍團軍需處事務規則第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各職員之服務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 第三條 軍需主任承團長之命上級軍需處長之指導管理全團軍需一切事宜
- 第四條 本處職員任務之分配如左
 - 上尉軍需 主管金錢會計事務(簡稱金錢軍需)
 - 少尉軍需 助理金錢會計事務
 - 中尉軍需 主管糧服裝具事務(簡稱糧服軍需)
 - 少尉軍需 助理糧服事務
 - 中尉軍需 主管陣營具消耗品營繕文書及不屬各員事務(簡稱庶務軍需)
- 第五條 各員職掌依陸軍團軍需處事務規則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
- 各員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或與其他各處有相連之關係時須協商辦理如意見參差須報請軍需主任裁奪或轉請團長師軍需處長裁奪之

第二章 文書之處理

第六條 凡送來本處文件由主管文書之軍需(軍士)編號錄由於收文簿內連同收文簿呈主任核閱酌定辦法分發主管各員擬辦如係密件或註明某官某人親啓字樣應送交主任及各本人親拆

第七條 主管各員奉到主任分發之文件應設簿登記並由各承辦軍需於登記簿內蓋章以明責任

第八條 各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因事不能卽辦應向主任呈明理由

第九條 已奉判行之文件由承辦軍需發交文書軍士繕正後登入送印簿送經團長辦公室蓋印後摺由登入發文簿轉送團收發處遞送其原稿應編綴成卷歸檔保存

第十條 凡本處祕密事件及未經公布之公文函電各職員均應嚴守祕密

第十一條 各項主要案件得由主管各員自行保存以便隨時檢閱

第三章 官兵騾馬異動之處理

第十二條 凡本團官兵騾馬之異動經團副官核定移知後應由金錢軍需隨時註冊將官佐到差離差士兵入伍離隊騾馬補入倒斃各原因及日期詳細註明並將原呈之士兵箕斗冊條騾馬口齒冊條分別黏存

第十三條 凡本團官佐士兵有升遷調補病故逃亡及驟馬倒斃時應由金錢軍需將空曠日期隨時填報以備核計截曠

第十四條 每屆月終由金錢軍需將人馬異動原冊與團副官核對無訛後編造人員馬匹月報表分別呈報

第四章 金錢經理事務

第十五條 每月十日以前由主管金錢軍需彙編全團下月支付預算書並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表據呈由主任轉呈團長及師軍需處長審核

第十六條 各營(連)領款收據(二聯單)經主任審核批發由領款人持向主管金錢軍需支領現款並於簽收簿加蓋私章主管金錢軍需即將領款收據截留二聯付款記賬以一聯呈報師軍需處以一聯留團存查

第十七條 主管金錢軍需收到款項後應即記賬並呈報主任核閱蓋章

第十八條 發出現金須經兩人之手點付並須逐日點檢實存現金紙幣及銀行存款各數是否與結存數相符

第十九條 主管金錢軍需按旬按月應編造收支旬報月報表送請主任審核蓋章呈報團長核閱並將月報送請經理委員會審核公布

第二十條 現金應存入中央銀行或其委託殷實行號至單據賬簿尤須妥慎保管

第五章 物品經理事務（糧秣被服裝具陣營具）

第二十一條 各營（連）請領糧秣被服裝具陣營具應攜具請領物品收據經主任審核批發後持向主管糧服軍需依法填列定式支付傳票交由領物品人送請倉庫照發再由倉庫送回一聯交糧服軍需記賬並由主管糧服軍需每日或每旬造具物品出納報告表送請主任審核蓋章轉呈團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每屆月終主管軍需應將全團現有之糧秣被服裝具陣營具分類編造統計表分別呈送

第二十三條 軍需倉庫須常保持清潔乾爽尤須嚴防蟲鼠傷害如遇非常事變須迅籌適宜之處置

第二十四條 如發見糧服裝具陣營具有異動時應由主管軍需迅將狀況及處理方案報由主任呈請團長及師軍需處長核奪

第二十五條 物品有不堪使用應行廢品處分時由主管軍需報由主任呈請團長及師軍需處長核奪

第二十六條 凡購買物品及變賣廢品價格在五百元以上者應由主任呈請團長及師軍需處長核轉奉准後依投標法行之

第六章 營繕經理事務

第二十七條 凡本團營繕事務由主管庶務軍需訂定方案送經主任請求師軍需處長認可施行

第二十八條 主管庶務軍需須不時巡視營內建築物以考其保全之適否

第二十九條 營繕工程由主管軍需妥爲勘估規畫報由主任呈請團長及師軍需處長核奪其工程經費達一千元以上者依投標法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處每日設值日官一員以尉官輪流充任依本部值日規則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陸軍師各級經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軍政部裕(甲)字第一二二六三號訓令公布

同年九月二十二日軍政部裕(甲)字第一二四九五號訓令修正

同年十一月六日軍政部裕(甲)字第一五九二四號訓令重加修正

一 爲求軍隊各級經理清明用途得當使上下官兵一體了解共同甘苦精誠團結意志堅定起見特設師部以下各級之經理委員會

二 凡師以下各級之收支出納採辦購置等事宜概歸各級經理委員會議決由主管者辦理之其職責如左

一 審查各級所部每月所有經理事宜是否公允確實

二 審查各級所部之預算

三 監察各級經理設施並研討應興應革事宜

三 經理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一 師經理委員會以副師長參謀長師政訓處長軍需主任各團長獨立營長爲委員

二 團經理委員會以團附團政治訓練員團軍需主任各營長爲委員(獨立營以營附軍需各連連長爲委員)

三 連經理委員會以排長特務長並每排之班長一人爲委員但各排之班長每四個月輪流充當委員

四 各級委員會主席師部以副師長團部以中校團附（獨立營以營附充主席）連部以資深中尉排長充當之以師政訓處處長團政治訓練員爲各該委員會書記長主席因公缺席時由各該委員臨時公推之

五 師長及團（獨立營）長連長祇有執行決議案與承認及批駁之權故對於決議事項認爲有須重行議決時得說明緣由提交委員會複議

六 委員會分常會大會與臨時會議

一 常會日期 每月兩次於每月第一星期與第三星期行之由各級委員會自行召集

二 大會日期 每年四月八月十二月各月之第二星期行之即由師部經理委員會主席於四月八月及十二月初召集全師各級委員會委員全體報告各級委員會經理之狀況與經過並集議興革事項

三 臨時會議 因臨時發生事件由各級委員主席各自召集會議或由師委員會主席召集全體集議之

七 各級委員會在每次常會大會或臨時會議後將所經過之情形與經理之狀況擇要先行公布俟

每季終結大會之後集成週刊分別宣布通知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八 各級非委員人員如對於經理方法或制度認爲有興革之必要者得具理由書申請於上級委員會審核採行如在連委員會之下者可申請於團團則申請於師師則召集全體大會公同議決之

九 經理委員會詳細規則另定之

十 本大綱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四 步兵團（獨立營）軍械服裝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軍政部裕(甲)字第一二二六三號訓令公布

同年九月二十二日軍政部裕(甲)字第一二四九五號訓令修正

同年十一月六日軍政部裕(甲)字第一五九二四號訓令重加修正

一 爲求步兵團內（獨立營以下同）各級軍械服裝保管合法整理得當出納有序且職責分明起見特組織步兵團軍械服裝委員會

二 步兵團軍械服裝委員會承團長指揮監督之下掌理全團軍械服裝之領發繳存出納保管檢查等事宜各營連內關於此項業務之執行並應由各營連長負指揮監督之責

三 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甲 軍械委員會

1 少校團附（獨立營營附）爲委員會主任

2 軍械官團副官各營營附各連中（少）尉排長一員及特務長爲委員

乙 服裝委員會

1 團軍需主任（獨立營軍需）爲委員會主任

2 各連資深少尉排長一員及特務長爲委員

四

軍械
服裝

委員會之職權秉承團長之命令執行如左之業務

1 掌理全團軍械服裝之分配保管消防出納領發整飭清理等事宜並負完全責任

2 委員會主任於每月之終應召集各委員實行檢查一次所有倉庫及兵舍內軍械服裝之保存管理以及損耗情形澈底考察明白並衡定各部分成績呈報團長以備獎懲

3 委員會主任應按月按季將軍械服裝整理之情形與其儲存減耗補充調換之數目覈實詳報團長並轉報師部備查

4 委員會對軍械服裝之整理改良應加以研討製成方案提請團長核奪

五

軍械
服裝

委員會分常會與臨時會議

1 常會 每月一次由主任召集全體各委員報告各部分整理之經過與狀況或改進之方法並評定各級整理之優劣

2 臨時會議 因臨時發生事項由主任召集集議之

六

軍械
服裝

委員會詳細規則另定之

七 本大綱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五 陸軍官佐交代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軍政部務字第一八九五號部令
公布附摘錄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主管官佐前後任之交代除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各主管官佐前後任之交代應由直屬各上級機關部隊長官派員監視之

第四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 印信旗幟徽章人員馬匹武器彈藥器材車輛被服裝具陣營具建築物及其他國有財產等項

二 經常費臨時費及一切特款等實領（或收入）實支或應繳應付各細數及其餘存現款
三 本條第一項各表冊各項金錢物品單據證券票照存根以及各種出納賬簿銀行來往存摺暨文卷簿冊公家圖書法規密電本等項

第五條 前後任各項交代之期限應視駐地之遠近事物之繁簡由所屬各上級長官酌定之但自辦理交代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個月倘逾限交代不清除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予以看管嚴追

第六條 前後任交代應由前任造具移交清冊三份除前後任各執一份外餘冊會報由所屬各上級機關部隊備案

第七條 凡金錢物品之交代以單據簿冊存根印收印領等項爲憑人員馬匹武器彈藥服裝器材等項以實發及現有者爲憑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二十二年三月 日公布施行

附摘錄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全文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六 陸海空軍出納官吏交代規則

轉錄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軍需會議彙編卷上第二〇九面至二一〇面

第一條 陸海空軍出納官吏交代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出納官吏交代時前任出納官吏應將任內經手事項造成移交清冊交由後任出納官吏接收其區分如左

- 一 各種出納賬簿及單據
 - 二 出納官吏之印章及經手保管之文書
 - 三 結存現款存摺及有價證券或現存物品
- 關於第一項之現金出納簿或物品出納簿末尾之結存數上應由前後任出納官吏署名蓋章

第三條 後任出納官吏對於前任移交清冊查核清楚將各項金錢票據物品對照無訛後應於移交清冊末尾記入交付清楚字樣會同前任出納官吏署名蓋章並記年月日

前項移交清冊應填造同樣若干份由前後任出納官吏各執一份餘冊報由該管長官轉報最高機關備案

第四條 出納官吏死亡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辦理交代者應由該管長官派員依本規則所定代為辦

理

第五條 出納官吏交代時應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限期辦理

第六條 凡出納官吏交代未完者不得離開職守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七 軍需人員保證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軍政部備案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軍需會議修正呈准頒布

第一條 軍需人員任職時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覓取保證人

第二條 前條保證人應覓取現任軍需實職且階級高於被保人或與相等者二員但經主管長官許

可得以簡薦任文官或校官以上之軍官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亦得以主管長官認定之殷實商號代之

第三條 保證人對於被保人現職期內經管之金錢物品如發生應負賠償責任時應督促其履行不

能履行時應由保證人負責

第四條 保證人之表示保證以簽名蓋章於保證書為憑其書式如附表由各主管機關製備之（保

證書附表式第一）

第五條 前條保證書分甲乙丙三聯由被保人向該主管機關請領填就請保證人一一署名蓋章後

將甲聯交保證人收存乙丙兩聯呈繳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派員或用書面覆查認為合格

即將丙聯存查乙聯轉呈軍需署備案

第六條 保證人資格喪失或死亡時應由被保人另覓新保證人

第七條 各主管機關對於保證人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應派員或用書面對保一次並得隨時調查

保證人狀況如查出資格不符或商號殷實不確得令被保人另覓新保證人（對保書附表式第二）

第八條 第七八兩條之新保證書經主管機關認可備案後舊保證書應即發還或註銷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需法規
上集
法制

軍需人員保證書	
附記	<p>今保證 同志在 任</p> <p>例第三條情事時本人願照該條規定擔負全責謹請 鑒核</p> <p>之期間內如發生軍需人員保證條</p> <p>保證人姓名 官職 年齡 籍貫 住址 固定通信處 與被保人關係</p> <p>蓋章</p>
民國	<p>年 月 日</p> <p>覆查人 保證人</p> <p>蓋章 具</p>

此聯繳存本機關備案

軍需人員保證書	
附記	<p>今保證 同志在 任</p> <p>例第三條情事時本人願照該條規定擔負全責謹請 鑒核</p> <p>之期間內如發生軍需人員保證條</p> <p>保證人姓名 官職 年齡 籍貫 住址 固定通信處 與被保人關係</p> <p>蓋章</p>
民國	<p>年 月 日</p> <p>覆查人 保證人</p> <p>蓋章 具</p>

此聯繳由本機關轉呈軍需署查存

軍需人員保證書	
附記	<p>今保證 同志在 任</p> <p>例第三條情事時本人願照該條規定擔負全責謹請 鑒核</p> <p>之期間內如發生軍需人員保證條</p> <p>保證人姓名 官職 年齡 籍貫 住址 固定通信處 與被保人關係</p> <p>蓋章</p>
民國	<p>年 月 日</p> <p>覆查人 保證人</p> <p>蓋章 具</p>

此聯保證人存根

字第

號

字第

號

軍需人員對保書丙聯

查	在	任	曾於	年
月	日	請	為保證人業具保證書聲	
明情願遵照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擔負全責				
茲值會計年度開始亟應對保以憑查核特頒對保書三聯				
發交原保證人逐一蓋章查與原保證書尙屬相符除分別				
呈發外合留此聯存查				
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
				保證人
				蓋章
				具

此聯留本機關存查

字第

號

軍需人員對保書乙聯

查	在	任	曾於	年
月	日	請	為保證人業具保證書聲	
明情願遵照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擔負全責				
茲值會計年度開始亟應對保以憑查核特頒對保書三聯				
發交原保證人逐一蓋章查與原保證書尙屬相符除將本				
書甲聯發交原保證人收執丙聯存根外謹將乙聯呈請				
鑒核				
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
				對保機關長官
				保證人
				蓋章
				蓋章
				具

此聯由對保機關呈繳軍需署備案

字第

號

軍需人員對保書甲聯

查	在	任	曾於	年
月	日	請	為保證人業具保證書聲	
明情願遵照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擔負全責				
茲值會計年度開始亟應對保以憑查核特頒對保書三聯				
發交原保證人逐一蓋章查與原保證書尙屬相符除乙丙				
兩聯分別存轉外合將甲聯發給原保證人收執				
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
				保證人
				蓋章
				蓋章
				具

此聯給保證人收存

八 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

附表
民國十九年九月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以保存軍械勿使損壞遺失爲宗旨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械包括武器彈藥器具材料等而言

第三條 凡部隊要廠製造廠所軍械局庫暨軍事機關學校（以下簡稱部隊機關）保存軍械如有損失賠償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四條 軍械除用於出征剿匪演習各項得將消費實數損折情形列表報請核銷與修理外無論貯藏或使用上不得有所損失

第五條 無論何項軍械如因保存不良或操用失慎致受損傷者均按第六第七兩條分別辦理倘係操用日久或貯藏過期以致廢壞者應呈由直屬長官轉呈本管最高長官派員查驗證明屬實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軍械損壞通常交由軍械廠局修理不准自行添配以防用時發生意外但在無廠局之處則由各主管者設法修理之

第七條 凡送軍械廠局修理之件應繳修理各費歸保管者或損壞者負擔其自行修理者亦然

第八條 凡部隊機關原有軍械有所損失無論情節重輕概須負責賠償其情節較重者除賠償外

並應依法懲治

第九條 凡部隊機關遇有損失軍械事項發生應由各保管者詳述理由隨時報告各主管官層轉

呈部查核倘有隱匿不報經本管長官或高級長官查出者除賠償外並從重懲處

第十條 軍械損壞有不能修理者應依左列兩項由該管主官按諸事實鑒定分別賠償（價目表

附後）

（甲）新軍械按原價七成賠償 （乙）舊軍械按原價五成賠償

第十一條 軍械遺失按照左列兩項如上條之辦法辦理之（價目表附後）

（甲）新軍械按原價十足賠償 （乙）舊軍械按原價七成賠償

第十二條 如遇天災事變及特別事項損失之件應將事實詳細敘明報部核辦倘經審核認為確實情有可原者得免其賠償

第十三條 凡部隊機關軍械遺失如係在庫房存儲未經分發者應歸庫房人員負責其保管人及主

管長官應參酌部隊賠償辦法分攤成數賠償但已經分發使用之軍械概依附表規定軍械遺失賠償百分數分攤賠償（分攤表附後）

第十四條 本規則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械遺失分攤賠償百分數表

隊別	區分	該管長官分攤賠償百分數							合計		
		師長	旅長	團長	營長	連長	排長	班長			
師屬獨立營	二三				二五		三〇		二〇	二	一〇〇
師屬獨立連	四三						三五		二〇	二	一〇〇
師屬獨立排	五三								四五	二	一〇〇
旅屬獨立連			四三				三五		二〇	二	一〇〇
旅屬獨立排			五三						四五	二	一〇〇
獨立團				二三	二五		三〇		二〇	二	一〇〇

附 記

一 屬於師內或獨立旅內之團賠償數與獨立團同

二 屬於獨立團或師(獨立旅)團內之獨立連排賠償數與師(旅)屬之獨立連排同

三 其他廠局及軍事機關賠償數亦參酌上項賠償辦法施行

九 軍用器材損失賠償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軍政部務
字第一四〇五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保管之器材如有損失賠償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器材無論貯藏或使用時如發生損失情事保管人員及使用者未將損失原因呈報核准或無故損失時均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賠償價額之標準依其品種領用年度由保管人員按照時值估計呈經軍需長官查核後轉請主任長官批准施行

凡屬新品應按原價賠償不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器材損失賠償之責任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貯藏之器材由保管人員及分任或代理人共同賠償
- 二 各部隊機關學校公共場所配備之器具因怠於監督發生損失時由部隊機關學校主管長官及臨時負責人員分擔賠償
- 三 固定營房內配用之器具有駐軍時由駐在部隊賠償無駐軍時由營房保管員賠償
- 四 各室配用之器具由使用人賠償
- 五 公用之器材由主管長官及使用人分擔賠償

六 各部隊機關學校前任經領或自購之器材一經移交清楚呈報備案後其損失責任應由繼任者負擔

七 各部隊機關學校奉令撤銷或歸併時器材如有損失原任長官不得免除責任
第五條 前條各項損失賠償之攤派成數由器材保管人員呈請主任長官核定施行之

第六條 凡器材如損失時保管人員應隨時報告並按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切實執行
第七條 器材賠償金應於每月終造冊彙繳

第八條 凡器材毀損不堪使用在未經呈准開除不得作為廢品仍應由保管人員負責保管
第九條 器材如因特殊情況或天災地變發生損失時須將經過情形呈報核准後方可註銷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〇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附表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平時有傷亡之事實者依本條例撫卹之

第二條 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一 剿辦內亂傷亡

一 因公傷亡

一 積勞病故

第二章 剿辦內亂傷亡之撫卹

第三條 平時軍人軍屬於剿辦內亂時有左列傷亡事實之一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給卹

甲 禦亂被戕 禦亂時傷中竅要登時殞命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殞命（法定期限

依照戰時撫卹條例第五條規定）或於防守要隘及負有特別任務遇害身死者均

按平時卹金表分別給卹

乙 禦亂負傷 禦亂時負傷者區分為頭二三等傷按照平時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

給卹

第三章 因公傷亡之撫卹

第四條 凡官佐士兵在軍隊服務時有左列傷亡事實之一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給卹

甲 因公殞命 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均照平時卹金表第二號規定分別給卹

乙 因公負傷 因勤務致失一肢以上而退役者或失其一時之健康而尙堪服役者均按照平時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卹

第四章 積勞病故之撫卹

第五條 凡官佐士兵在陸海空軍各部隊各機關服務在二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按照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以一次卹金其有特別功績者得按照第二號規定分別辦理

第五章 撫卹規則

第六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

- 一 禦亂被戕之年撫金以七年爲限
- 一 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五年爲限
- 一 禦亂負傷者之年撫金以五年爲限

一 因公負傷者之年撫金以三年爲限

一 禦亂及因公負傷如成殘廢不能自謀生計者其年撫金得終身給之

第七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按照戰時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應受年撫金之負傷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即停止其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

一 違背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失其軍人之身分者

三 剝奪公權者

四 再入其他軍隊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五 入外國籍者

六 本人身故者

七 年撫金自批准之日起逾三年未具領者

第九條 凡官佐士兵於剿辦內亂及因公死亡或負傷者均由該管長官詳確查明照章填具調查

表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其受傷者並應於治療經過後由該醫院

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證書呈由該管長官核定後加蓋關防連同調查表一併呈送

第十條 受傷等第按照戰時撫卹條例第八條規定等第表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凡應領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其給卹手續本條例有未規定者則按照卹金給與令

附記所列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表

階級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御亂被戕一 次撫卹金	遺族每年 撫卹金	因公殞命一 次撫卹金	遺族每年 撫卹金	負傷 頭等傷	年傷 二等傷
上 將	九百元	六百元	七百元	四千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元
中 將	八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三百五十元	四百元	三百五十元
少 將	七百元	四千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上 校	六百元	三百五十元	四千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中 校	五百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少 校	四千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一百六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上 尉	三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中 尉	三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元
少 尉	二百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四十元	八十元	一百元	八十元
准 尉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六十元	七十元	六十元
上 士	一百元	七十元	八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中 士	九十元	五十元	六十元	三十五元	四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下 士	八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上 等 兵	七十元	三十五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一 等 兵	六十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二 等 兵	五十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平時撫卹第一表

受傷等級證書

隊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別	受傷地點	受傷年月日	受傷事由	治療經過	治療後之情況及有無機能障礙或殘廢	受傷等級	病院名稱及所在地	院長	主治醫官	審查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

則

- 一 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 一 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一 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明階級
- 一 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及交到所報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該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根 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號

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撫金 元正發至 年爲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內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號

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撫金 元

計開

該故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外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號

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撫金 元

計開

該故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卹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號

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撫金 元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

該遺族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計開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有									
省		縣		現年		歲於		年	
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計開									
該故		子		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元		元	
一次卹金		元		日領訖		民國		年	
遺族年撫金		元		日領訖		民國		年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有									
省		縣		現年		歲於		年	
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該遺族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計開		一次卹金		元		元		元	
一次卹金		元		日領訖		民國		年	
遺族年撫金		元		日領訖		民國		年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令與給金卹

平時撫卹第六表

該遺族奉到卹亡給與令後其一次卹金隨時呈報該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給發但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地民政機關聽候彙案照前轉請核發但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對於各該遺族請領一次卹金者應隨時查對軍政部所送卹令外備查即予核發出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後查明各地所報應卹之款如數匯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儘於是年以內通知各該遺族邀同妥實保人親自來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時可請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

(以上二條係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軍政部核准修正)

附

記

此項遺族年撫金在禦亂被戕者給與七年因公殞命者給與五年有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者給與其妻及子女無妻及子女者給與其孫及父母無孫及父母者給其祖父母無祖父母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得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入外國籍者(二)剝奪公權者(三)第三項列舉之遺族俱無者(四)子女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爲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五)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六)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滿三年未曾具領者

此令如已經取銷而該遺族違章具領者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呈報軍事委員會按數追繳並科以相當之罰

若有奸徒攫收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此令若有遺失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各該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爲無效

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根 存	
茲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省	縣現年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歲於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年
中華民國	月
元	日
等傷例呈請	籍隸
中華民國	號

查 備 內	
茲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省	縣現年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歲於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年
中華民國	月
元	日
等傷例呈請	籍隸
中華民國	號

查 備 外	
茲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省	縣現年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歲於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年
中華民國	月
元	日
等傷例呈請	籍隸
中華民國	號

令 與 給 金 卹	
茲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省	縣現年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歲於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年
中華民國	月
元	日
等傷例呈請	籍隸
中華民國	號

平時撫卹第七表

附

一 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第一年年撫金隨時呈報該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給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該地民政機關聽候彙案照前轉請核發但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一 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對於各該受傷官兵請領第一年年撫金者應隨時查對軍政部所送卹令外備查即予核發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後查明各地所報應卹之款如數匯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儘於是年以內通知各該受卹人取具聯保親身具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倩人代領惟須得法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中華民國	年
	元
	月
	日

字第 號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中華民國	年
	元
	月
	日

字第 號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中華民國	年
	元
	月
	日

字第 號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中華民國	年
	元
	月
	日

平時撫卹第七表

令 與 給 金 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元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 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附

- 一 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第一年年撫金隨時呈報該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給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該地民政機關聽候彙案照前轉請核發但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 一 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對於各該受傷官兵請領第一年年撫金者應隨時查對軍政部所送卹令外備查卽予核發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後查明各地所報應卹之款如數匯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儘於是年以內通知各該受卹人取具聯保親身具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倩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以上二條係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軍政部核准修正)
- 一 得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 一 得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卽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違背黨綱查有確據者(二)失去軍人之身分者(三)剝奪公權者(四)再入其他軍隊或改就文職而受領薪俸者(五)入外國籍者(六)本人身故者
- 一 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本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卽爲無效
- 一 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記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附表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一 陣亡

二 傷劇殞命

三 臨陣受傷

四 因公殞命

五 積勞病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下

甲 一次卹金

按死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與該遺族卹金一次

乙 年撫金

一 死亡年撫金凡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者均按年分別給與死亡者之

遺族

二 陣傷年撫金按年分別給與受傷者

第二章 陣亡

第四條 凡官佐士兵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爲陣亡其卹金應照階級按卹金第一表之規定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一表)

一 臨陣殞命

二 臨陣受傷或在戰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第三章 傷劇殞命

第五條 凡官佐士兵因臨陣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死亡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以期限分別議卹如左(參照第八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傷 傷劇殞命以六個月內爲限

二等傷 傷劇殞命以四個月內爲限

三等傷 傷劇殞命以二個月內爲限

第六條 在右列期限內傷發身亡者撫卹照第一表陣亡例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發身故者照

第三表因公殞命例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第四表積勞病故例分別

辦理其陣傷年撫金應即停止

第四章 臨陣受傷

第七條 戰鬥受傷或出征因公受傷者均按其受傷等級分別照卹金第二表予卹（附卹金第二表）

第八條 凡陣傷之輕重分爲等第如左表其等第俟治愈後檢定之

一 等 傷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二 等 傷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三指以上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言語機能生大障礙者	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三 等 傷					
或手失去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	聾一耳者耳或鼻脫落者	視力障礙者	頭及腰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者
					有再發之虞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
					貽有重大障礙者
					與上列相當之傷者

第九條 受輕傷而不在陣傷等第之內將來尙堪服務者照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年撫金

給卹時陣傷等第未經檢定明確而曾填給卹傷令者將來治療經過後得按照等第表

明確檢定並更正卹傷令

若因負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卹傷令將來治療經過後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障礙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爲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爲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爲限限滿卽將卹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八條等第表相符合應照第十四條第二項辦理者不在此例

第五章 因公殞命

第十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因公殞命其撫卹照卹金第三表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三表）

一 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殞命者

二 戰時因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亦以第五條所規定者爲準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照卹金第三表分別辦理如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卹金第四表積勞病故分別辦理

第六章 積勞病故

第十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其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其撫卹均照卹金第四表分別辦理如無特別勞績病故者照卹金第四表之規定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附卹金第四表）

第七章 年撫金

第十三條 凡應得年撫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卹

第十四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

第一表 陣亡者之年撫金以二十年爲限但給其無子之寡婦者終身給之

第二表 陣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九條二三兩項辦

理

第三表 因公殞命者之年撫金給與十年爲限

第四表 積勞病故者之年撫金給與五年爲限

第十五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倣此）

二 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孫及父母

三 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

四 上列各遺族俱無者得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第十六條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即得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年方得起領

第十七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 屬於陣傷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削除軍籍者

三 剝奪公權者

四 入外國籍者

五 本人身故者

乙 屬於陣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 入外國籍者

二 剝奪公權者

三 第十五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 子女或其未成年弟妹爲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

五 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六 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

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第八章 卹金給與令

第十八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表彙呈 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必要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補請核准

第十九條 卹金給與令爲四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二）外備查（三）內備查（四）存根均各編列字號騎縫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發給受卹者第二聯發交各該省省政府備查其第三聯交財政部備查第四聯存根

第九章 撫卹手續

第二十條 凡請卹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如有受傷者則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該部隊高級醫官審查屬實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負責調查表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其原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該原住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本會軍醫處覆查屬實加具負責調查表轉呈核辦至死亡者應由該部隊長官詳填調查表並出具證明書一併呈送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式給其遺族着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其所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僅由地方長官調查證明如無上項手續經 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應飭該管長官於事後將調查表證明書補呈備案

第二十一條 陣亡各級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情事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級加一級以示限制其逕由 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呈請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應受卹金各官佐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級議卹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凡殘廢士兵由政府設立殘廢軍人教養院教養之

第二十四條 死亡將士遺族子弟由政府設立相當學校教育之

第二十五條 戰時各軍傭僱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痍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予相當之卹金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表 一 第 金 卹

階級	上將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階級
陣亡一次卹金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九百元	八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八十元	六十元	陣亡一次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八百元	七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八十元	七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遺族每年撫卹金

戰時撫卹第一表

郵 金 第 二 表

郵 金 第 二 表																
階 級 區 別	上 將	中 將	少 將	上 校	中 校	少 校	上 尉	中 尉	少 尉	准 尉	上 士	中 士	下 士	上 等 兵	一 等 兵	二 等 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陣 傷 致	八 百 元	七 百 元	六 百 元	五 百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六 十 元	三 百 二 十 元	二 百 四 十 元	二 百 元	一 百 六 十 元	一 百 二 十 元	八 十 元	七 十 元	六 十 元	五 十 元	四 十 元
廢 每 傷	七 百 元	六 百 元	五 百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四 十 元	一 百 八 十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二 十 元	八 十 元	七 十 元	六 十 元	五 十 元	四 十 元	三 十 五 元
年 郵 金 傷	六 百 元	五 百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元	一 百 五 十 元	一 百 二 十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七 十 元	五 十 元	四 十 五 元	四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戰 時 撫 卹 第 二 表

表 三 第 金 卹

表 三 第 金 卹																
階級區別	上將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因公殞命一次卹金	一千元	九百元	八百元	七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元	九十元	八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遺族每年撫卹金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元	七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戰時撫卹第三表

表 四 第 金 卹

表 四 第 金 卹															
階級區別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上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積勞病故一次卹金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九	八	五
遺族每年撫卹金	四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元	八十元	六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十五元	十元	五元

戰時撫卹第四表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甲)

備考	姓名住址	遺族領卹人	相貌或特徵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履歷	出身	家族名號					年 齡	籍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祖	父	弟兄	妻	女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附 則

- 一 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
 - 二 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朦蔽情事
 - 三 該管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 四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相同
- 戰時撫卹第五表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甲)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家族名號					原業	入伍日期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埋葬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卹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祖	父	弟兄	妻	女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附 則

- 一 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
 - 二 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朦蔽情事
 - 三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相同
- 戰時撫卹第六表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乙)

備考	名號及住址	遺族領卹人	相貌或特徵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履歷	出身	家族名號					年 齡	籍貫	姓名	職務	階級	隊號
									祖	父	弟兄	妻	女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族領卹人	具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附 則

- 一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 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 三 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或發款機關備查
 - 四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相同
- 戰時撫卹第七表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乙)

備考	名號及住址	遺族領卹人	相貌或特徵	埋葬地點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入伍日期	原來職業	家族名號					年齡	籍貫	姓名	職務	階級	隊號
										女子	妻	弟兄	父	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族人	具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附 則

- 一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 二 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交還本籍地方長官
 - 三 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或發款機關備查
 - 四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相同
- 戰時撫卹第八表

陸海空軍負傷將士調查表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負傷事由	負傷種類	負傷年月日	負傷地點	醫後狀況	住址及信處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 則

- 一 陣傷將士須經軍醫治療後定爲何等傷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管長官查核
 - 二 該管長官查核後應按國民政府頒發陸海空軍負傷將士調查表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 三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相同
- 戰時撫卹第九表

陸海空軍因公殞命將士調查表

考 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殞命事由	殞命年月日	殞命地點	遺族姓名 詳細住址 並通訊處			

附 則

- 一 關於因公殞命將士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 二 遺族一項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朦蔽情事
 - 三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相同
- 戰時撫卹第十表

陸海空軍積勞病故將士調查表

中華民國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發病年月日	發病種類	發病事由	治療經過	致死原因	遺族姓名及住址通處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 則

- 一 關於積勞病故將士該管長官須切實調查死者以前有無戰功及特別勞績等事項
註備考欄內並出具證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
 - 二 遺族欄內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朦蔽情事
 - 三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相同
- 戰時撫卹第十一表

陣亡證書

隊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別	陣亡年月日	陣亡地點	致死原因	屍體在何處發現	收殮情形	埋葬地點	收殮人	證明人	審查官	備考
													(該管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 則

- 一 凡屬於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未經治療即已殞命者適用本證書
- 二 收殮人及證明人兩欄須署名蓋章
- 三 收殮人爲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或關防)
- 四 凡同在一陣地作戰之官兵均有作證明人資格
- 五 審查官須署名蓋章
- 六 於年月日上蓋用該部隊最高級機關(如軍部獨立師部等)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陸海空軍死亡將士證明書

所屬部隊	階級及職務	姓名	年齡	籍貫	事由	負傷種類	發病地點	疾病名稱	治療經過	死亡日期	死亡地點	遺族	備考
			年 歲	省 縣 村鄉								父名 年 歲 妻姓(名) 年 歲 母姓 年 歲 子名 年 歲 孫名 年 歲 通信地址	診治醫官 章 衛生隊長 章 院 長 章 陣地證明長官 章 審查長官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具

附 則

- 一 凡官兵陣亡或意外殞命未及治療者應於治療欄內註明但其負傷之事由日期種類部位地點各項應分別註明如經醫官診療者仍須該醫官簽名證明
 - 二 遺族應查明詳細填報不准混合
 - 三 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或附繳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四 陣亡官兵應將死亡證明書與負傷證書調查表等一併呈送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 五 審查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醫處長或營長以上軍官任之書內應署名蓋章者當寫職銜姓名
 - 六 階級及職務欄應分別填明如某等兵某士班長餘類推
 - 七 翻印此項證明書其格式大小須與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相同
- 戰時撫卹第十三表

受傷等級證書

隊	姓	年	籍	職	受傷地點	受傷年月日	受傷事由	治療經過	治療後之情況及有無機能障礙或殘廢	受傷等級	病院名稱及所在地	院長	主治醫官	審查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

則

- 一 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 二 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 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明階級
- 四 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該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根 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號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撫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

字 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號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撫金

該故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 備 查

字 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號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撫金

該故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 備 查

字 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號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撫金

備查外爲此仰該遺族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計 開

一次卹金 元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金 卹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卹金給與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戰時撫卹第十五表

該遺族奉到卹令後其一次卹金隨時呈報該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給所有年撫金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該住在地民政機關聽候彙案照前轉請核發但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對於各該遺族請領一次卹金者應隨時查對軍政部所送卹令外備查即予核發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後查明各地所報應卹之款如數匯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儘於是年以內通知各該遺族邀同妥實保人親自來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請人代領但須有受託代領之證明(以上二條係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軍政部核准修正)

附記

此項遺族年撫金在陣亡者給與二十年但給其無子之寡婦者應終身給之因公殞命者給與十年積勞病故者給與五年有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者給其妻及子女無妻及子女者給其孫及父母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祖父母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得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入外國籍者(二)剝奪公權者(三)第三項列舉之遺族俱無者(四)子女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為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五)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六)自年撫金批准之日滿三年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此令已經取銷而該遺族違章具領即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呈報軍事委員會按數追繳並科以相當之罰

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等情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此令若有遺失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各該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為無效

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存 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字第
茲有	
省	縣現年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歲於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年
中華民國	月
卹傷年撫金	元
	等傷例呈請
	日在
	籍隸
	號

內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字第
茲有	
省	縣現年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歲於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年
中華民國	月
卹傷年撫金	元
	等傷例呈請
	日在
	籍隸
	號

外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字第
茲有	
省	縣現年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歲於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年
中華民國	月
卹傷年撫金	元
	等傷例呈請
	日在
	籍隸
	號

卹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字第
茲有	
省	縣現年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歲於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年
中華民國	月
卹傷年撫金	元
	等傷例呈請
	日在
	籍隸
	號

戰時撫卹第十六表

一 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第一年年撫金隨時呈報該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案照給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該地民政機關聽候彙案照前轉請核發但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一 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對於各該受傷官兵請領第一年年撫金者應隨時查對軍政部所送卹令外備查即予核發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後查明各地所

查 備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郵傷年撫金	元	等傷例呈請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 第

號

查 備 外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郵傷年撫金	元	等傷例呈請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 第

號

令 與 給 金 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字 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郵傷年撫金	元
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計 開	
郵傷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戰時撫卹第十六表

一 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第一年年撫金隨時呈報該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案照給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該地民政機關聽候彙案照前轉請核發但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一 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對於各該受傷官兵請領第一年年撫金者應隨時查對軍政部所送卹令外備查即予核發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後查明各地所報應卹之款如數匯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儘於是年以內通知各該受卹人取具聯保親自具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請人代領但須有受託代領之證明(以上二條係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軍政部核准修正)

一 得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一 得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之一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二)剝除軍籍者(三)剝奪公權者(四)入外國籍者(五)本人身故者

一 本人身故或限滿後照章應將卹令取銷者若有違章冒領卹金即由民政機關照數加倍處罰並科以相當之罪

一 若有奸徒攪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一 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本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為無效

一 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附

記

一二 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

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備案

一 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遺族請卹時應填具死亡調查表（其格式爲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七八兩表）連同死者革命略歷及所遺勳章委狀並堪充證明之文件（如曾與死者同謀革命之本黨老同志證明書等）呈由原籍或住在地縣政府詳細查明加具負責證明書呈由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

二 凡經核准給卹者其一次卹金及每年年撫金概由各該遺族住在地民政機關發給在國庫項下劃撥按年呈報財政部核銷

三 此項卹案之准駁及給卹辦法均依照陸海空軍戰時平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說明」

1 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本可完全依現行撫卹條例辦理惟查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請卹手續除由原籍地方官證明外須由原部隊長官填具甲種書表以資證明前項在革命軍以前殉難之軍人舊屬長官多不存在故對其請卹手續有詳細規定之必要

2 本部前次呈請將革命軍以前殉難軍人之卹案從緩辦理者其動機原以本部經費奇絀卹款不敷茲既另訂給卹辦法則每年應支卹金必形增加此種款項之來源自應先行規定查月前財政部咨請將各省卹款數目分別列表一案現正在辦理中尙未得確實統計但財部曾聲明各省卹款應列入軍費總預算內扣抵前經簽准發交軍需署核辦在案此項新增卹款擬規定一律由各省在國庫項下支給直接呈報財政部核銷不與軍費發生影響故有第二條之擬定

3 其餘關於辦理此項卹案之手續均可按照現行戰時平時撫卹條例辦理並無其他滯礙故不另定條文以免紛歧

一三 平戰時傷亡撫卹劃分標準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國民政府第五四四號指令備案

甲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辦理者

一 自國民革命軍誓師之日起至十七年北伐戰役告終日止凡參加北伐作戰而傷亡者

二 捍衛國圉防禦外患經戰役而傷亡者

三 奉國民政府命令征討叛逆而傷亡者

乙 按照平時撫卹條例辦理者

一 各地剿匪及剷共傷亡者

二 防止變亂而傷亡者

丙 凡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之軍人則應依照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辦理

一四 軍政部軍需署實地檢查規則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軍需署對於陸海空軍所屬各部隊艦隊及各軍事機關（以下簡稱各隊署）之實地檢查分爲普通檢查及特別檢查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普通檢查須預定檢查之區域及時期檢查該區域內各隊署之會計經理全部事項特別檢查在各隊署之會計經理事項有臨時檢查之必要時行之

第三條 特別檢查於必要時關於動員之會計經理亦得施行檢查

第四條 實地檢查由軍需署長命審核司長率同屬員行之

第五條 普通檢查之區域及時期由軍需署長預定後呈報軍政部長

特別檢查由軍需署長呈請軍政部長核定行之但在緊急時得先着手檢查然後將其事由呈報軍政部長

第六條 施行普通檢查時軍政部長須預將檢查之部隊艦隊機關及檢查時期檢查人員之姓名並其他必要事項通知該部隊艦隊機關長官特別檢查時須令各檢查人員佩帶臨檢證章

第七條 檢查官認爲有關檢查之文書簿表憑證單據等類得要求各部隊艦隊機關隨時提出

第八條 檢查官對於檢查事項認爲有違法或不當者得向該隊署主任官發出審理書令其答辯必要時並得使該隊署長聲復

第九條 檢查官關於前條之審理如認爲必要時得要求該管軍需處長陳述意見及派員會同檢查

第十條 檢查完畢後檢查官應編造檢查成績報告書並附具意見在普通檢查時於檢查完畢後兩月內在特別檢查時於檢查完畢後即時呈由軍需署長轉報軍政部長

檢查時之審理書及隊署長之聲復並該管軍需處長之意見書中關係重要者須附入前項報告書內

第十一條 軍需署長關於檢查成績書中認爲必要之事項應行通知各該軍需長官並令轉報該管長官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五 軍政部軍需署經理檢查實施細則

附表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軍政部軍需署實地檢查規則規定經理檢查實施之要領及各項手續
- 第二條 經理檢查指陸海空軍各部隊艦隊及各軍事機關（以下簡稱各隊署）之金錢被服及其他物品事項而言
- 前項外凡與經理有關之事項亦得檢查之
- 第三條 經理檢查以軍需署審核司司長爲委員長軍需署各司處各派若干人爲委員執行之
- 第四條 經理檢查由軍政部於檢查日期十五日以前將受檢查隊署檢查日期檢查人員姓名及檢查範圍通知受檢查隊署
- 第五條 檢查人員到達檢查隊署駐地時受檢查隊署應將有關檢查之各種報告及書類於檢查前送交檢查委員長
- 第六條 檢查委員長應先定檢查之順序及分配檢查之時間於檢查前通知受檢查隊署
- 第七條 檢查委員應準備手簿登記檢查時各種注意事項
- 第八條 檢查時由委員長適宜分班行之

第九條 檢查委員應照檢查用紙（樣式第一）所列各項就實際情形分別填記

第十條 檢查時發生疑義之處得要求主任官說明若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者得向該隊署主任官發出審理書（樣式第二）令其答辯

第二章 金錢事項

第十一條 依照實地檢查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凡受檢查隊署機關其出納官吏之金櫃賬簿及證明文件均得檢查之

第十二條 檢查員須先通知該管長官並發行左列各表於出納官吏令其於檢查前分別填送查核

- 一 應用簿表種類報告表（樣式第四）
- 一 收入狀況報告表（樣式第五）
- 一 收支總報告表（樣式第六）
- 一 經費分類實支數目報告表（樣式第七）
- 一 轉發附屬各部隊機關數目報告表（樣式第八）
- 一 轉收轉支報告表（樣式九）
- 一 金櫃檢定書（樣式第十）

一 出納手續報告書(樣式第十一)(由出納官吏自行報告)

第十三條 檢查時出納官吏須將計算書及各種應用簿表支出證明書件暨庫存現金或銀行存摺提出於檢查員以便施行檢查驗對

第十四條 檢查員對於所提出之簿表及支出證明書件應查其組織登記出納保管諸實況是否完備妥當及收支數目有無錯誤違背規定法令事項

第十五條 檢查員對於出納官吏提出之簿表證明書件及金櫃管理等項認有違法或不當時得依照實地檢查規則第八條辦理

第十六條 檢查員於出納官吏庫存現金檢查完結認爲無短少時應會同出納官吏出具金櫃檢定書二份各署名蓋章證明一份交由出納官吏存查一份轉報

第十七條 檢查員於出納官吏簿表檢查完結時應在其記賬末尾書明由某年月起至某年月日止之出納業經查訖並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檢查時應注意之項

- 一 各月計算實支額有無超過預算定額及經臨兩費有無流用
- 二 支出款項是否必要及正當證明書件是否確實
- 三 出納官吏對於簿表組織聯絡及登記方法是否明瞭

四 現金及證明書件之保管是否確實

五 每月預算決算是否依期辦理

六 賬簿上所記收支數目與通知單及證明書件是否相符數字有無塗改挖補錯誤

第三章 被服事項

第十九條 檢查被服裝具等類均由各師旅團營連於檢查前應造具現有被服(裝具)品種數量

報告表(樣式第十二)二份以一份呈送直屬長官以一份呈交檢查官

前項造表辦法以連為單位連以上營團各將所管本部造呈一份彙報

第二十條 凡受檢查隊署應造具現有被服裝具統計報告表(樣式第十四)提交檢查

第二十一條 凡屬檢查品種應連同簿據一併提交檢查如數目相符方可證明蓋章

第二十二條 凡屬檢查品種是否適合現用或應求改良之程度均於備考欄內註明

第二十三條 凡檢查品種如屬領代金給與者均應註明單價若干並說明所採原料實價若干於備

考欄內

第二十四條 凡屬貯藏品種無論新舊均可稱為貯藏品但應註明新舊件數於備考欄內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品種均應注意附件並樣式及其保管方法是否適當

第二十六條 檢查品種有無缺損情形均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第四章 物品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章所稱物品除被服品裝具外所有一切物品均屬之

第二十八條 受檢查隊署應於檢查前造具物品簿表種類報告表（樣式第十二）物品現狀報告表（樣式第十五）連同物品各種簿表書類送交檢查委員長

第二十九條 海軍各艦艇除提出前條各項報告表及簿表書類外並應造具應用棚布及五金材料現狀報告表（樣式第十六）一併送交檢查委員長

第三十條 檢查物品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 一 有關物品之各種簿表書類是否具備
- 二 各種簿表書類內容是否合法
- 三 現有物品之數量是否與簿表書類上之數量相符
- 四 各種物品數量是否與報告之數量相符
- 五 各種物品新舊數目與程度是否與報告表相符
- 六 出納保管及整理之適否
- 七 供用物品分配之適否
- 八 物品事務分擔之適否

上列各項檢查員須就實際情形詳記於檢查用紙細部事項欄內

第三十一條 檢查某種物品數目時須將該種物品全部適宜排列各檢查員同時着手檢查若數目有不足時應令主任官說明其理由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檢查官檢查完畢關於報告事項應依照軍政部軍需署實地檢查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之（樣式第二）

第三十三條 爲圖檢查實施之便利軍需署長得令該隊署所屬上級軍需長官代行經理檢查

第三十四條 前條代行檢查之軍需長官其檢查手續準照本細則辦理

檢查用紙

(樣式第一)

關於 良於 意見 見查	將 來 之 意 見	事 項	細 部	所 見	課 目	區 分
						年 月 日
						受 檢 查 隊 署 名 稱
						檢 查 員 署 名 蓋 章

說明

- 一 檢查時每一事件用一紙記載
- 二 課目欄 如金錢檢查則填「金錢事項」被服檢查則填「被服事項」物品檢查則填「物品事項」
- 三 所見欄 如關於金錢被服物品之出納保管整理及其他經理情形或「良好」或「不良」……等按實際情形簡明記入
- 四 細部事項欄 則記前項之事實及原因暨第四章第三十一條列舉各項並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五 將來之意見欄 則記將來之希望及預防法
- 六 關於檢查改良意見欄 專記檢查法及檢查手續改良意見

審理書

(樣式第二)

質 問 事 項	答 辯
(說明) 某 事 不 明	答 辯 本 文
即 請 答 辯 爲 要	特 此 答 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 查 員 姓 名 印	答 辯 人 姓 名 印

某部隊機關

(金錢經理
物品經理
物理經理)

檢查成績報告表

(樣式第三)

科 目	檢 查 狀 况	改 良 意 見	賬 簿 組 織	登 記 方 法	出 納 程 序	單 據 整 理	保 管 狀 况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查官簽名蓋章

某部隊機關應用各種簿表種類報告表

(樣式第四)

類

別已否設置主辦員姓名備

考

主 要 賬

輔

助

簿

表

單

附

記

現金日記賬	收入分類賬	支出分類賬	編製決算底賬	薪餉簿	馬乾簿	公費簿	雜支簿	旅費簿	單據黏存簿	預付金整理簿	各幣兌換盈虧簿	貨幣換算簿	所得捐合算簿	銀行往來簿	電報費簿	修繕簿	陸運簿	水運簿	醫藥費簿	埋葬費簿	各幣收付明細簿	郵賞簿	匯兌費簿	月計收支對照總表	款項收支月報表	現金出納日報表	金櫃收支月報表	支款通知單	收款通知單	薪餉收據	領款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出納手續報告書

(樣式第十一)

(甲)金錢出納手續

一

二

(乙)被服出納手續

一

二

(丙)物品出納手續

一

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物品簿表種類報告表

(樣式第十二)

簿表名稱	已否設置	主辦員姓名	備考
物品購入簿			
物品出納簿			
物品支出分類簿			
物品收入分類簿			
物品分類現計簿			
存儲物品編號簿			
存儲物品供用簿			
存儲物品現計簿			
物品現計簿			
消耗物品支給簿			
消耗物品現計簿			
廢品處分簿			
物品收支計算書			

(附說明)各隊署如有上列種類以外之簿表應一併填入空格內

國民革命軍第 師 旅 團 營 連現有被服(裝具)品種數量報告表 (樣式第十三)

名稱	數		發給數	實			應補充數	備	考
	給與年月	整理年月		目	堪	用			
軍 毯									
皮 大 衣									
棉 風 衣									
皮 背 心									
棉 背 心									
棉 軍 衣									
夾 軍 衣									
單 軍 衣									
雨 衣									
軍 帽									
綁 腿									
皮 帶									
手 套									
皮 鞋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或營連長)簽名蓋章

用法

- 一 表內列舉者以現有數目盡行列舉
- 二 損傷情形可於備考欄內註明
- 三 表內文字不能表現者可於說明欄內聲明

此表係舉一例其名稱及部隊之多少與特種被服之有無依實際情形增減之

某隊署中華民國 年 月份現有被服裝具統計報告表

(樣式第十四)

種類名稱	師司令部及直屬部隊		第 旅全部第 旅全部第 旅全部		砲兵營 工兵營		騎兵連 統計	
	用堪	待廢	用堪	待廢	用堪	待廢	用堪	待廢
軍 毯								
棉 被								
皮 大衣								
皮 背心								
棉 風衣								
棉 軍衣								
夾 軍衣								
單 軍衣								
雨 衣								
軍 帽								
綁 腿								
皮 帶								
手 套								
布 鞋								
皮 鞋								
布 襪								
雨 笠								
水 壺								
飯 盒								
乾 糧袋								
炒 米袋								
方 帳幕								
圓 帳幕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艦(艇)應用棚布及五金材料現狀報告表

(樣式第十六)

記 附	五 金 材 料 類												棚 布 類		類 別	品 名	數 目	發 給 數	實 用 待 點	修 廢	品 數	補 充 數	備 考											
	類	料	材	金	五	類	布	棚	破 衣	天 遮	吊 床	堪 用	待 點	修 廢										品 數	補 充 數	備 考								
	表內凡有數目各欄應按實數填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一六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

民國十八年七月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修改編制或改變名稱之部隊或機關其所有已送入陸軍大學校肄業之職員均保留原

職原薪其機關名稱部隊稱號及職務名稱有變更者按照新稱加委

第二條 原送之部隊或機關縮編歸併者前項學員均以與原職同級之職務編入於由縮編或歸併而成之新部隊新機關另予加委不列於編餘人員之列

第三條 原送之部隊或機關解散而完全取銷者前項學員由參謀本部彙咨軍政部發給維持費該項維持費由軍需署撥歸陸軍大學校發給之其定額爲將官按原薪十分之四校官十分之五尉官十分之六在修業期中其名稱爲陸軍大學校學員無須另行加委他項職務

第四條 前列各條之學員薪給如遇給予章制之規定薪額有變更時與其他在職人員一律均按新制給與定額計算

第五條 第一第二兩條所列之學員其改委之新職如必須派員代理者其關於代理之辦法按陸軍大學校條例及陸軍官佐任用條例與給與令對於代理之所定

第六條 各條所列之學員畢業後有職者仍回原職其第三條所列之無職學員由參謀本部會同軍政部呈請分發任用

軍需法規 上集 法制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一七 軍政部軍需署採辦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軍政部軍需署暨所轄各廠採辦軍需物品原料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軍需物品原料應採用國貨非確無此項產物或不足及不適用時不得購用外貨
 - 第三條 擔任採辦軍需物品原料之機關或人員除法規所定者外得由主管長官臨時指派之
 - 第四條 擔任採辦之人員對於採辦軍需物品原料負一切責任其隸屬之長官應遞次派員密查倘因故意或過失致公家發生不利時須分別從嚴懲處
 - 第五條 擔任採辦之人員須依照規定品質式樣採辦非經主管長官許可不得任意變更並須與使用機關保持確實之聯絡
 - 第六條 採辦人員本身或最近親屬有營所採辦之軍需物品原料業者不得充任採辦員
- ## 第二章 購辦
- 第七條 採辦軍需物品原料時須詳考地方物質狀況默察社會經濟情形以謀實施便利
 - 第八條 凡採辦軍需物品原料須依據呈准年度製造計畫書預算數量通盤計畫規定品質式樣鉅量採辦如無特殊情形不得零星購買但採辦此項物品原料須在廠存品或原料

未盡以前適宜採辦之以免影響業務

第九條

採辦員事先須將採辦方針及實施要領並須調查左列各件呈報備核

一 物品原料之種類及來源

二 出產地點及集散情形

三 商家平均利率

四 價格

五 價格與季節之關係

六 市面供給需要情形

七 各廠商之資產工場情況製造能力及其歷史並曾否註冊

八 輸送狀況

九 其他

第十條

採辦員實施採辦以後須呈報左列各件

一 決定預定價格之標準

二 決定供給人之標準

三 採辦人之經過及所得

四 關於以後採辦之意見

五 徵集使用機關所得使用者之意見

六 其他

第十一條 關於採辦軍需物品原料須選送標本及說明書並斟酌商場及其他情形依照第三章

投標法適宜行之但總價在千元以下者得由採辦機關決定供給人訂定簡章制裁條件是否使納保證金及訂立契約得酌量行之

第十二條 投標標本式樣說明書及合同應抄送使用機關一份以便對照驗收

第三章 投標

第十三條 採辦以投標方法訂立契約時應於投標以前將左列各事項刊登廣告

一 訂立契約之品種數量

二 關於契約草案及必要物件陳設之地點並參觀時刻

三 投標開標日期時刻及地點

四 投標保證金額

第十四條 凡欲參加投標者必須具備左列之資格

一 資力充足並曾註冊者

二 信用昭著者

三 確有營業地點及相當之工場暨一切設備者

第十五條 凡欲參加前條投標及訂立契約者應先繳納現金或法定之有價證券若干作為保證

金其標準如左

一 參加投標之保證金約為其所估價格百分之五

二 訂立契約之保證金為其估價百分之十但得以已繳之投標保證金數額移充並

補繳其不足之額

第十六條 投標人除依前條繳納保證金外並須取具有左列資格之保證人出具保結以保證之

一 私經濟團體或殷實商號

二 具有投標物品價格總額同等以上之資產者

第十七條 投標時契約擔任官應預定投標價格書密封置於開標場所

第十八條 投標人標單既投入標櫃不得請求取銷或變更

第十九條 舉行開標應照廣告所定地點日期時刻當投標人前行之

第二十條 開標之結果其價格最低並未超過第十七條之預定價格者即為得標人倘價格相同之得標人有數名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一條 得標應於契約擔任官指定期限內訂立契約如得標人不按限期訂立契約或雖訂立而不履行契約時應將投標保證金或契約保證金沒收之並照第十三條之規定重行廣告投標

第二十二條 訂立契約應具備之條件如左

- 一 契約之理由
- 二 交納期限及交納地點並完竣日期
- 三 檢查方法
- 四 保證金額保證人之資格財產及保證金發還時期
- 五 違背契約時之處置
- 六 運輸事項
- 七 價款交付事項
- 八 其他履行契約上之必要條件
- 九 由當事者雙方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 得標人交貨時擔任官應會同得標人或其代理人按照契約訂定辦法切實驗收

第二十四條 契約擔任官依左列事項認爲一般競爭投標有不利情形時得施行指名競爭投標

- 一 營業者互相聯絡有不正當競爭投標時
- 二 有不誠實或無信用者加入競爭投標時

第二十五條 契約擔任官施行指名競爭之前應將左列事項報告主管長官

- 一 施行指名競爭之事項及理由
- 二 預定價格

三 投標之地點日期及其結果

四 指名競爭者之資力經歷及營業地點

五 執行一般競爭不利之理由

第二十六條 契約擔任官依左列事項得施行隨意契約

- 一 用隨意契約其價格比較有利時
- 二 需要數目過多若分開購置難免壟斷居奇以致價格騰貴時
- 三 因時期關係不能不急速成立契約時
- 四 遇有第二十四條各項之情形施行指名競爭認仍有不利時

第二十七條 契約擔任官在履行隨意契約時應將左列事項報告主管長官

- 一 施行隨意契約之事項

二 估計之價格

三 契約之日期及金額

四 承辦或供給者之資力經歷及營業地點

五 施行其他競爭契約不利之理由

第四章 驗收

第二十八條 採辦員於採辦軍用物品原料呈繳前應呈請主管長官派員驗收之

第二十九條 驗收員驗收採辦軍需物品原料時應照投標說明書及契約之規定對照標本逐一續

密檢查之對照符合者應即照數點收並將經過情形據實報告備查其有違背不相符合者應即拒絕接收並將詳情具報聽候核辦

第三十條 採辦員之責任於檢查驗收完竣後解除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一八 軍政部工程糧服器材驗收規則

附表
民國二十年二月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關於軍政部所屬營繕工程及被服裝具器材糧秣品類之驗收手續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部隊遇有營繕工程其監督投標等手續除依照軍政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及營繕工程投標規則各條分別辦理外應俟完工後即行呈報軍政部發交軍需署由營造司會同審核司派員驗收查驗結果由驗收員出具驗收證明書分別給與原經辦機關部隊及承辦廠商收執以資證明

第三條 各軍事機關部隊遇有購辦被服裝具器材糧秣品類一切手續除依照軍政部軍需署採辦規則及籌辦服裝規則各條分別辦理外應俟購集後即行呈報軍政部發交軍需署由儲備司會同審核司派員驗收查驗結果由驗收員出具驗收證明書分別給與原經辦機關部隊及承辦廠商以資證明

第四條 各軍事機關部隊造報營繕工程或購辦被服裝具器材糧秣品類計算時應檢呈驗收證明書連同單據一併呈候核銷

第五條 各軍事機關部隊經辦營繕工程或購辦被服裝具器材糧秣品類無論價目大小均須報請驗收凡未經取得驗收證明書者不得呈報核銷

第六條 軍政部對於各機關部隊呈請驗收營繕工程或購辦被服裝具器材糧秣品類其有特別情形或價目較小者得就近委託其他相當機關部隊長官或其該管主管長官代為驗收仍由各該委託驗收人員核給驗收證明書

第七條 軍政部對於各軍事機關部隊經辦營繕工程或購辦被服裝具器材糧秣品類各主管司有隨時監察之責

第八條 驗收員對於每次驗收完畢時除將證明書一二兩聯分交承辦機關及廠商收執外須將經過情形連同證明書第三四聯呈報備查

第九條 驗收員須按照設計圖樣標本及說明書類並契約合同所訂條件切實驗收仍於驗收證明書內規定各項認真檢驗詳細填載如有不合應拒絕驗收倘敢徇情敷衍及填註不實一經查出從嚴究辦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署驗收(被服)證明書
 (器材) (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件證明與原契約合同估單說明書類圖樣標本等所訂條件完全相同驗收無異此證 驗收員 (機關) (姓名) (印)	原契約合同估單說明書類圖樣標本等所訂條件之提要	原經辦機關	部隊學校	驗收品名
			承辦	商號	數量
			承辦時所訂	各項文件	地址

軍政部軍需署驗收工程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件證明與合同證明書圖樣等所訂條件完全相符驗收無異此證 驗收員 (機關) (姓名) (印)	工程概要	工程種類	部隊學校	原經辦機關
					商號 承辦
				地址	
					承辦時所訂 各項文件

軍需法規 上集 法制

軍政部軍需署被服品驗收報告書 (附錄)

年 月 日

訂製機關		承辦廠商		
一 般 檢 查				
品 報 交 包 實 損	解	數	名 量 點 形 量	
	貨	地		
	裝	情		
	收	數		
	失	或	短	少
細 部 檢 查				
區 分	名	稱	質料尺度及工作情形	驗 收 員 意 見
主 要 材 料				
附 屬 材 料				
尺				
度				
工 作 程 度				
重 量				
總 評				

軍需法規 上集 法制

三四八

押解員

驗收員

庫 長

軍政部軍需署糧秣品類檢驗報告書 (附錄)

年 月 日

軍需法規
上集
法制

訂購機關		經售廠商	
一 般 檢 驗			
品名			
報解數			
實收數			
損失或短少			
交貨地點			
產地			
包裝			
細 部 檢 驗			
名稱	物料程度	驗收員意見	
聲色			
比重			
成色			
成分			
味素			
乾濕			
生腐			
有無妨礙衛生			
總評			

押解員

驗收員

庫長

三四九

軍政部軍需署軍用器材驗收報告書 (附錄)

訂製機關

驗收員

(署名蓋章)

押解員

(署名蓋章)

種類

品

名

數

量

質
主要材料

料
附屬材料

工作程度

色澤

尺

度

牌名

承製廠商

驗收員意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九 鐵道軍運條例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軍政部公布二十二年三月八日軍政部交(丁)字第二七三三號訓令修正

第一章 軍運及用車之規定

第一條

凡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遇有軍事運輸(簡稱軍運)除單行軍人乘車得照軍人乘車條例持用甲種車照外如有零星軍用品餉項應持用甲種運照到站報運凡運送軍隊及軍械軍火軍米暨整車軍用品均須先期將左列各項報由軍政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依照本條例填用甲種或乙種車照或運照知照鐵道部飭局查照備運但遇事機迫促不及備文時得先由陸軍署交通司用迅捷方法知照一面仍由軍政部補送公文

一 軍隊名稱種類人數或物品種類數量

二 上下車站站名

三 需用車輛種類數目(非整車者不填)

四 起運日期

五 填用何種照

第二條 凡京內及各省區遇有特別緊急事機如已宣布戒嚴及剿匪警耗等事急需臨時調動軍隊不及電軍政部報運者應由各最高級軍事長官一面用印函或印電開明第一條

所列各項先期知照路局備運並派員按照本條例所定應用之照持赴車站接洽開行一面仍立即詳細電知軍政部及鐵道部查照

第三條 各路車站除第一第二兩條有明文規定外各項軍運非奉有局轉部飭並查明品類數目與照面所填相符者不得代運

起止站點如有變更亦應由押運員報經軍政部函知鐵道部飭局辦理

第四條 凡軍用車輛無論如何不得附掛各路特別快車其運送軍用品時如重量或體積未滿二十噸者不得掛用一車非緊急軍用品不得附掛旅客列車但危險品雖係緊急亦祇能附掛運貨列車

第五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騰卸放還如有稽延扣留逾工作六小時應照章核收延期費現款不得要求免費或記賬(遇有特別情形應先聲明)

第六條 軍用專車開行鐘點及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煤會車所需時刻均由路員訂定指揮軍隊不得任意變更或干涉致紊秩序而生危險

第七條 列車長度重量行車時刻及裝卸時間本有限制均應由路員照章辦理軍人絕對不得干涉以防危險而保安全

第八條 凡各路機車車輛車站及辦公處所暨電報電話等項軍隊不得佔用

第二章 軍照印發及填用之規定

第九條 各項軍運所需之照均由鐵道部刊印交由軍政部加蓋部印後始由軍政部核發其種類區別如左

類區別如左

一 甲種車照 卽軍人乘車半價現款車照

二 乙種車照 卽軍人乘車半價記賬車照

三 甲種運照 卽軍用運輸半價現款運照

四 乙種運照 卽軍用運輸半價記賬運照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各種車照運照之張數號數應由軍政部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上旬開送鐵道部一次以備稽考

第十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各種車照運照須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備具正式印文或印電請領其駐京辦事處及其所屬機關不得逕向軍政部領用

凡已用過各種車照運照之存根應繳送軍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各種車照運照應指定填發專員認真管理填發時須經長官批准並將填發員職名報軍政部存查

第十三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用各種車照運照除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外應由各該軍事機關

之最高長官酌派專員負責檢查均於每星期檢查一次並於已用過之存根末頁加蓋印章其出差人員攜帶多數空白之照以備臨時填用者則於銷差時將存根送交檢查人員加蓋印章

第十四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之照祇能供本機關本軍隊各項軍運之用填發時並應由該管長官加簽姓名蓋章

第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員填寫各種車照運照時須用墨筆其數目字必須大寫不准添註塗改否則無效各路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十六條 凡運送軍隊或軍用品須經行兩路或兩路以上者無論填用何種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第三章 軍運使用各種車照運照之規定

第十七條 凡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應用何種照均依本章各條辦理其非正式軍隊無論何項運輸均應一律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十八條 凡適用甲乙種運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爲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商妥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敵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並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

品其名目以第二第三類所列爲限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槍砲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劍 劈刺器具 土木工作器具 已成

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料如兵工化學器材 防毒及消毒器材等

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煙器 放射器 照像器及應用材料等 探照燈

戰車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筒 各種手套

鎗土馬 靴鞋 風鏡 皮耳搨 被褥枕頭 背包軍毯 水壺飯盒 乾糧袋

單衿帳棚及附屬品 帳棚燈 孔明燈 行軍炊具及附屬品 軍用騾馬大車 軍

用各式騎鞍駝鞍及附件 各種馬槽料兜 軍用樂器 軍用大米小米麵粉 軍用

紅糧黑豆麩子 軍用有線無線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如醫療器械用具担

架床及藥用棉花紗布等） 軍用載重汽車 軍用汽油機油 軍用穀草 軍用地

圖 軍用測量儀器 軍用信鴿 軍犬及附屬器材 軍用輕便鐵道材料及車輛暨

附件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藥料（如藥用之丸膏水粉等類） 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 餉項 海軍用煤

（此項煤斤適用甲種運照「即半價現款」由海軍部向軍政部領用咨行鐵道部轉飭路局撥車備運）

第十九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第二類第三類所列消耗軍用物品之數量由軍政部製定表

式分行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列送部考核備案並轉鐵道部查照如超過表列物品數量時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二十條 甲種車照適用於左列各項

一 單行軍人身著軍服經行各路乘車時適用之但每張只准填寫一人

二 平時軍人靈柩經由各路運送時適用之應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護照或印文者為憑

第二十一條 乙種車照於運送大宗軍隊如因剿匪改編臨時調遣等事須掛車輛或開專車時適用

之但每批至少須有五十人以上並須經軍政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甲種運照適用於左列各項但以附有軍政部護照者為限

一 運送第二類零星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不滿二十噸車而按不滿整車之價報運者適用之

二 運送第三類零星或整車軍用品者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乙種運照於運送第一類第二類整車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滿二十噸車者）適用之但須經軍政部核准（如有剿匪改編及臨時調遣等事得由軍政部核准適用甲乙兩種運照）

第二十四條 運送軍用品時如以第二類與第三類物品混載一車應分別各類依零噸或公斤計算按甲種運照收費

第四章 軍運收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運照者應按照各該路普通票價運費減半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該照即由該站彙交路局按月呈由鐵道部轉送軍政部核銷

第二十六條 凡持用乙種車照運照者應按照各該路普通票價運費減半核算暫行記賬換票上車由各該路局按月連同該照開單呈由鐵道部核送軍政部轉咨財政部分別劃撥

第二十七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時不得乘坐各路特別快車其乘坐尋常客車如須佔用臥床應另購床位票不在減半之例攜帶行李重量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八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車照運照之專員如有違章濫發或私賣情事應由各該管長官送交法庭訊辦

第二十九條 冒用車照運照者除追繳原減價額外仍按原定價額加倍罰款轉賣者送法庭訊辦如

冒用之人無法緝究應由知情填發或私自轉賣者如數代繳

第三十條 凡運送軍用品除第三條所定外如未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飭局備運亦未經各省區

最高級軍事長官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站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車照或運照來歷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核得覆後再行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運送軍用品雖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照面

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其他物品應將餘數或其他物品暫行扣留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辦

第三十二條 凡軍人有無票或越級乘車及攜帶旅客或零擔貨物以及強佔客位干涉行車毆辱路

員等事均應送由各該管長官送交法庭依法懲處並照章追繳票價運費

第三十三條 凡軍人假借乙種車照及甲乙種運照包運商貨經各路站查出除將該軍人及商棧依

法嚴懲外如在未起運之先發覺者即責成商人補繳運費並照貨車運輸通則所規定處罰之如在中途或運到後發覺者得由當地責令補交運費並照章加倍處罰

第三十四條 凡各項軍運既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倘無意外阻礙各路站如有故意延誤

情事應由鐵道部查辦

第三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因剿匪改編臨時調遣而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時得逕由總司令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知照鐵道部查照備運一面仍通知軍政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〇 軍政部收買各種槍砲子彈軍用刀劍及槍砲彈銅壳

給價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軍政部兵監字第四〇五號訓令公布

- 一 凡軍民人等拾獲各種槍砲彈藥軍用刀劍及各種槍砲彈銅壳售賣均依照此辦法行之
- 二 凡人民拾獲上條所列各項時應報請就近各省市縣政府或公安局收買不得私售其給價多寡另定之

三 凡將第一條所列各項私售於人或商肆者均按私售軍火論罪

四 各省市縣政府或公安局收買各種槍砲子彈刀劍及各種槍砲彈銅壳後均彙交就近兵工廠或軍械庫所點收數量會同報部

五 各部隊已用退出之銅壳務必設法彙集交各地最高軍事機關暫爲保存或就近交各兵工廠各軍械庫所收存以備應用但不給價如有詭託民間報繳領價一經查實際除將各部隊主官懲以盜賣公用物罪外並將報領人民科以報領價值一倍之罰金

六 凡拾獲各種槍砲彈銅壳滿一百斤者給價十元不足一百斤者砲彈銅壳（口徑七·五公分以上）滿十顆給價一元槍彈銅壳滿五百顆給價一元但彈夾則不另給價至所需價款於收買時暫由各省市縣政府或公安局先行墊付俟兵工廠或軍械庫點收會報後由本部核發

- 七 槍砲子彈刀劍則由收買機關繳部檢驗後再行核給價款
- 八 本辦法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一一 本路軍戰時傷亡將士卹賞暫行條例

附錄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及殘廢軍人轉院規則

第一條 凡本路軍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卹賞除照中央規定辦理外可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養傷費

養傷費官佐每員三十元士兵每名十元由各師軍需軍醫兩處會同發給在該官兵薪餉手摺內註明之其帶傷服務之官兵經呈報驗明後亦受同樣待遇

第三條 特送私家醫院醫療費

查軍人受傷本以在陸軍醫院治療為原則但有因重傷經所住陸軍醫院院長具函詳述症狀及經過證明其必須入專家醫院再由師軍醫處驗明果係實情呈由軍長或師長核准者得入指定之私家醫院其醫藥手術等費規定為將官每日五元校官每日三元尉官每日二元士兵每日一元但查有串通冒領情弊應受嚴重處分

第四條 接肢費

凡受傷致殘失去一手或一足而需要裝接假肢者得呈請津貼接肢費規定一手或一足之接肢費均為大洋壹百元但須親赴師部驗明或攝取照片及所住醫院院長證明文件呈請核准後方得領取

第五條 送入殘廢軍人教養院

凡因公受傷致成殘廢之官佐士兵得由中央設立之陸軍醫院或各師野戰醫院轉送殘廢軍人教養院其轉院手續依軍政部頒布之殘廢軍人轉院規則辦理之

附錄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及殘廢軍人轉院規則於後

第六條 送入十八軍工廠習藝

凡本路軍因公受傷致成輕殘之官兵不合殘廢軍人轉院規則不能轉送中央設立之殘廢軍人教養院者得經師軍醫處驗明簽呈師長核准後由副官處派員彙送十八軍工廠習藝其在工廠內一切手續及待遇參照工廠簡章施行

第七條 陣亡傷亡埋葬費

凡本路軍戰時陣亡傷亡官佐士兵之埋葬費着按照南昌行營規定埋葬費給與數目十足領發其開支剩餘之款須寄給該官兵家屬

第八條 撫卹金

凡本路軍戰時受傷陣亡傷亡之官佐士兵應由該部隊各級長官迅督承辦人員從速辦理撫卹以慰死者英靈其請卹手續及撫卹金額按照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由中央填給卹金給與令死者遺族得執令按期領取撫卹金

凡陣亡傷亡官兵由本路軍給予本職全薪餉兩個月

因公殞命者給予全薪餉一個月

第九條 凡因公而爲敵軍戕害者照陣亡例給卹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記 本條例有不妥處各級得由書面報告俾審核修改之

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依據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直隸於軍政部陸軍署其設駐各省者並受各該省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之組織分甲乙丙三種

甲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一千人爲限

乙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五百人爲限

丙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三百人爲限

第四條 凡自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日起因戰役受傷成廢之軍人或因公受傷及積勞成疾致成殘廢之軍人經檢驗合於修正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均得收

院教養

第五條 殘廢軍人入院轉院各手續概依殘廢軍人轉院規則辦理

第六條 凡入院之殘廢軍人除照章給卹外所有被服醫藥均由院中供給之每月另發贍養費其數目如左

官長照原薪八扣支給

士兵各照原餉支給

第七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院長一人秉承陸軍署署長之命掌理全院一切事宜

第八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總務訓育診療工藝四股其編制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股主管文書庶務會計及維持全院軍紀風紀一切事項

第十條 訓育股主管宣傳黨義擔任補助教育及管理殘廢軍人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訓育股爲便於管理教育起見得將殘廢官兵分爲數隊其隊長隊附得由退伍軍人中遴委之

第十二條 診療股主管殘廢官兵疾病之治療及全院一切衛生事項

第十三條 工藝股主管殘廢軍人之技能教育工廠管理及採辦工業材料銷售出品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工藝股按照殘廢軍人之殘廢狀況授以相當工藝並按地方情形附設相當工廠

第十五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應設工藝售品所其出品所得利益以半數充出品人獎金以半數儲蓄銀行留備該出品人學成出院後領購機器之用但出品人身故時此項儲蓄得由其遺族具領

第十六條 殘廢軍人學成工藝年限由教養院各按工藝性質自行規定呈請核奪畢業後擇其工藝優長者得酌量升用或爲介紹相當職業其留院者仍照本院條例待遇

第十七條 殘廢軍人在學藝或服務期間如有怠工情事得斟酌情形停止其一月以上之贍養費

第十八條 殘廢軍人自願回里居住或得有相當工作可以維持生活者得脫離教養院但年撫金按年由本籍縣政府照章發給

第十九條 在院殘廢軍人均須絕對服從院規恪守紀律如有聚衆鬥毆抗拒長官酗酒聚賭不服管束及一切違背黨義干犯軍紀並在外包庇烟賭娼妓妨害公共治安者均按陸軍懲罰令或陸軍刑律分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儲蓄金或停止年撫金

第二十條 在院殘廢軍人如遇有婚喪事故請假回籍時按路程遠近酌量給假除在途日期

不計外每年不得超過一月以上至請假逾限並未續假者開除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殘廢軍人轉院規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軍政部公布
同年七月十九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受傷致成殘廢之軍人由中央或各部隊之軍醫院轉送殘廢軍人教養院者均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前條各醫院之住院受傷軍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均得轉送殘廢軍人教養院

- 一 兩目皆盲者
- 二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 三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 四 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 五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第三條 凡有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該殘廢軍人所住在之醫院院長按照下列手續辦理之

- 一 中央所轄各醫院住院殘廢軍人轉院時由所住在之院長填具殘廢軍人甲種請求轉院證書呈由軍醫司遞呈軍政部長核交軍衡司填發殘廢軍人甲種轉院證

二 各師或其他獨立部隊之軍醫院住院殘廢軍人乙種請求轉院證書呈報該管最高長官轉呈軍政部長批交軍醫司復驗呈復核准交由軍衡司填發殘廢軍人乙種轉院證並指定住某殘廢教養院

第四條 殘廢軍人甲乙兩種請求轉院證及殘廢軍人甲乙兩種轉院證如附表

第五條 凡中央直轄各醫院及各部隊所屬各醫院填發請求轉院證時須將各該負傷官兵所有肢體及器官之殘缺障礙情形詳細填明以便查核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殘廢軍人甲種轉院證書

茲有(隊屬)

(階級)

(籍貫)

(年齡)

(姓名)

一於

受傷案據本部陸軍署轉據

軍醫司長轉據

醫院院長

呈報該傷員

部受傷(

)已成殘廢遵照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

第 項呈請轉送

殘廢軍人教養院前來查核屬實除批由軍衡司

備案外合行給予甲種轉院證書以昭信守此證

軍政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部受傷項下空白須填明肢體或器官之殘缺障礙情形

殘廢軍人乙種轉院證書

茲有(隊屬)

(階級)

(籍貫)

(年齡)

(姓名)

一 於

戰役受傷案據該管

長

報告該傷兵員

部受傷(

)已成殘廢遵照

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第 項之規定呈請轉送

殘廢軍人教養院前來覆核屬實際除批交本部軍衡軍醫兩司分別備案外合行給

予乙種轉院證書以昭信守此證

軍政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部受傷項下空白須填明肢體或器官之殘缺障礙情形

殘廢軍人甲種請求轉院證根

茲有(隊屬) (籍貫) (姓名) 一於 月 日入院現經診斷 已成殘廢查與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第 項所規定情形相符除照章 辦理外特此存據 院 長 醫務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附記 此聯及第 二聯由原 呈之醫院 填寫而以 此聯為存 根其餘二 部軍醫司 部呈軍醫 或器障礙 填明肢體 下部空項 下部空項 填明肢體 或器障礙 情形

殘廢軍人甲種請求轉院證

茲有(隊屬) (籍貫) (姓名) 一於 月 日入本院醫治現據醫務主任 呈報該傷兵 部受傷()已成殘廢查與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 條第 項所規定情形相符合造具轉院證書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軍醫司長 院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謹呈

字第

號

附記 軍政部軍 醫司以此 聯存案以 第三聯轉 呈陸軍署 下部受傷 肢體或器 官之殘缺 障礙情形

殘廢軍人甲種請求轉院證

茲有(隊屬) (籍貫) (姓名) 一 案據本司第 醫院院長 報告 該傷兵 部受傷()已成殘廢遵照殘廢軍人轉 院規則第二條第 項呈請轉院前來覆查屬實理合轉請 陸軍署長轉呈 部長鑒核批交軍衡司備案施行 軍醫司長 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此聯由陸 軍署軍醫 司填寫轉 呈陸軍署 轉呈部長 下部受傷 填明肢體 或器障礙 情形

殘廢軍人乙種請求轉院證存根

茲有(隊屬)

(籍貫)

(姓名)

一於

月

日入院現經診斷該傷員

戰役受傷於

年

部受傷(

)已成殘廢查與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第

項所規定情形相符

除照章辦理外特此存根

院長

醫務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階級)

(年齡)

字第

號

附記
此聯由原
呈機關填
寫作為存
根受白項
部空傷須
下明肢體
填器官之
或形障礙
情形

殘廢軍人乙種請求轉院證

(第二聯)

茲有(隊屬)

(籍貫)

(姓名)

一於

月

日入本院醫治現據醫務主任

戰役受傷於

年

報告該傷員

部受傷(

)已成殘廢查與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

條第 項所規定情形相符理合造具轉院證書呈請

鑒核謹呈

師(旅)長

醫院院長

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階級)

(年齡)

字第

號

附記
此聯由原
呈機關填
寫同第
三聯呈報
該管最高
長官受白
部空傷項
下明肢體
填器官之
或形障礙
情形

殘廢軍人乙種請求轉院證

(第三聯)

茲有(隊屬)

(籍貫)

(姓名)

一於

月

日入院現經診斷該傷員

戰役受傷據

(已

成殘廢查核屬實遵照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第 項亟應呈請轉送

殘廢軍人教養院以示體恤可否之處尙乞

鑒核謹呈

部長

(其他獨立部隊仿此)

師長

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此聯由原
呈機關所
屬最高長
官轉呈軍
政部受白
部空傷項
下明肢體
填器官之
或形障礙
情形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515B

~~1619266~~